

中國通史選讀

第一冊

雷海宗編

國立清華大學講義

民國三十三年至三十四年

MG
K20
75



中國通史選讀第一冊目錄

第一章 地理與史前時代

(一) 地理

(二) 史前時代(石器時代)

(三) 史前時代(金石併用期)

(四) 史前時代(宗教)

(五) 史前時代(文化程度之不齊)

第二章 殷商政治與文化

第三章 封建制度與封建社會

(一) 封建政治

(二) 貴族生活

(三) 封建社會——庶民

(四) 封建社會——士族

頁一——五

頁一

頁一——三

頁三

頁三——五

頁五

頁五——一一

頁一一——三二

頁一一——一五

頁一五——二二

頁二二——二七

頁二七——三二

中國通史選讀

目錄

國立清華大學叢書

第四章 成周封建帝國之極盛

頁三二—四一

第五章 成周宗教

頁四一—五四

(一) 宇宙與神祇神話

頁四一—四七

(二) 教士

頁四七—四九

(三) 壇廟與祭祀

頁四九—五二

(四) 大武舞

頁五二—五四

第六章 封建帝國之崩潰

頁五五—六四

第七章 春秋列國之形成

頁六五—八二

(一) 鄭之盛強

頁六五—六八

(二) 四強之興起

頁六八—七九

(三) 社會變化

頁七九—八二

第八章 霸政時期

頁八三—九七

(一) 齊桓公與管仲

頁八三—九〇

(二) 宋襄公圖霸

頁九〇—九三

(三) 晉文襄霸業

頁九三—九七

第九章 晉楚爭盟

頁九八—一一五

(一) 晉楚消長

頁九八—一〇八

(二) 向戌弭兵

頁一〇八—一一〇

(三) 晉楚併衰與吳之興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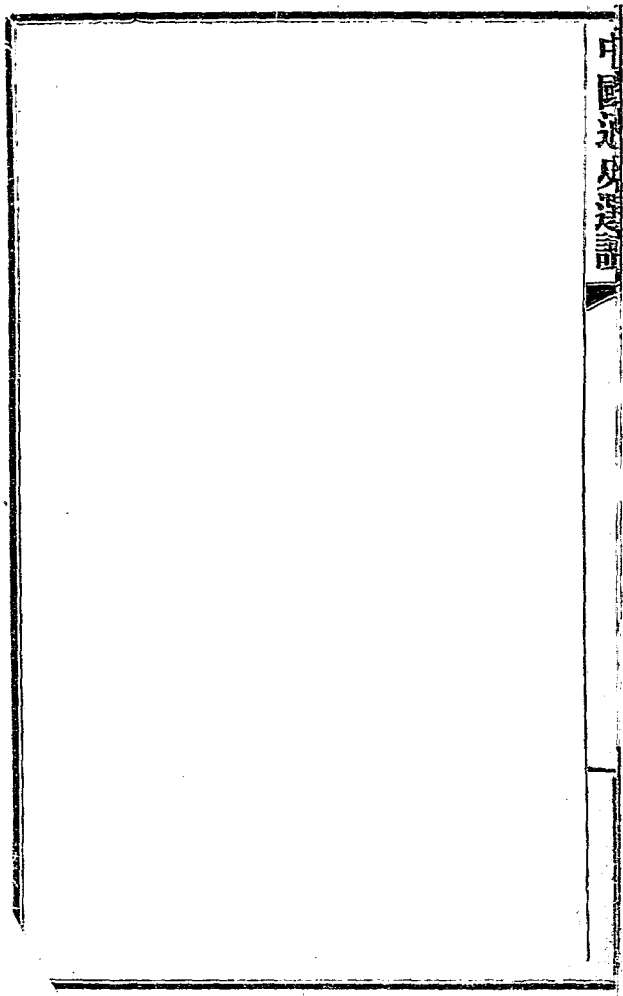
頁一一〇—一一五

第十章 春秋時代思想

頁一一六—一二七

第十一章 吳越之爭

頁一二八—一三四



中國通史選讀

雷海宗編

第一章 地理與史前時代

(一) 地理

當初的中國限於黃河流域；春秋時代長江流域漸漸同化。珠江流域的中國化還是秦併天下以後的事。下引一段可代表戰國時代對於當時地勢的知識，也可代表中國古今的一般知識：就是無論內容如何，形式總是非常齊整的。

第一節 周禮夏官司馬

職方氏掌天下之圖，以掌天下之地：辨其邦國都鄙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戎六狄之人民與其財用，九穀六畜之數要，周知其利害；乃辨九州之國，使同貫利。東南曰揚州；其山鎮曰會稽；其澤藪曰具區；其川三江；其浸五湖；其利金錫竹箭；其民二男五女；其畜宜鳥獸；其穀宜稻。正南曰荊州；其山鎮曰衡山；其澤藪曰雲夢；其川江漢；其浸潁澨；其利丹銀齒革；其民一男二女；其畜宜鳥獸；其穀宜

稻。河南曰豫州；其山鎮曰華山；其澤藪曰圃田；其川澆維；其浸波滢；其利林漆絲枲；其民二男二女；其畜宜六擾；其穀宜五種。正東曰青州；其山鎮曰沂山；其澤藪曰望諸；其川淮泗；其浸沂沭；其利蒲魚；其民二男二女；其畜宜雞狗；其穀宜稻麥。河東曰兗州；其山鎮曰岱山；其澤藪曰大野；其川河泲；其浸廬維；其利蒲魚；其民二男三女；其畜宜六擾；其穀宜四種。正西曰雍州；其山鎮曰嶽山；其澤藪曰岐蒲；其川涇汭；其浸渭洛；其利玉石；其民三男二女；其畜宜牛馬；其穀宜黍稷。東北曰幽州；其山鎮曰醫無閭；其澤藪曰獮養；其川河泲；其浸菑時；其利魚鹽；其民一男三女；其畜宜四擾；其穀宜三種。河內曰冀州；其山鎮曰霍山；其澤藪曰揚紆；其川漳；其浸汾潞；其利松柏；其民五男三女；其畜宜牛羊；其穀宜黍稷。正北曰并州；其山鎮曰恒山；其澤藪曰昭餘祁；其川庫池軻夷；其浸洙易；其利布帛；其民二男三女；其畜宜五擾；其穀宜五種。

(一) 史前時代——石器時代

約當二萬年前今日中國的西北與蒙古一帶正在舊石器時代，不過那時的中國居民是否後代華夏民族的祖先，還是疑問。後來漸漸進到新石器時代，今日的河南，山東，陝西，甘肅，遼寧，蒙古各地都有同樣的石器遺物——有孔的石斧，石環，石廚刀等等。此外又發見中國文化特徵的鬲形土器；並且同層發見的人類骨格與今日華北的人相同。所以新石器時代與後日的中國在血統上與文化上大致可說是一體的。

但新石器時代又有自西來的新民族與原始的中國人混合，河南甘肅遼寧都發見他們帶來的西方式的彩繪土器。這時許多小部落林立，除漁獵外，簡單的農業已經開始。

第二節 詩大雅生民

厥初生民，時維姜嫄。生民如何？克禋克祀，以弗無子。脰帝武敏，歆攸介攸止，載震載夙，載生載育。時維后稷。

誕彌厥月，先生如達；不拆不副，無蓄無害，以赫厥靈。上帝不寧？不康禋祀？居然生子？

誕寘之隘巷，牛羊腓字之；誕寘之平林，會伐平林；誕寘之寒冰，鳥覆翼之。鳥乃去矣，后稷呱矣；實覃實訃，厥聲載路。

誕實匍匐，克岐克嶷，以就口食；蓺之荏菹，荏菹蒹蒹！禾役穉穉！麻麥矜矜！瓜瓞嗒嗒！

誕后稷之穡，有相之道；蓂厥豐草，種之黃茂。實方實苞，實種實稊，實發實秀，實堅實好，實穎實栗。即有邠家室。誕降嘉種：維秬維秠，維糜維芑，恒之秬秠，是獲是畝。恒之糜芑，是任是負；以歸肇祀。

誕我祀如何？或春或揄，或籩或蹂，釋之叟叟，烝之浮浮；載謀載惟，取蕭祭脂，取粝以馘，載燔載烈，以興嗣歲。

印盛于豆，于豆于登。其香始升，上帝居歆，胡臭亶時？后稷肇祀，庶無

罪悔，以迄于今！

(三) 史前時代——金石併用期

西前二千年中國大概仍在新石器時代。此後漸有銅器，文化進入金石併用的階段。同時土器與骨器也很普遍。文字與曆法大概都是此時的產物。農業的地位日漸重要，部落間的戰爭與兼併也日漸嚴重。到西前一七〇〇年左右夏商兩部最強，當初夏尤強。最後商滅夏（約西前一六〇〇），成湯成爲中原多數部落名義上的共主。

第三節——詩商頌長發

溔哲維商，長發其祥！洪永芒芒，禹敷下土方，外大國是疆；幅隕既長，有娥方將，帝立于生商。

立王桓撥；受小國是達，受大國是達；率履不越，遂視旣發。相土烈烈，海外有截。

帝命不違，至于湯齊。湯降不遲，聖敬日躋；昭假遲遲，上帝是祗。帝命式于九圍。

受小球大球，爲下國綴旒。何天之休，不競不絀，不剛不柔；敷政優優，百祿是道。

受小共大共，爲下國駿厓。何天之龍，敷奏其勇；不震不動，不懟不疎，百祿是總。

武王載旆，有虔秉鉞，如火烈烈，則莫我敢曷！苞有三蘖，莫遂莫達。九有有截；韋顧既伐，昆吾夏桀。

昔在中葉，有震且業。允也天子，降予卿士，實維阿衡，實左右商王。

(四)史前時代——宗教

在原始社會，宗教勢力甚大。巫祝階級與政治上的統治階級地位不相上下（第四節）。同時因農業與民生關係重要，各種洪水或乾旱的神話也在民間流行（

第五第六節。

第四節——國語楚語下

昭王問於觀射父曰：「周書所謂重黎寔使天地不通者何也？若無然民將能登天乎？」

對曰：「非此之謂也。古者民神不雜。民之精爽不攜貳者，而又能齊肅衷正，其智能上下比義，其聖能光遠宣朗，其明能光照之，其聽能聽徹之；如是則明神降之。在男曰覲，在女曰巫。是使制神之處位次主，而爲之牲器時服。

而後使先聖之後之有光烈，而能知山川之號，高祖之主，宗廟之事，昭穆之世，齊敬之勤，禮節之宜，威儀之則，容貌之崇，忠信之質，禋絜之服，而敬恭明神者；以爲之祝。使名姓之後能知四時之生，犧牲之物，玉帛之類，采服之儀，彝器之量，次主之度，屏攝之位，壇場之所，上下之神祇，民姓之所出，而心率舊典者，爲之宗。於是乎有天地神明類物之官，是謂五官；各司其序，不相亂也。民是以能有忠信，神是以能有明德。民神異業，敬而不瀆；故神降之嘉生，民以物享。

；禍災不至，求用不匱。及少皞之衰也，九黎亂德；民神雜糅，不可方物；夫人作享，家爲巫史；無有要質，民匱于祀而不知其福；烝享無度，民神同位；民潑齊盟，無有嚴威；神狎民則，不蠲其爲；嘉生不降，無物以享；禍災荐臻，莫盡其氣。顓頊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使復舊常，無相侵潰。是謂絕地天通。其後三苗復九黎之德，堯復育重黎之後不忘舊者，使復典之，以至于夏商。故重黎氏世統天地而別其分主者也。其在周，程伯休父其後也。當宣王時失其官守，而爲司馬氏。寵神其祖，以取威于民曰：重寔上天，黎寔下地。遭世之亂，而莫之能禦也。不然夫天地成而不變，何比之有？」

第五節——山海經大荒北經

蚩尤作兵伐黃帝。黃帝乃令應龍攻之冀州之野。應龍蓄水；蚩尤請風伯雨師縱大風雨。黃帝乃下天女魃。雨止，遂殺蚩尤。魃不得復上，所居不雨。叔均言之帝，後置之赤水之北。叔均乃爲田祖。魃時亡之所，欲逐之者令曰：

「神北行」！先除水道，決通溝瀆。

第六節 山海經海內經

洪水滔天，鯀竊帝之息壤，以堙洪水；不待帝命。帝令祝融殺鯀于羽郊。鯀復生禹；帝乃命禹率布士以定九州。

(五) 史前時代——文化程度之不齊

交通不便，各地開化的先後不一。開化的人佔領平原，自稱華夏。華夏民族已進到銅器時代，仍有一部份落伍的人散居山林，只知使用石器。華夏人稱他們爲蠻夷戎狄。直到春秋時代仍有這種情形。至於兩種人在血統上的同異，現在無從追攷。

第七節——左傳襄公十四年戎子駒支語

「昔隣人負恃其衆，貪于土地，逐我諸戎。惠公蠲其大德，謂我諸戎是四嶽之裔胃也，毋是翦棄；賜我南鄙之田。狐狸所居，豺狼所嗥，我諸戎除翦其荆棘

驅其狐狸豺狼，以爲先君不侵不叛之臣，至于今不貳。昔文公與秦伐鄭，秦人竊與鄭盟而舍成焉，於是乎有轂之師。晉禦其上，戎亢其下；秦師不復，我諸戎實然。譬如捕鹿，晉人角之，諸戎掎之，與晉踏之；戎何以不免？自是以來，晉之百役，與我諸戎；相繼于時，以從執政。猶轂志也，豈敢離邊！今官之師旅，無乃實有所闕？以攜諸侯，而罪我諸戎。我諸戎飲食衣服不與華同，贊幣不通，言語不達，何惡之能爲？不與於會，亦無膏焉！」賦青蠅而退。

第二章 殷商政治與文化（西前一三〇〇至一一〇一七）

成湯以後三百年間的情形仍甚混沌。盤庚遷殷（西前一三〇〇）以後，王朝的地位纔漸漸穩固。殷對一部份的部落，多少有點支配的能力。西方最強的周在名義上也承認殷王爲天子。此時似乎沒有成周式的封建制度；但部落間已有一種與封建制相近的比較精密的組織。天下一家的觀念，此時大概已很普遍；名義上的共主就是這個觀念的象徵。

關於殷代，舊的史料（第八節）所供給我們的知識極少。甲骨文的貢獻較大，不過用儒經來解釋（第九節）與用古代神話及人類學來解釋（第一〇節）所得的結果相差很遠。若按後說，後世所傳關於紂王烹人荒淫與殷周交替的故事，並非全無根據。

第八節——史記卷三殷本紀

帝陽甲之時殷衰。自中丁以來，廢適而更立諸弟子。弟子或爭相代立；比九世亂。於是諸侯莫朝。帝陽甲崩，弟盤庚立；是爲帝盤庚。帝盤庚之時，殷已都河北；盤庚渡河南，復居成湯之故居。迺五遷，無定處；殷民咨胥皆怨，不欲徙。盤庚乃告諭諸侯大臣曰：「昔高后成湯與爾之先祖俱定天下，法則可修。舍而弗勉，何以成德？」乃遂涉河南，治亳，行湯之政。然後百姓由寧，殷道復興，諸侯來朝；以其遵成湯之德也。帝盤庚崩，弟小辛立；是爲帝小辛。帝小辛立，殷復衰。百姓思盤庚，迺作盤庚三篇。帝小辛崩，弟小乙立；是

爲帝小乙。帝小乙崩，子帝武丁立。帝武丁即位，思復興殷，而未得其佐；三年不言，政事決定于冢宰，以觀國風。武丁夜夢得聖人，名曰說。以夢所見，視羣臣百吏，皆非也。於是乃使百工營求之野，得說於傅險中。是時說爲胥靡，築於傅險。見於武丁，武丁曰：「是也！」得而與之語，果聖人；舉以爲相，殷國大治。故遂以傅險姓之，號曰傅說。帝武丁祭成湯，明日有飛雉登鼎耳而雊。武丁懼，祖己曰：「王勿憂，先修政事！」祖己乃訓王曰：「唯天監下，典厥義。降年有永，有不永。非天夭民，中絕其命；民有不若德，不聽罪。天既附命正厥德，乃曰：其奈何？嗚呼！王嗣敬民，罔非天繼。常祀毋豐於棄道！」武丁修政行德，天下咸驩；殷道復興。帝武丁崩，子帝祖庚立。祖己嘉武丁之以祥雉爲德，立其廟爲高宗；遂作高宗彤日，及訓。帝祖庚崩，弟祖甲立；是爲帝甲。帝甲淫亂，殷復衰。帝甲崩，子帝廩辛立。帝廩辛崩，弟帝庚丁立；是爲帝庚丁。帝庚丁崩，子帝武乙立。殷復去亳，徙河北。帝武

乙無道，爲偶人，謂之天神。與之博，令人爲行。天神不勝，乃僂辱之。爲革囊盛血，仰而射之；命曰「射天。」武乙獵于河渭之間，暴雷；武乙震死。子帝太丁立。帝太丁崩，子帝乙立。帝乙立，殷益衰。帝乙長子曰微子啟。啟母賤，不得嗣。少子辛；辛母正后，辛爲嗣。帝乙崩，子辛立；是爲帝辛，天下謂之紂。

第九節——羅振玉殷虛書契攷釋叙

宣統壬子冬，予既編印殷虛書契，欲繼是而爲攷釋。人事乖午，因循不克就者，歲將再周。感莊生吾生有涯之言，乃發憤鍵戶者四十餘日，遂成攷釋六萬餘言。既竟，爰書其端曰：予讀詩書及周秦間諸子太史公書，其記述殷事者蓋寥寥焉。孔子學二代之禮，而曰：「杞宋不足徵。」殷商文獻之無徵，二千餘年前則已然矣。吾儕生三千年後，乃欲根據遺文補苴往籍；譬若觀海，茫無津涯。予從事稍久，乃知茲事實有三難。史公最錄商事，本諸詩書，旁攬系本。顧考父

所校，僅存五篇；書序所錄，亡者逾半；系本一書，今又久佚。欲稽前古，津逮莫由，其難一也。卜辭文至簡質，篇恒十餘言，短者半之；又字多假借，誼益難知，其難二也。古文因物賦形，繁簡任意；一字異文，每至數十；書寫之法，時有凌獵。或數語之中，倒寫者一二；兩字之名，合書者七八。體例未明，易生眩惑，其難三也。今欲祛此三難，勉希一得，乃先考索文字以爲之階。由許書以溯金文，由金文以規書契。窮其蕃變，漸得指歸；可識之文，遂幾五百。循是攷求典制，稽證舊聞；途逕漸啟，扃鑰爲開。稽其所得，則有六端。一曰帝系：商自武湯逮於受辛，史公所錄，爲世三十；見於卜辭者，二十有三。史稱大丁未立；而卜辭所載祀禮，儼同于帝王。又大乙，羊甲，卜丙，卜壬；校以前史，並與此異。而庚丁之作康祖丁，武乙之稱武祖乙，文丁之稱文武丁；則言商系者之所未知。此足資攷訂者一也。二曰京邑：商之遷都，前八後五。盤庚以前，且見書序；而小辛以降，衆說多違。恒水故墟，舊稱亶甲；今証之卜辭，則是

徙於武乙，去於帝乙。又史稱纘庚以後，商稱改殿；而獨搜卜辭，既不見「殿」字，又屢言「入商」。田游所至，曰「往」曰「出」；「商獨言」入。「可知文丁帝乙之世，國尙號商。書「壹戎殿」，乃稱邑而非稱國。此可資攷訂者二也。三曰祀禮：商之祀禮，魯異周京。名稱實繁，義多難曉。人鬼之祭，亦用柴資；牢鬯之數，一依卜定。王賓之語，爲洛誥所基；騂牡之厲，非鑄京始創。此可資攷訂者三也。四曰卜法：商人卜祀，十干之日，各依其名。其有爽者，則依爽名。又大事貞龜，餘事皆卜。凡斯異例，先儒未聞。此可資攷訂者四也。五曰官制：卿事之名，同於雅頌；大史之職，亦載春官。爰及近臣，並符周制。知乃姬且六典，多本殷商。此可資攷訂者五也。六曰文字：召公之名，是「爽」非「爽」。」「鳥」「鳴」之字，從「鷄」非「鳥」。」「佳」「鳥」不分，「子」「英」殊用。」「牝」「牡」等字，「牛」「羊」任安；「牢」「牧」諸文，亦同斯例。又藉知大小二篆，同乎古文；古文之眞，間存今隸。如

此之類，未遑縷數。此可資考訂者六也。予爰始操翰，訖于觀成；或一日而辨數文，或數夕而通半義。譬如冥行長夜，乍覩晨曦；既得微行，又蹈荆棘。積思苦悔，雷霆不聞；操觚在手，癡饋或廢。以茲下學之資，勉幾上達之業。而既竭吾才，時亦弋獲。意或天啟其衷，初非吾力能至。但探蹟索隱，疑蘊尙多；覆寶爲山，前修莫竟。繼是有作，不敢告勞；有生之年，期畢此志。訂譌補闕，俟諸後賢；它山攻錯，跂予望之。宣統甲寅十二月十八日，上虞羅振玉書於日本京都東山僑舍。

第一〇節——徐協貞殷契通釋序

殷虛契文，自鐵雲藏繼出世後，首釋者爲孫氏詒讓，曰契文舉例，惟就個體字加以解釋。繼起者爲羅氏振玉之殷虛書契攷釋，王氏國維之殷先王先公考，名震一世。迨後釋者漸夥，刊物亦增。非不知爲知，即人云亦云；削足適履，千篇一律。除葉氏玉森略有發明外，餘悉師承羅王；於卜辭真諦，強半不解。余前

兼歷史博物館主任時，檢閱隨卜辭出土之物，始疑殷庚以後猶爲石器時代。後閱卜辭，不惟通辭內無「金」字，卽「金」偏旁字亦不一見，更自信斷定時代之不誤。時代既定，一切文物制度自然劃若鴻溝。故對諸家釋文，稍滋懷疑。原擬潛心研究，冀有獵獲，資饗學者；奈委命下吏，終日碌碌於機械事業，無暇及此。自政府南遷，余因休職，消遣歲月，賡續前志。遂將所有卜辭按例排列，互相參校，始發見卜辭大都爲方名平列之辭，究未知其用也。旋發見祭辭祖名上下莫非方名。於是知殷人之祭必用各方人爲牲，當未祭前先決於卜貞則用之。如貞某某等方名平列平列之辭，均此類也。其他征伐田狩等卜，亦均與各方有密切關係。是卜辭之主幹卽爲方名；前釋者摘植索塗，宜乎鑿柄不入。夫方名者何？乃各部落之標識也。例如殷在未組織王朝以前，亦爲部落之一，其標識則爲「唐」。「唐」古文「場」，「湯」爲「場」譌變也。嗣後組織王朝，在商曰商，在殷曰殷，不過爲羣部落首領，卽所謂部落王朝也；與成周有禮法制度之王朝迥

然不同。周秦人殷周並稱，已失其實。按湯前二祖曰示壬，史記殷本紀曰主壬誤矣。卜辭有妣祭，始於示壬；示壬以前，不見妣名。更有二祖或三祖同一妣之辭，至武丁後猶見之。綜觀各節，就人類演進過程中，可為殷之世紀作一簡明表式：

殷前半紀

舊石器時代

混亂部落社會

兩性雜交(血族羣婚)

遊牧生活

生食人時期

殷後半紀

新石器時代

王朝部落社會

並血族羣婚

農業萌芽

熟食人時期

此表據卜辭作之，非等虛擬。其與考古學之詮次，進化史之公例，若合符節，讀者自知。然則殷代以及殷代前之一切社會制度，藉此可以概見。至經傳所謂五

帝三王，見諸卜辭者，則多爲殷之祖宗，或爲方名。所謂唐虞夏者，唐卽湯如上述，虞夏亦爲方名。可見吾國經傳載殷以前之史蹟，非周秦之虛構，卽漢人之僞託。此三千年之迷霧，得卜辭昭臨，一掃而清。世人僅以無系統之金文，不完整之木簡，等而視之，豈不冤哉？不獨此也。殷代數千部落，至周以後逐漸解散；經解散之氏族卽以其標識爲姓。故無論何姓，皆爲集團之遺留，非個人之子孫。如姓氏各志謂某姓爲某帝後，某姓爲某王後；豈當代帝王有後，而與帝王同世之人盡無後耶？此理極淺，不辨自明。其間有不受解散者，遂率其氏族遷移他處。按卜辭方名，證之現今民族，幾占三分之一。人類學者謂人類始於帕米爾高原。由高加索而西者爲白種人，由昆侖而東者爲黃種人，越地中海而南者爲黑種人。此說確否，不具論。若證諸卜辭，世界民族強半爲殷部落，諒非偶爾之聚合也。講人類學者宜注意焉！溯自原始以來，荒莽大地，應爲無記名物。至周秦以後，稱爲某山，某水，某鄉，某亭，某丘，某聚，某故國，某故城等；

均係殷代數千部落或藉爲棲息之所，或闢爲領守之域，皆因其標識而留其名。如大方內之山水曰大山大水。又齊爲大方从「人」字，卽山海經神話中之大人國。

此類史影，皆可於卜辭證明之。厥後雖稍有沿革，然稽諸較古之春秋戰國地圖及前後漢地理志，則殷代各方所在地悉可按索。況周之國名，除楚外，皆爲殷之方名。領區分布，顯有可徵。再就連辭旁證，未知各方不難確定。此從事曆史地理者不可不知也。吁！卜辭之質量如此其重，卜辭之價值如此其高；若不能澈底研究，剖璞探礦，實有負此寶物也！余老矣（生一八六八年，）雖有其志，惜無其力；未得究竟，終覺顛汗。特揭此大綱，貢獻於世，俾研究卜辭者不再入於歧途，則余綿薄之願償矣！卜辭印行者闕釋尙多，現出土者珍品不少。苟能以達密之心思，淘沙漠之金質，鉤玄索隱，必更有無窮之發現。余意接踵而起者必大有人在，不敢如羅氏藐視天下人，曰發潛闡微爲區區一人之責（見後編序）。

書成付梓，略述其凡，弁諸篇首。

民國壬申年秋八月徐協貞序於故都西垣郅白寄廬。

第三章 封建制度與封建社會（西前一〇二七至七七一）

（一）封建政治

周滅殷，大封子弟功臣，國家由半封建的殷商部落王朝進化到純封建的成周邦國王朝。政治的組織較前複雜，王的地位在理論上極高（第一一節），在事實上也較殷王重要。王朝與王畿的制度日趨周密（第一二至一四節）。諸侯名義上都受王封，並須經過固定的封建儀式，表示他們為天子的屏藩（第一五至一九節）。天子與諸侯的關係，最少在理論上，有很清楚的規定（第二〇節）。

第一一節——周禮春官宗伯

內史掌王之八枋之灋，以詔王治：一曰爵，二曰祿，三曰廢，四曰置，五曰殺，六曰生，七曰予，八曰奪。執國灋及國令之貳，以攷政事，以逆會計。掌敘事之灋。受納訪以詔王聽治。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凡四方之事

書，內史讀之。王制祿，則贊爲之，以方出之；賞賜亦如之。內史掌書王命，遂貳之。

第二節——荀子王制篇

序官：宰爵知賓客祭祀饗食犧牲牢之數。司徒知百宗城郭立器之數。司馬知師旅甲兵乘白之數。脩憲命，審詩商，禁淫聲，以時順脩，使夷俗邪音不敢亂雅，大師之事也。脩隄梁，通溝澮，行水潦，安水臧，以時決塞，歲雖凶敗水旱，使民有所耘艾，司空之事也。相高下，視肥瘠，序五種，省農功，謹蓄藏，以時順脩，使農夫樸力而寡能，治田之事也。脩火憲，養山林藪澤草木魚鼈百索，以時禁發，使國家足用而財物不屈，虞師之事也。順州里，定廬宅，養六畜，間樹藝，勸教化，趨孝悌，以時順脩，使百姓順命，安樂處鄉，鄉師之事也。論百工，審時事，辨功苦，尙完利，便備用，使雕琢文采不敢專造於家，工師之事也。相陰陽，占禮兆，鑽龜陳卦，主攘擇五卜，知其吉凶妖祥，偃巫跛擊之事也。脩

探清，易道路，謹盜賊，平室律，以時順脩，使賓旅安而貨財通，治市之事也。

朴急禁悍，防罽除邪，戮之以五刑，使暴悍以變，姦邪不作，司寇之事也。本政教，正法則，兼聽而時稽之；度其功勞，論其慶賞，以時慎脩，使百吏免盡而衆庶不偷，冢宰之事也。論禮樂，正身行，廣教化，美風俗，兼覆而調一之，辟公之事也。全道德，致隆高，綦文理，一天下，振毫末，使天下莫不順比從服，天王之事也。

第三節——國語周語中

周之秩官有之曰：「敵國賓至，關尹以告，行理以節逆之，候人爲導，卿出郊勞，門尹除門，宗祝執祀，司里授館，司徒具徒，司空視塗，司寇詰姦，虞人入材，甸人積薪，火師監燎，水師監濯，膳宰致餐，廩人獻餼，司馬陳芻，工人展車。百官以物至，賓入如歸。是故小大莫不懷愛。其貴國之賓至，則以班加一等益虔。至於王吏，則皆官正蒞事，上卿監之。若王巡守，則君親監之。」

第一四節——周禮地官司徒

小司徒之職，掌建邦之教灋；以稽國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九比之數，以辨其貴賤老幼廢疾。凡征役之弛舍，與其祭祀飲食喪紀之禁令，乃頒比灋于六鄉之大夫，使各登其鄉之衆寡。六畜車輦，辨其物，以歲時入其數。以施政教，行徵令。及三年則大比，大比則受邦國之比要，乃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以起軍旅，以作田役，以比追胥，以令貢賦。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以其餘爲羨。唯田與追胥竭作。凡用衆庶，則掌其政教，與其戒禁，聽其辭訟，施其賞罰，誅其犯命者。凡國之大事致民，大故致餘子。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以任地事，而令貢賦。凡稅斂之事，乃分地域，而

辨其守；施其職，而平其征。凡小祭祀，奉牛牲，羞其肆。小賓客，令野備道委積。大軍旅，帥其衆庶。小軍旅，巡役，治其政令。大喪，帥邦役，治其政教。凡建邦國，立其社稷，正其畿疆之封。凡民訟，以地比正之。地訟，以地圖正之。歲終，則考其屬官之治成而誅賞。令羣吏正要會而致事。正歲，則帥其屬而觀教灋之象，徇以木鐸曰：「不用灋者，國有常刑！」令羣吏憲禁令，脩灋糾職，以待邦治。及大比六鄉四郊之吏，平教治，正政事，攷夫屋，及其衆寡六畜兵器，以待政令。

第一五節

逸周書作維解

封人社壇，諸侯受命于周。乃建大社於國中，其壇東青土，南赤土，西白土，北驪土，中央尊以黃土。將建諸侯，鑿取其方一面之土，燾以黃土，苴以白茅，以爲社之封。故曰：「受列土于周室。」

第一六節

尙書康王之誥

王若曰：「庶邦侯甸男衛，惟予一人釗報誥。昔君文武丕平富，不務咎，底至齊信，用昭明於天下。則亦有熊羆之士，不二心之臣，保乂王家；用錙命于上帝。皇天用訓厥道，付畀四方。乃命建侯樹屏，在我後之人。今予一二伯父，尚胥暨顧，綏爾先公之臣服于先王；雖爾身在外，乃心罔不在王室，用奉恤厥若，無遺鞠子羞！」

第一七節——詩大雅板

价人維藩，大師維垣，大邦維屏，大宗維翰，懷德維寧，宗子維城。無俾城壞，無獨斯畏！

第一八節——國語魯語上

昔者成王命我先君周公及齊先君太公曰：「女股肱周室，以夾輔先王。賜女土地，質之以犧牲；世世子孫，無相害也！」

第一九節——詩魯頌閟宮

王曰：「叔父！建爾元子，俾侯于魯。大啟爾宇，爲周室輔！」乃命魯公，侯俾于東；錫之山川，土田附庸。

第二〇節——周禮秋官司寇

大行人掌大賓之禮，及大客之儀，以親諸侯。春朝諸侯，而圖天下之事；秋覲，以比邦國之功；夏宗，以陳天下之謨；冬遇，以協諸侯之慮；時會，以發四方之禁；殷同，以施天下之政；時聘，以結諸侯之好；殷覲，以除邦國之慝；問問，以諭諸侯之志；歸，以交諸侯之福；賀慶，以贊諸侯之喜；致禴，以補諸侯之裁。以九儀辨諸侯之命，等諸臣之爵；以同邦國之禮，而待其賓客。上公之禮，執桓圭九寸，纁藉九寸，冕服九章，建常九旒，纁纓九就，貳車九乘，介九人，禮九牢；其朝位賓主之間九十步；立當車軹，擯者五人，廟中將幣三享；王禮再裸而酢；饗禮九獻；食禮九舉；出入五積；三問三勞。諸侯之禮，執信圭七寸，纁藉七寸，冕服七章，建常七旒，纁纓七就，貳車七乘，介七人，禮七年；朝位賓主之間七十步；立當前疾，擯

者四人，廟中將幣三享；王禮壹禩而酢；饗禮七獻；食禮七舉；出入四積；再問再勞。諸伯執躬圭，其他皆如諸侯之禮。諸子執穀璧五寸，縹藉五寸，冕服五章，建常五旒，樊纓五就，貳車五乘，介五人，禮五宰；朝位賓主之間五十步；立當車衡，擯者三人，廟中將幣三享；王禮壹禩不酢；饗禮五獻；食禮五舉；；出入三積；壹問壹勞。諸男執蒲璧，其他皆如諸子之禮。凡大國之孤，執皮帛以繼小國之君；出入三積；不問壹勞，朝位當車前，不交擯，廟中無相；以酒禮之；其他皆賤小國之君。凡諸侯之卿，其禮各下其君一等。以下及其大夫士皆如之。邦畿方千里，其外方五百里謂之侯服，歲壹見；其貢祀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甸服，二歲壹見；其貢殯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男服，三歲壹見；其貢器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采服，四歲壹見；其貢服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衛服，五歲壹見；其貢材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要服，六歲壹見；其貢貨物。九州之外謂之蕃國，世壹見；各以其所貴寶爲摯。王之所以撫邦國諸侯者，歲徧存；

三歲得覲；五歲得省；七歲屬象胥，諭言語，協辭命；九歲屬瞽史，諭書名，聽聲音；十有一歲達瑞節，同度量，成牢禮，同數器，脩灋則；十有二歲王巡守殷國。凡諸侯之主事，辨其位，正其等，協其禮，賓而見之。若有大喪，則詔相諸侯之禮。若有四方之大事，則受其幣，聽其辭。凡諸侯之邦交，歲相問也，殷相聘也，世相朝也。

(二) 貴族生活

王朝與列國的統治者合稱貴族，他們的生活是當時生活的重心。諸侯公卿向天子，卿大夫向諸侯，以及家臣向卿大夫表示敬意的朝會禮節（第二一節），佔貴族生活很重要的一部份，團體的意識一部由此造成。此外貴族最喜歡戰爭（第二二節第二三節）。不打仗時，就獵獸（第二四第二五節）或行射禮（第二六節）。兩者可說是戰戲。斯文一點的生活是宴會（第二七節），雖然宴時的情形並不一定很斯文（第二八節）。宴會時，往往歌舞賦詩。除詠戰爭，田獵，射禮，宴

會的詩歌外，最普遍的就是情詩（第二九至三二節）與時事詩（第三三至三六節）

第二一節——禮記明堂位

昔者周公朝諸侯于明堂之位，天子負斧依南鄉而立；三公中階之前，北面東上；諸侯之位，阼階之東，西面北上；諸侯之國，西階之西，東面北上；諸子之國，門東，北面東上；諸男之國，門西，北面東上；九夷之國，東門之外，西面北上；八蠻之國，南門之外，北面東上；六戎之國，西門之外，東面南上；五狄之國，北門之外，南面東上；九采之國，應門之外，北面東上；四塞並告至。此周公明堂之位也。明堂也者，明諸侯之尊卑也。

第二二節——禮記燕義

古者周天子之官，有庶子官。庶子官，職諸侯卿大夫士之庶子之卒。掌其戒令，與其教治，別其等，正其位。國有大事，則率國子而致於天子，唯所用之。若有甲兵之事，則授之以車甲，合其卒伍，置其有司，以軍法治之，司馬弗正。

。凡國之政事，國子存游卒，使之脩德學道；春合諸學，秋合諸射，以考其藝而進退之。

第三節——詩秦風無衣

豈曰無衣，與子同袍？ 王于興師；修我戈矛，與子同仇。
豈曰無衣，與子同澤？ 王于興師；修我矛戟，與子偕作。
豈曰無衣，與子同裳？ 王于興師，修我甲兵，與子偕行。

第四節——詩小雅吉日

吉日維戊，既伯既禱，田車既好，四牡孔阜，升彼大阜，從其羣醜。
吉日庚午，既差我馬；獸之所同，麀鹿麋麀；漆沮之從，天子之所。
瞻彼中原，其祁孔有；儻儻俟俟，或羣或友；悉率左右，以燕天子。
既張我弓，既挾我矢；發彼小豸，殪此大兕；以御賓客，且以酌醴。

第五節——詩秦風駟騶

駟馭孔阜，六轡在手；公之媚子，從公于狩。

奉時辰牡，辰牡孔碩；公曰：「左之！」舍拔則獲。

遊于北園，四馬既閑；輶車鸞鑣，載猗歇駒。

第二六節——禮記射義

古者諸侯之射也，必先行燕禮。卿大夫士之射也，必先行鄉飲酒之禮。故

燕禮者，所以明君臣之義也；鄉飲酒之禮者，所以明長幼之序也。故射者，進退

周還必中禮。內志正，外禮直，然後持弓矢審固；持弓矢審固，然後可以言中。

此可以觀德行矣。其節，天子以鸞虞爲節，諸侯以鯉首爲節，卿大夫以采蘋爲

節，士以采繁爲節。駟虞者，樂官備也。鯉首者，樂會時也。采蘋者，樂循

法也。采繁者，樂不失職也。是故天子以備官爲節，諸侯以時會天子爲節，卿

大夫以循法爲節，士以不失職爲節。故明乎其節之志，以不失其事，則功成而德

行立。德行立，則無暴亂之禍矣。功成則國安。故曰，射者所以觀盛德也。

是故古者天子以射選諸侯卿大夫士。射者，男子之事也。因而飾之以禮樂也。故事之盡禮樂而可數爲以立德行者莫若射，故聖王務焉。是故古者天子之制，諸侯歲獻貢士於天子。天子試之於射宮。其容體比於禮，其節比於樂，而中多者得與於祭。其容體不比於禮，其節不比於樂，而中少者，不得與於祭。數與於祭而君有慶；數不與於祭而君有讓。數有慶而益地，數有讓而削地。故曰，射者，射爲諸侯也。是以諸侯君臣盡志於射，以習禮樂。夫君臣習禮樂而以流亡者，未之有也。故詩曰：

「曾孫侯氏，四正具舉；大夫君子，凡以庶士；小大莫處，御於君所，以燕以射，則燕則譽。」

言君臣相與盡志於射，以習禮樂，則安則譽也。是以天子制之而諸侯務焉。此天子之所以養諸侯而兵不用，諸侯自爲正之具也。

第二七節——禮記燕義

諸侯燕禮之義，君立阼階之東南，南鄉爾卿，大夫皆少進，定位也。君席阼階之上，居主位也。君獨升立席上，西面特立，莫敢適之義也。設賓主，飲酒之禮也。使宰夫爲獻主，臣莫敢與君亢禮也。不以公卿爲賓，而以大夫爲賓，爲疑也，明嫌之義也。賓入中庭，君降一等而揖之，禮之也。君舉旅於賓，及君所賜爵皆降，再拜稽首，升成拜，明臣禮也。君荅拜之，禮無不荅，明君上之禮也。臣下竭力盡能以立功於國，君必報之以爵祿。故臣下皆務竭力盡能以立功，是以國安而君寧。禮無不荅，言上之不虛取於下也。上必明正道以道民；民道之而有功，然後取其什一。故上用足而下不匱也。是以上下和親，而不相怨也。和寧，禮之用也；此君臣上下之大義也。故曰，燕禮者，所以明君臣之義也。席，小卿次上卿，大夫次小卿，士庶子以次就位於下。獻君，君舉旅行酬；而后獻卿。卿舉旅行酬，而后獻大夫。大夫舉旅行酬，而后獻士。士舉旅行酬，而后獻庶子。俎豆牲體薦羞，皆有等差，所以明貴賤也。

第二八節——詩小雅賓之初筵

賓之初筵，左右秩秩；籩豆有楚，殺核維旅。酒既和旨，飲酒孔偕。鍾鼓既設，舉醴逸逸。大侯既抗，弓矢斯張。射夫既同，獻爾發功；發彼有的，以祈爾爵。

籥舞笙鼓，樂既和奏；烝衍烈祖，以洽百禮；百禮既至，有壬有林；錫爾純嘏，子孫其湛。其湛曰樂，各奏爾能。賓載手仇，室人入又。酌彼康爵，以奏爾時。

賓之初筵，温温其恭。其未醉止，威儀反反。曰既醉止，威儀幡幡；舍其坐遷，屢舞僂僂。其未醉止，威儀抑抑；曰既醉止，威儀怱怱。是曰既醉，不知其秩。

賓既醉止，載號載呶；亂我籩豆，屢舞僂僂。是曰既醉，不知其郵。側弁之俄，屢舞僂僂。既醉而出，並受其福；醉而不出，是謂伐德。飲酒孔嘉，維

其令儀。

凡此飲酒，或醉或否。既立之監，或佐之史。彼醉不臧，不醉反恥。式勿從謂，無俾大怠。匪言勿言，匪由勿語；由醉之言，俾出童毀。三爵不識，矧敢多又！

第二九節——詩周南關雎

關關雎鳩，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

參差荇菜，左右流之；窈窕淑女，寤寐求之。求之不得，寤寐思服；悠哉悠哉，輾轉反側！

參差荇菜，左右采之；窈窕淑女，琴瑟友之。參差荇菜，左右芼之；窈窕淑女，鍾鼓樂之！

第三〇節——詩召南野有死麇

野有死麇，白茅包之；有女懷春，吉士誘之。

林有樸櫟，野有死鹿；白茅純束，有女如玉。

舒而脫脫兮！無感我睨兮！無使虺也吠！

第三一節——詩鄘風桑中

爰采唐矣，沫之鄉矣；云誰之思？美孟姜矣！期我乎桑中，要我乎上宮，送我乎淇之上矣。

爰采麥矣，沫之北矣；云誰之思？美孟弋矣！期我乎桑中，要我乎上宮，送我乎淇之上矣！

爰采葑矣，沫之東矣；云誰之思？美孟庸矣！期我乎桑中，要我乎上宮，送我乎淇之上矣！

第三二節——詩鄭風溱洧

溱與洧，方渙渙兮；士與女，方秉蘭兮。女曰：「觀乎？」士曰：「既且。」且往觀乎？洧之外，洵訏且樂。維士與女，伊其相謔；贈之以勺藥。

溱與洧，瀏其清矣；士與女，殷其盈矣。女曰：「觀乎？」士曰：「既且」。
「且往觀乎？」洧之外，洵訏且樂。維士與女，伊其相謔；贈之以勺藥。

第三三節

詩王風黍離

彼黍離離，彼稷之苗；行邁靡靡，心中搖搖。知我者謂我心憂，不知我者謂我何求；悠悠蒼天！此何人哉？

彼黍離離，彼稷之穗；行邁靡靡，中心如醉。知我者謂我心憂，不知我者謂我何求；悠悠蒼天！此何人哉？

彼黍離離，彼稷之實；行邁靡靡，中心如噎。知我者謂我心憂，不知我者謂我何求；悠悠蒼天！此何人哉？

第三四節

詩小雅正月

正月繁霜，我心憂傷。民之訛言，亦孔之將。念我獨兮，憂心京京。哀

我小心，寃憂以瘁。

父母生我，胡俾我瘵？

不自我先，不自我後。

好言自口，莠言自口。

憂

心愈愈，是以有侮。

憂心惛惛，念我無祿。

民之無辜，并其臣僕。

哀我人斯，于何從祿？

瞻

烏爰止，于誰之屋？

瞻彼中林，侯薪侯蒸。

民今方殆，視天夢夢。

既克有定，靡人弗勝。

有

？皇上帝！伊誰云憎：

謂山蓋卑，爲岡爲陵。

民之訛言，寧莫之懲？

召彼故老，訊之占夢；具曰

「予聖」。誰知烏之雌雄？

謂天蓋高，不敢不問；謂地蓋厚，不敢不踏。

維號斯言，有倫有脊。哀今

之人，胡爲虺蜴？

瞻彼阪田，有苑其特。

天之抓我，如不我克。

彼求我則，如不我得。執

我仇仇，亦不我力。

心之憂矣，如或結之。今茲之正，胡爲厲矣？燎之方揚，寧或滅之？赫

赫宗周，褒姒威之！

終其永懷，又窘陰雨。其車旣載，乃棄爾輔。載輸爾載，將伯助予。

無棄爾輔，員于爾輻。屢顧爾僕，不輸爾載。終蹶絕險，曾是不意。

魚在于沼，亦匪克樂。潛雖伏矣，亦孔之炤。憂心慘慘，念國之爲虐。

彼有旨酒，又有嘉穀；洽比其鄰，昏姻孔云。念我獨兮，憂心慙慙。

彼彼彼有屋，蔽蔽方有穀；民今之無祿，天天是楛。嗚矣富人，哀此惇獨！

第三五節——詩小雅十月之交

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有食之，亦孔之醜。彼月而微，此日而微；今此下

民亦孔之哀！

日月告凶，不用其行；四國無政，不用其良。彼月而食，則維其常；此日而

食，于何不臧？

輝燁震電，不寧不令；百川沸騰，山冢率崩；高岸爲谷，深谷爲陵。哀今之

人，胡憚莫懲？

皇父卿士，番維司徒，家伯冢宰，仲允膳夫，棗子內史，蹶維趣馬，檇維師氏；豔妻煽方處。

抑此皇父，豈曰不時？胡爲我作，不卽我謀？徹我牆屋；田卒萊汙。曰

「予不戕，禮則然矣。」

皇父孔聖，作都于向。擇三有事，亶侯多藏。不懋遺一老，俾守我王；擇有車馬，以居徂向。

黽勉從事，不敢告勞；無罪無辜，讒口譟臠。下民之孽，匪降自天；噂沓背憎，職競由人。

悠悠我里，亦孔之海！四方有羨，我獨居憂。民莫不逸，我獨不敢休。天

命不微；我不敢傲，我友自逸。

第三六節——詩小雅雨無正

浩浩昊天，不駿其德；降喪饑饉，斬伐四國。昊天疾威，弗慮弗圖；舍彼有罪，既伏其辜；若此無罪，淪胥以鋪。

周宗既滅，靡所止戾。正大夫離居，莫知我勸。三事大夫，莫肯夙夜。邦君諸侯，莫肯朝夕。庶曰式臧，覆出爲惡。

如何昊天！辟言不信，如彼行邁，則靡所臻。凡百君子，各敬爾身！胡不相畏，不畏于天？

戒成不退，飢成不遂；曾我讐御，慳慳日瘁。凡百君子，莫肯用訊；聽言則荅，謔言則退。

哀哉不能言！匪舌是出，維躬是瘁。嗚矣能言！巧言如流，俾躬處休。維曰于仕，孔棘且殆。云不可使，得罪于天子。亦云可使，怨及朋友。

謂「爾遷于王都；」曰「予未有室家。」鼠思泣血，無言不疾。「昔爾出居，誰從作爾室？」

(三) 封建社會——庶民

封建時代，除少數的權利階級外，大多數都是被統治的庶民。他們幾乎都是佃奴或佃農，農業是當時政治社會的基礎（第三七至四一節）。庶民中的少數經營商業（第四二節）與工業（第四三節）。庶民的生活不是個人的，甚至也不是家族的，而是集團的（第四四節）。庶民的婚姻也有集團的性質（第四五節）。

第三七節——國語周語上統文公語

夫民之大事在農；上帝之黍盛於是乎出，民之蕃庶於是乎生，事之共給於是乎在，酥協輯睦於是乎興，財用蕃殖於是乎始，敦龐純固於是乎成。是故稷爲大官。古者大史順時禱土，陽燿慎益，土氣震發，農祥晨正，日月底于天，廟土乃脉發。先時九日，大史告稷曰：「自今至于初吉，陽氣俱蒸，土膏其動，弗震弗渝。」

；脉其滿膏，穀乃不殖。」稷以告王曰：「史帥陽官以命我司事曰：距今九日，土其俱動。王其祇祓監農不易。」王乃使司徒咸戒公卿百吏庶民，司空除壇於藉，命農大夫咸戒農用。先時五日，警告有協風至。王卽齊宮，百官御事各卽其齊三日。王乃淳濯饗醴。及期，鬱人薦鬯，轅人薦醴，王裸鬯饗醴，乃行。百吏庶民畢從。乃藉。后稷監之，膳夫農正陳藉禮，大史贊王，王敬從之。王耕一壠，班三之，庶人終於千畝。其后稷省功，大史監之；司徒省民，大師監之。畢，宰夫陳饗，膳宰監之。膳夫贊王，王歆大牢，班嘗之，庶人終食。是日也，鼓師音官以省風土，廩於藉東南，鍾而藏之，而時布之於農穢，則徧戒百姓，紀農協功曰：「陰陽分布，震雷出滯，土不備壘，辟在司寇。」乃命其族日徇：農師一之，農正再之，后稷三之，司空四之，司徒五之，大保六之，大師七之，大史八之，宗伯九之。王則大徇。耨穫亦如之。民用莫不震動恪恭於農，修其疆畔，日服其耨，不解於時，財用不乏，民用餘同。是時也，王事唯農是務。

，無有求利於其官。以于農功。三時務農而一時講武；故征則有威，守則有財。若是乃能媚於神而餘於民矣；則享祀時至而布施優裕也。

第三八節——周禮地官司徒

遂人掌邦之野，以土地之圖經田野，造縣鄙形體之灋；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鄣，五鄣爲鄙，五鄙爲縣，五縣爲遂；皆有地域溝樹之。使各掌其政令刑禁；以歲時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簡其兵器；教之稼穡。凡治野，以下劑致阨；以田里安阨；以樂昏擾阨；以土宜教阨稼穡；以興鋤利阨；以時器勸阨；以疆予任阨；以土均平征。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地下地，以頒田里。上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五十畝；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畝，萊百畝；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二百畝；餘夫亦如之。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于畿。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及其六畜車輦，辨其老幼廢疾，與

其施舍者；以頒職作事，以令貢賦，以令師田，以起征役。若起野役，則令各帥其所治之民而至，以遂人之大旗致之；其不用命者誅之。凡國祭祀，共野牲，令野職。凡賓客，令脩野道而委積。大喪，帥六遂之役而致之；掌其政令。及葬，帥而屬六紼。及窆，陳役。凡事致野役，而帥田作野民，帥而至，掌其政治禁令。

第三九節——詩小雅信南山

信彼南山，維禹甸之。酌陶原隰，曾孫田之。我疆我理，南東其畝。上天同雲，雨雪雰雰，益之以霡霖。既優既渥，既霑既足，生我百穀。疆場翼翼！黍稷彧彧！曾孫之穡，以為酒食；畀我尸賓，壽考萬年！中田有廬，疆場有瓜；是剝是蒞，獻之皇祖。曾孫壽考，受天之祜！祭以清酒，從以騂牡，享于祖考。執其鸞刀，以啟其毛，取其血膋。是烝是享，苾苾芬芬！祀事孔明，先祖是皇；報以介福，萬壽無疆！

第四〇節——詩小雅甫田

俶彼甫田，歲取十千；我取其陳，食我農人，自古有年。今適南畝，或耘或耔；黍稷薿薿；攸介攸止，烝我髦士。

以我齊明，與我犧羊，以社以方。我田既臧，農夫之慶。琴瑟擊鼓，以御田祖，以祈甘雨；以介我稷黍，以穀我士女。

曾孫來止；以其婦子，饁彼南畝。田峻至喜；攘其左右，嘗其旨否。禾易長畝，終善且有。曾孫不怒，農夫克敏。

曾孫之稼，如茨如梁！曾孫之庾，如坻如京！乃求千斯倉，乃求萬斯箱。黍稷稻粱，農夫之慶；報以介福，萬壽無疆！

第四一節——詩小雅大田

大田多稼，既種既戒，既備乃事。以我覃耜，俶載南畝，播厥百穀。既庭且碩，曾孫是若。

既方既皂，既堅既好，不稂不莠。去其螟螣，及其蠹賊，無害我田穡。田祖有神，秉畀炎火！

有塗萋萋！與雨祁祁！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彼有不穫穉，此有不斂穧

；彼有遺秉，此有滯穗；伊寡婦之利。

曾孫來止！以其婦子，饁彼南畝；田峻至喜。來方禋祀，以其騂黑，與其

黍稷；以享以祀，以介景福！

第四二節——周禮地官司徒

司市掌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以次敘分地而經市，以陳肆辨物而平市，以政令禁物靡而均市，以商賈阜貨而行市，以量度成買而徵積，以質劑結信而止訟，以買民禁僞而除詐，以刑罰禁虺而去盜，以泉府同貨而斂餘。大市日昃而市，百族為主。朝市朝時而市，商賈為主。夕市夕時而市，販夫販婦為主。凡市入，則胥執鞭度守門；市之羣吏平肆，展成，奠賈，上旌于思次，以令市。市師涖

焉，而聽大治大訟。胥師買師泄于介次，而聽小治小訟。凡萬民之期于市者，辟布者，量度者，刑戮者，各於其地之敘；凡得貨賄六畜者亦如之，三日而舉之。凡治市之貨賄六畜珍異，亡者使有，利者使阜，害者使亡，靡者使微。凡通貨賄，以璽節出入之。國凶荒札喪，則市無征而作布。凡市僞飾之禁，在民者十有二，在商者十有二，在買者十有二，在工者十有二。市刑：小刑憲罰，中刑徇罰，大刑扑罰；其附于刑者歸于士。國君過市，則刑人赦。夫人過市，罰一幕。世子過市，罰一幣。命夫過市，罰一蓋。命婦過市，罰一帷。凡會同師役，市司帥買師而從，治其市政，掌其賣積之事。

第四三節——效江記序

國有六職，百工與居一焉。或坐而論道；或作而行之；或審曲面勢，以飭五材，以辨民器；或通四方之珍異，以資之；或筋力以長地財；或治絲麻以成之。坐而論道謂之王公；作而行之謂之士大夫；審曲面勢，以飭五材，以辨民器，謂之

百工；通四方之珍異以資之，謂之商旅；飭力以長地財，謂之農夫；治絲麻以成之，謂之婦功。粵無罽，燕無函，秦無廬，胡無弓車。粵之無罽也，非無罽也；夫人而能爲罽也。燕之無函也，非無函也；夫人而能爲函也。秦之無廬也，非無廬也；夫人而能爲廬也。胡之無弓車也，非無弓車也；夫人而能爲弓車也。知者創物；巧者述之守之，世謂之工。百工之事，皆聖人之作也。燧金以爲刃，凝土以爲器，作車以行陸，作舟以行水；此皆聖人之所作也。天有時，地有氣，材有美，工有巧；合此四者，然後可以爲良。材美工巧，然而不良；則不時不得地氣也。橘踰淮而北爲枳；鸛鶴不踰濟；貉踰汶則死；此地氣然也。鄭之刀，宋之斤，魯之削，吳粵之劍，遷乎其地而弗能爲良；地氣然也。燕之角，荆之幹，胡之箭，吳粵之金錫，此材之美者也。天有時以生，有時以殺；草木有時以生，有時以死；石有時以泐；水有時以凝，有時以澤；此天時也。凡攻木之工七，攻金之工六，攻皮之工五，設色之工五，刮摩之工五，搏埴之工二。攻木之工

；輪，輿，弓，廬，匠，車，梓。攻金之工：築，冶，髡，槩，段，桃。攻皮之工：函，鮑，鞞，韋，裘。設色之工：畫，績，鍾，筐，幌。刮摩之工：玉，柳，雕，矢，磬。搏埴之工：陶，旗。

第四四節——詩風七月

七月流火，九月授衣。一之日觴發，二之日栗烈；無衣無褐，何以卒歲！三之日于耜，四之日舉趾；同我婦子，饁彼南畝；田峻至喜。

七月流火，九月授衣。春日載陽，有鳴倉庚；女執懿筐，遵彼微行，爰求柔桑。春日遲遲，采芣祁祁；女心傷悲，殆及公子同歸。

七月流火，八月萑葦。蠶月修桑，取彼斧斨，以伐遠揚；猗彼女桑。七月鳴鵲，八月載績；載玄載黃，我朱孔陽；爲公子裳。

四月秀葽，五月鳴蜩；八月其穫，十月隕穽。一之日于貉；取彼狐狸，爲公子裘。二之日其同，載纘武功，言私其縱，獻獮于公。

五月斯螽動股；六月莎雞振羽；七月在野；八月在宇；九月在戶；十月蟋蟀，入我牀下。穹窒熏鼠，塞向墜戶；嗟我婦子！曰爲改歲；入此室處。

六月食鬱及薺；七月亨葵及菽；八月剝棗；十月穫稻，爲此春酒，以介眉壽。七月食瓜；八月斷壺；九月叔苴，采荼薪樗，食我農夫。

九月築塲圃；十月納禾稼，黍稷重穆，禾麻菽麥。嗟我農夫！我稼既同，上入執宮功；晝爾于茅，宵爾索綯。亟其乘屋，其始播百穀。

二之日鑿冰沖沖；三之日納于凌陰；四之日其蚤，獻羔祭韭。九月肅霜，十月濼場；朋酒斯饗，曰殺羔羊！躋彼公堂，稱彼兕觥，萬壽無疆！

第四五節——周禮地官司徒

媒氏掌萬民之判。凡男女自成名以上，皆書年月日名焉。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凡娶判妻入子者，皆書之。中春之月，令會男女。於是時也，奔者不禁。若無故而不用令者，罰之。司男女之無夫家者而會之。凡嫁子娶

妻，入幣，純帛，無過五兩。禁遷葬者，與嫁殤者。凡男女之陰訟，聽之于士國之社。其附于刑者，歸之于士。

(四)封建社會——士族

權利階級稱「士」或士族。士爲官，稱「貴」；並且也只有士族能貴，庶民永是賤的，被統治的。士族有姓，表示他們的尊貴（第四六節），有氏，表示他們的政治地位（第四七節）。士族的生活由「禮」支配，不似庶民的只有「俗」。

男女婚姻（第四八第四九節），生子女（第五〇第五一節）等等都有固定的禮法。士族子弟受教育，禮也是很重要的課程（第五二節）。成年加冠，有冠禮（第五三第五四節）。女子受各種婦禮的教育，成年後並行笄禮（第五五第五六節）。成年的士族有享受一切政治權利的機會。除少數由王侯受封土之外，很大一部份士人都能謀得官職（第五七節）。至於士人死後的喪禮與祭禮，尤其繁複隆重（第五八節）。士族由生至死都受禮的支配。

第四六節——國語普語四

同姓為弟兄。黃帝之子二十五人，其同姓者二人而已；惟青陽與夷鼓皆為己姓。青陽，方雷氏之甥也；夷鼓，彤魚氏之甥也。其同生而異姓者，四母之子，別為十二姓。凡黃帝之子二十五宗；其得姓者十四人，為十二姓，姬酉那已膝，藏任簡儋姑環依是也。惟青陽與倉林氏同于黃帝，故皆為姬姓。同德之難也如是！昔少典娶于有嬌氏，生黃帝炎帝。黃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成而異德；故黃帝為姬，炎帝為姜。二帝用師以相濟也，異德之故也。異姓則異德，異德則異類；異類雖近，男女相及，以生民也。同姓則同德，同德則同心，同心則同志；同志雖遠，男女不相及，畏黷敬也。黷則生怨，怨亂毓災，災毓滅姓。是故娶妻避其同姓，畏亂災也。故異德合姓，同德合義。義以導利，利以阜姓。一姓則相更，成而不遷；乃能攝固，保其土房。

第四七節——左傳隱公八年

無駭卒，羽父請諡與族。公問族於衆仲。衆仲對曰：「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諸侯以字爲諡，因以爲族。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公命以字爲氏。

第四八節——禮記昏義

昏禮者，將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而下以繼後世也。故君子重之。是以昏禮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皆主人筵几於廟，而拜迎於門外；入，揖讓而升，聽命於廟。所以敬慎重正昏禮也。

父親醮子而命之迎，男先於女也。子承命以迎，主人筵几於廟，而拜迎于門外。壻執鴈入，揖讓升堂，再拜奠鴈；蓋親受之於父母也。降，出御婦車，而壻受綬；御輪三周。先俟于門外；婦至，壻揖婦以入，共牢而食，合巹而醕；所以合禮同尊卑以親之也。敬慎重正而后親之，禮之大體，而所以成男女之別，而立夫婦之義也。男女有別，而后夫婦有義；夫婦有義，而后父子有親；父子有親

，而后君臣有正。故曰，昏禮者，禮之本也。夫禮始於冠，本於昏，重於喪祭，尊於朝聘，和於鄉射。此禮之大體也。夙興，婦沐浴以俟見。質明，贊見婦於舅姑。婦執笄棗栗段脩以見。贊醴婦。婦祭脯醢，祭醴，成婦禮也。舅姑入室，婦以特豚饋；明婦順也。厥明，舅姑共饗婦，以一獻之禮奠酬。舅姑先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以著代也。成婦禮，明婦順，又申之以著代；所以重責婦順焉也。婦順者，順於舅姑，和於室人，而后當於夫，以成絲麻布帛之事，以密守委積蓋藏。是故婦順備，而后內和理；內和理，而后家可長久也。故聖王重之。是以古者婦人先嫁三月，祖廟未毀，教於公宮；祖廟既毀，教於宗室。教以婦德，婦言，婦容，婦功。教成，祭之。牲用魚，芼之以蘋藻，所以成婦順也。

第四九節——禮記內則

禮始於謹夫婦。爲宮室，辨外內。男子居外，女子居內。深宮固門，闈

寺守之。男不入，女不出。男女不同櫛枷。不敢懸於夫之揮櫛，不敢藏於夫之篋笥，不致共溷浴。夫不在，歛枕篋，簞席褥，器而藏之。少事長，賤事貴，咸如之。夫婦之禮，唯及七十同藏無間。

第五〇節——禮記內則

妻將生子，及月辰，居側室。夫使人日再問之，作而自問之；妻不敢見，使姆衣服而對。至於子生，夫復使人日再問之。夫齊，則不入側室之門。子生，男子設弧於門左，女子設帨於門右。三日始負子；男射女否。國君世子生，告于君；接以大牢，宰掌具。三日卜士負之。吉者宿齊，朝服寢門外，詩負之。射人以桑弧蓬矢六射天地四方，保受乃負之。宰醴負子，賜之束帛。卜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食子。凡接子擇日，冢子則大牢，庶人特豚，士特豕，大夫少牢。國君世子大牢。其非冢子，則皆降一等。異爲孺子室於宮中。擇於諸母與可者，必求其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爲子師；其次爲慈母；其次

爲保母；皆居子室。他人無事不往。三月之末，擇日翦髮爲髻，男角女羈；否則男女右。是日也，妻以子見於父。貴人則爲衣服，由命士以下皆漱澣。男女夙興，沐浴衣服，具視朔食。夫人門，升自阼階，立于阼西鄉。妻抱子出自房，當楣立東面。姆先相曰：「母某敢用時日，祇見孺子！」夫對曰：「欽有帥！」父執子之右手，咳而名之。妻對曰：「記有成！」遂左還，授師子；師辯告諸婦諸母名。妻遂適癩。夫告宰名；宰辯告諸男名。書曰：「某年某月某日某生，」而藏之。宰告閭史；閭史書爲二，其一藏諸閭府，其一獻諸州史。州史獻諸州伯；州伯命藏諸州府。夫入食，如養禮。世子生，則君沐浴朝服；夫人亦如之。皆立于阼階西鄉。世婦抱子升自西階；君名之，乃降。適子庶子，見於外寢，撫其首，咳而名之。禮帥初無辭。凡名子，不以日月，不以國，不以隱疾。大夫士之子，不敢與世子同名。妾將生子，及月辰，夫使人日一問之。子生三月之末，漱澣夙齊，見於內寢；禮之如始入室。君已食徹

焉，使之特餽。遂入御。公庶子生，就側室。三月之末，其母沐浴朝服見於君。擯者以其子見。君所有賜，君名之。衆子，則使有司名之。庶人無側室者，及月辰，夫出居羣室。其問之也，與子見父之禮無以異也。凡父在，蹀見於祖；祖亦名之。謫如子見父，無辭。食子者，三年而出，見於公宮；則劬大夫之子有食母；士之妻自養其子。由命士以上，及大夫之子，旬而見。冢子，未食而見；必執其右手。適子庶子，已食而見；必循其首。

第五一節——詩小雅斯干

秩秩斯干！幽幽南山！如竹苞矣！如松茂矣！兄及弟矣，式相好矣，無相猶矣！

似續妣祖，築室百堵，西南其戶。爰居爰處，爰笑爰語。
約之閣閣，椽之橐橐。風雨攸除，鳥鼠攸去；君子攸芋。
如跂斯翼！如矢斯棘！如鳥斯革！如翬斯飛！君子攸躋。

殖殖其庭，有覓其楹。噲噲其正；嘖嘖其冥。君子攸寧。

下莞上簟，乃安斯寢。乃寢乃興，乃占我夢。吉夢維何？維熊維羆，維

虺維蛇。

大人占之：維熊維羆，男子之祥；維虺維蛇，女子之祥。

乃生男子，載寢之牀，載衣之裳，載弄之璋。其泣嚶嚶！朱芾斯皇，室家

君王！

乃生女子，載寢之地，載衣之裼，載弄之瓦。無非無儀！唯酒食是議！

無父母詒懼！

第五二節——禮記內則

子能食食，教以右手。能言，男「唯」女「俞」。男鞶革，女鞶絲。六年，教之數與方名。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八年，出入門戶，及即席飲食，必後長者；始教之讓。九年，教之數日。十年，出就外傳；居宿於外，學

書計。衣不帛；襦袴。禮帥初，朝夕學幼儀。請肄簡諒。十有三年，學樂，誦詩，舞勺。成童，舞象，學射御。

第五三節——禮記內則

二十而冠，始學禮。可以衣裘帛；舞大夏。惇行孝弟；博學不教；內而不
出。三十而有室，始理男事。博學無方；孫友視志。四十始仕，方物出謀發
慮；道合則服從，不可則去。五十命爲大夫，服官政。七十致事。

第五四節——儀禮士冠禮

始加祝曰：「令月吉日，始加元服。棄爾幼志！順爾成德！壽考惟祺！
介爾景福！」再加曰：「吉月令辰，乃申爾服。敬爾威儀！淑慎爾德！眉
壽萬年！永受胡福！」三加曰：「以歲之正，以月之令，咸加爾服。兄弟具在，
以成厥德。黃耇無疆！受天之慶！」醴辭曰：「甘醴惟厚，嘉薦令芳。
拜受祭之，以定爾祥！承天之休！壽考不忘！」醢辭曰：「旨酒既清，嘉薦

中國通史卷之三
禮記
宣時，始加元服。兄弟具來，孝友時格。永乃保之！」再醮曰：「旨酒既清，嘉薦伊脯，乃申爾服。禮儀有序，祭此嘉爵，承天之祜！」三醮曰：「旨酒令芳，籩豆有楚，咸加爾服。看升折俎，承天之慶，受福無疆！」字辭曰：「禮儀既備，令月吉日，昭告爾字。爰字孔嘉；髦士攸宜。宜之于假，永受保之！曰伯某甫！」仲叔季，唯其所當。

第五五節——禮記內則

女子十年不出。姆教婉娩聽從。執麻枲，治絲繭，織紝組紃；學女事以共衣服。觀於祭祀，納酒漿籩豆蕡醢；禮相助奠。十有五年而笄。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聘則爲妻，奔則爲妾。

第五六節——禮記內則

男不言內，女不言外。非祭非喪，不相授器。其相授，則女受以篚。其無篚，則皆坐奠之，而后取之。外內不共井，不共湔浴，不通寢席，不通乞假；

男女不通衣裳。內言不出，外言不入。男子入內，不嚙不指；夜行以燭，無燭則止。女子出門，必擁蔽其面；夜行以燭，無燭則止。道路，男子由右，女子由左。子婦孝者敬者，父母舅姑之命，勿逆勿怠。

第五七節

——左傳僖公二十三年狐突語

子之能仕，父教之忠。古之制也。策名，委實；貳乃辟也。

第五八節

——禮記喪大記

疾病外內皆埽。君大夫徹縣，士去琴瑟。寢東首於北牖下廢牀，徹褻衣，加新衣，體一人。男女改服屬纊，以俟絕氣。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婦人不起於男子之手。君夫人卒於路寢；大夫世婦卒於適寢；內子未命，則死於下室，遷尸於寢；士之妻皆死於寢。

第四章 成周封建帝國之極盛（西前一〇二七至九〇〇）

殷商末期，西方的周漸強，最後取代了殷的共主地位（第五九節）。周把東方征

服的領土大部封與子弟功臣，純粹的政治封建制度至此才算成立（第六〇至六二節）。在周公成王康王三代，新興的封建王朝勢力很大，最少對王畿附近的諸侯有些支配的能力（第六四至六六節）。昭王以後，仍能維持原來勢力，甚至想向外擴張勢力（第六七節）。但共王以後，周室的勢力漸呈裂痕。

第五九節——史記卷四周本紀

公劉雖在戎狄之間，復修后稷之業；務耕種，行地宜，自漆沮渡渭，取材用；行者有資，居者有畜積；民賴其慶，百姓懷之，多徙而保歸焉。周道之興自此始。故詩人歌樂思其德。公劉卒，子慶節立，國於豳。慶節卒，子皇僕立。皇僕卒，子差弗立。差弗卒，子毀隄立。毀隄卒，子公非立。公非卒，子高圉立。高圉卒，子亞圉立。亞圉卒，子公叔祖類立。公叔祖類卒，子古公亶父立。古公亶父復修后稷公劉之業；積德行義，國人皆戴之。薰育戎狄攻之，欲得財物；予之。已復攻，欲得地與民；民皆怒，欲戰。古公曰：「有民立君，

，將以利之。今戎狄所爲攻戰，以吾地與民。民之在我，與其在彼，何異？民欲以我故戰；殺人父子而君之，予不忍爲。」乃與私屬，遂去豳，渡漆沮，踰梁山，止于岐下。豳人舉國扶老携弱，盡復歸古公於岐下。及他旁國聞古公仁，亦多歸之。於是古公乃貶戎狄之俗，而營築城郭室屋，而邑別居之。作五官有司。民皆歌樂之，頌其德。古公有長子，曰大伯，次曰虞仲。太姜生少子季歷；季歷娶太任，皆賢婦人，生昌，有聖瑞。古公曰：「我世當有興者，其在昌乎！」長子大伯虞仲知古公欲立季歷以傳昌；乃二人亡，如荆蠻，文身斷髮，以讓季歷。古公卒，季歷立，是爲公季。公季修古公遺道，篤于行義，諸侯順之。公季卒，子昌立，是爲西伯。西伯曰文王，遵后稷公劉之業，則古公公季之法，篤仁，敬老慈少，禮下賢者，日中不暇食以待士，士以此多歸之。伯夷叔齊在孤竹，聞西伯善養老，盡往歸之？太顛，閔天，散宜生，鬻子，辛甲大夫之徒，皆往歸之。崇侯虎譖西伯於殷紂曰：「西伯積善累德，諸侯皆嚮之，將不利於帝。」帝紂乃

囚西伯於羑里。閔天之徒患之。乃求有莘氏美女，驪戎之文馬，有熊九駟，他奇怪物；因殷嬖臣費仲而獻之紂。紂大說曰：「此一物足以釋西伯，況其多乎？」乃赦西伯，賜之弓矢斧鉞，使西伯得征伐；曰：「譖西伯者，崇侯虎也。」西伯乃獻洛西之地，以請紂去炮烙之刑；紂許之。西伯陰行善，諸侯皆來決平。於是虞芮之人有獄不能決，乃如周。人界，耕者皆讓畔，民俗皆讓長。虞芮之人未見西伯，皆慙，相謂曰：「吾所爭，周人所恥。何往？爲砥取辱耳！」遂還，俱讓而去。諸侯聞之曰：「西伯蓋受命之君！」明年伐犬戎。明年伐密須。明年敗耆國。殷之祖伊聞之懼，以告帝紂。紂曰：「不有天命乎？是何能爲？」明年伐邠。明年伐崇侯虎，而作豐邑，自岐下而徙都豐。明年西伯崩，太子發立，是爲武王。西伯蓋即位五十年。其囚羑里，蓋益易之八卦爲六十四卦。詩人道西伯蓋受命之年稱王，而斷虞芮之訟；後七年而崩，謚爲文王；改法度，制正朔矣；追尊古公爲太王，公季爲王季。蓋王瑞自太王興。武王

即位，太公望爲師，周公旦爲輔，召公畢公之徒左右王師，修文王緒業。九年武王上祭于畢，東觀兵，至于盟津。爲文王木主，載以車中軍；武王自稱太子發，言奉文王以伐，不敢自尊。乃告司馬司徒司空諸節：「齊粟，信哉！予無知；以先祖有德，臣小子受先功；畢立賞罰，以定其功。」遂興師，師尙父號曰：「總爾衆庶，與爾舟楫；後至者斬！」武王渡河，中流，白魚躍入王舟中。武王俯取以祭。既渡，有火自上復於下，至于王屋，流爲鳥，其色赤，其聲魄云。是時諸侯不期而會盟津者，八百諸侯。諸侯皆曰：「紂可伐矣！」武王曰：「女未知天命；未可也！」乃還師歸。居二年，聞紂昏亂暴虐滋甚；殺王子比干，囚箕子；太師疵少師彊抱其樂器而奔周。於是武王徧告諸侯曰：「殷有重罪，不可以不畢伐。」乃遣文王，遂率戎車三百乘，虎賁三千人，甲士四萬五千人，以東伐紂。十一年十二月戊午，師畢渡盟津，諸侯咸會曰：「孳孳無怠！」武王乃作太誓，告於衆庶：「今殷王紂乃用其婦人之言，自絕於天。毀壞其三正；離

遜其王父母弟；乃斷棄其先祖之樂，乃爲淫聲，用變亂正聲，怡說婦人。故今予發，維共行天罰。勉哉夫子！不可再，不可三！」二月甲子昧爽，武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武王左杖黃鉞，右秉白旄，以麾曰：「遠矣西土之人！」武王曰：「嗟我有國家君，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師氏，千夫長，百夫長，及庸，蜀，豷，蒙，微，緄，彭，濮人！稱爾戈，比爾干，立爾矛！予其誓！」王曰：「古人有言：牝雞無晨，牝雞之晨，惟家之索。今殷王紂維婦人言是用，自棄其先祖肆祀不答。昏棄其家國，遺其王父母弟不用；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長，是信是使。俾暴虐於百姓，以姦軌于商國。今予發維共行天之罰。今日之事，不過六步七步，乃止齊焉。夫子勉哉！不過於四伐五伐，六伐七伐，乃止齊焉。勉哉夫子！尚桓桓，如虎如貔，如豺如離！于商郊，不禦克轟，以役西土。勉哉夫子！爾所不勉，其于爾身有戮！」誓已，諸侯兵會者，車四千乘；陳師牧野。帝紂聞武王來，亦發兵七十萬人，距武王。武王使師尙父與白夫致

師，以大卒馳帝紂師。紂師雖衆，皆無戰之心；心欲武王亟入。紂師皆倒兵以戰，以開武王。武王馳之，紂兵皆崩，畔紂。紂走，反入，登于鹿臺之上，蒙衣其珠玉，自燔于火而死。武王持大白旗以麾諸侯，諸侯畢拜武王。武王乃揖諸侯，諸侯畢從武王至商國。商國百姓咸待於郊。於是武王使羣臣告語商百姓曰：「上天降休！」商人皆再拜稽首；武王亦答拜。遂入至紂死所，武王自射之；三發，而後下車，以輕劍擊之，以黃鉞斬紂頭，縣太白之旗。已而至紂之嬖妾二女；二女皆經自殺。武王又射三發，擊以劍，斬以玄鉞，縣其頭小白之旗。武王已乃出復軍。其明日，除道，修社，及商紂宮。及期，百夫荷罕旗以先驅；武王弟叔振鐸奉陳常車，周公旦把大鉞，畢公把小鉞，以夾武王；散宜生，太顛，闕天皆執劍以衛武王。既入，立于社南，大卒之左右畢從。毛叔鄭奉明水，衛康叔封布茲，召公奭贊采，師尚父牽牲，尹佚筮祝曰：「殷之末孫季紂殄廢先王明德，侮蔑神祇，不祀；昏暴商邑百姓；其辜顯聞於天上帝！」於是武王再拜稽首

曰：「膺更大命，革殷，受天明命！」武王又再拜稽首，乃出。封商紂子祿父

殷之餘民。武王爲殷初定未集，乃使其弟管叔鮮蔡叔度相祿父治殷。已而命召公

釋箕子之囚，命畢公釋百姓之囚，表商容之間；命南宮括散鹿臺之財，發鉅橋之粟

，以振貧弱萌隸；命南宮括史佚展九鼎寶玉；命閔天封比干之墓；命宗祝享嗣于軍

。乃罷兵西歸，行狩，記政事，作武成。封諸侯，班賜宗彝，作分殷之器物。

第六〇節——史記卷四周末紀

武王追思先聖王，乃褒封神農之後於焦，黃帝之後於祝，帝堯之後於黼，帝舜

之後於陳，大禹之後於杞。於是封功臣謀士，而師尚父爲首封。封尚父於營丘

，曰齊；封弟周公旦於曲阜，曰魯；封召公奭於燕；封弟叔鮮於管，弟叔度於蔡。

餘各以次受封。

第六一節——史記卷三五管蔡世家

管叔鮮蔡叔度者，周文王子而武王弟也。武王同母兄弟十人，母曰太姬，文

王正妃也。其長子曰伯邑考，次曰武王發，次曰管叔鮮，次曰周公旦，次曰蔡叔度，次曰曹叔振鐸，次曰成叔武，次曰霍叔處，次曰康叔封，次曰冉季載，冉季載最少。同母兄弟十人，唯發且賢，左右輔文王。故文王舍伯邑考而以發爲太子。及文王崩而發立，是爲武王；伯邑考旣已前卒矣。武王已克殷紂，平天下，封功臣昆弟。於是封叔鮮於管，封叔度於蔡；二人相紂子武庚祿父，治殷遺民。封叔旦於魯，而相周，爲周公。封叔振鐸於曹；封叔武於成；封成處於霍。康叔封冉季載皆少，未得封。武王旣崩，成王少，周公旦專王室。管叔蔡叔疑周公之爲不利於成王，乃挾武庚以作亂。周公旦承成王命，伐誅武庚，殺管叔，而放蔡叔，遷之，與車十乘，徒七十人。從而分殷餘民爲二：其一封微子啟於宋，以續殷祀；其一封康叔，爲衛君。是爲衛康叔。封季載於冉。冉季康叔皆有馴行；於是周公舉康叔爲周司寇，冉季爲周司空，以佐成王治；皆有令名於天下。蔡叔度旣遷而死，其子曰胡。胡乃改行率德，馴善。周公聞之，而舉胡以爲魯卿士。

魯國治。於是周公言於成王，復封胡于秦，以奉蔡叔之祀，是爲蔡仲。餘五叔皆就國，無爲天子吏者。

第六二節——左傳僖公二十四年富辰語

昔周公弔二叔之不成，故封建親戚，以蕃屏周。管，蔡，邶，霍，魯，衛，毛，聃，郟，雍，曹，滕，畢，原，鄆，郟，文之昭也。邢，晉，應，韓，武之穆也。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召穆公思周德之不類，故糾合宗族于成周，而作詩曰：「常棣之華，鄂不韡韡；凡今之人，莫如兄弟。」其四章曰：「兄弟鬩于牆，外禦其侮」。如是兄弟雖有小忿，不廢懿親。

第六三節——荀子儒效篇

武王崩，成王幼，周公屏成王而及武王，以屬天下。惡天下之倍周也，履天下之籍，聽天下之斷，偃然如固有之；而天下不稱貪焉。殺管叔，虛殷國，而天下不稱戾焉。兼制天下，立七十一國，姬姓獨居五十三人；而天下不稱偏焉。

第六四節——史記卷三三魯周公世家

周公旦者，周武王弟也。自文王在時，且爲子孝，篤仁，異於羣子。及武王卽位，且常輔翼武王，用事居多。武王九年東伐，至盟津，周公輔行。十一年伐紂，至牧野；周公佐武王，作牧誓。破殷，入商宮，已殺紂；周公把大鉞，召公把小鉞，以夾武王，擊社，告紂之罪于天及殷民。釋箕子之囚，封紂子武庚祿父，使管叔蔡叔傅之，以續殷祀。徧封功臣，同姓戚者。封周公旦於少昊之虛曲阜，是爲魯公。周公不就封，留佐武王。武王克殷二年，天下未集；武王有疾，不豫，羣臣懼。太公召公乃繆卜，周公曰：「未可以戚我先王。」周公於是乃自以爲質，設三壇；周公北面立，戴璧秉圭，告于太王王季文王。史策祝曰：「惟爾元孫王發，勤勞阻疾。若爾三王，是有負子之責于天；以旦代王發之身。旦巧能多材多藝，能事鬼神；乃王發不如旦多材多藝，不能事鬼神。乃命于帝廷，敷佑四方，用能定汝子孫于下地；四方之民罔不敬畏，無墜天之降葆命；我先王

亦永有所依歸。今我其卽命於元龜；爾之許我，我其以璧與圭，歸以俟爾命。爾不許我，我乃屏璧與圭。」周公已令史策告太王季文王，欲代武王發，於是乃卽三王而下。卜人皆曰「吉！」發書視之，信吉。周公喜，開籥乃見書，遇吉。

周公入賀武王曰：「王其無害！且新受命三王，惟長終是圖。茲道能念予一人。」周公藏其策金匱匱中，誠守者勿敢言。明日武王有瘳。其後武王既崩，成王少，在強葆之中。周公恐天下聞武王崩而畔，周公乃踐阼，代成王攝行政，當國。管叔及其羣弟流言於國曰：「周公將不利于成王。」周公乃告太公望召公奭曰：「我之所以弗辟而攝行政者，恐天下畔周，無以告我先王太王王季文王。三王之憂勞天下久矣，於今而後成。武王蚤終，成王少，將以成周。我所以爲之若此。」於是卒相成王，而使其子伯禽代就封於魯。周公戒伯禽曰：「我文王之子，武王之弟，成王之叔父。我於天下，亦不賤矣。然我一沐三握髮，一飯三吐哺，起以待士；猶恐失天下之賢人。子之魯，慎無以國驕人！」管蔡

武庚等果率淮夷而反。周公乃奉成王命，與師東伐，作大誥。遂誅管叔，殺武庚，放蔡叔；收殷餘民，以封康叔於衛，封微子於宋，以奉殷祀。寧淮夷東土。二年而畢定，諸侯咸服宗周。天降祉福，唐叔得禾，異母同穎，獻之成王。成王命唐叔以餽周公於東土，作餽禾。周公既受命禾，嘉天子命，作嘉禾。東土以集，周公歸報成王。乃爲詩貽王，命之曰鸛鳴，王亦未敢訓周公。成王七年二月乙未，王朝步自周，至豐；使太保召公先之維相土。其三月，周公往營成周維維邑，卜居焉，曰吉，遂國之。成王長，能聽政；於是周公乃還政於成王，成王臨朝。周公之代成王治，南面依依以朝諸侯。及七年後還政成王，北面就臣位，鞠躬如畏然。初成王少時病，周公乃自揃其鬋，沈之河，以祝於神曰：「王少，未有識；姦神命者，乃且也。」亦藏其策於府。成王病有瘳。及成王用事，人或譖周公；周公奔楚。成王發府，見周公禱書，乃泣，反周公。周公歸，恐成王壯，治有所淫佚，乃作多士，作毋逸。毋逸稱爲人父母爲業至長久，子孫驕奢忘之。

，以亡其家。爲人子可不慎乎？故昔在殷王中宗，嚴恭敬畏，天命自度，治民畏懼，不敢荒寧。故中宗饗國七十五年。其在高宗，久勞于外，爲與小人；作其卽位，乃有亮闇，三年不言；言乃讜，不敢荒寧。密靖殷國，至於小大無怨。故高宗饗國五十五年。其在祖甲，不義惟王，久爲小人於外，知小人之依，能保施小民，不侮鰥寡。故祖甲饗國三十三年。多士稱曰：自湯至于帝乙，無不率祀明德，帝無不配天者。在今後嗣王紂，誕淫厥佚，不顧天及民之從也。其民皆可誅。周多士，文王日中昃不暇食，饗國五十年。作此以誠成王。成王在豐，天下已安，周之官政未次序；於是周公作周官。官別其宜，作立政。以便百姓；百姓說。周公在豐，病將沒曰：「必葬我成周，以明吾不敢離成王。」周公既卒，成王亦讓，葬周公於畢，從文王；以明予小子不敢臣周公也。周公卒後，孰未穫，暴風雷雨，禾盡偃，大木盡拔，周國大恐。成王與大夫朝服以開金縢書，王乃得周公所自以爲功代武王之說。二公及王乃問史百執事，史百執事曰：「信有！」

昔周公命我，勿敢言。」成王執書以泣曰：「自今後其無繆卜乎。昔周公勤勞王家，惟予幼人弗及知；今天動威，以彰周公之德。惟朕小子其迎，我國家禮亦宜之。王出郊，天乃雨，反風，禾盡起。二公命國人，凡大木所偃，盡起而築之；歲則大熟。於是成王乃命魯得郊，祭文王。魯有天子禮樂者，以褒周公之德也。」

第六五節——史記卷四周末紀

成王少，周初定天下。周公恐諸侯畔，周公乃攝行政，當國。管叔蔡叔羣弟疑周公，與武庚作亂，畔周。周公奉成王命，伐誅武庚管叔，放蔡叔，以微子開代殷後，國於宋。頗收殷餘民，以封武王少弟封，爲衛康叔。晉唐叔得嘉穀，獻之成王。成王以歸周公于兵所，周公受禾東土，魯天子之命。初管蔡畔周，周公討之，三年而畢定。故初作大誥，次作微子之命，次歸禾，次嘉禾，次康誥，酒誥，梓材。其事在周公之篇。周公行政七年，成公長，周公反政成王，北面就羣

臣之位。成王在豐，使召公復營洛邑，如武王之意。周公復卜，申視，卒營築，居九鼎焉。曰：「此天下之中，四方入貢，道里均。」作召誥，洛誥。成王既遷殷遺民，周公以王命告，作多士，無佚。召公為保，周公為師，東伐淮夷，殘奄，遷其君薄姑。成王自奄歸，在宗周，作多方。既絀殷命，襲淮夷，歸在豐，作周官。興正禮樂，度制於是改，而民和睦，頌聲興。成王既伐東夷，息慎來賀，王賜榮伯，作賄息慎之命。成王將崩，懼太子釗之不任，乃命召公畢公率諸侯以相太子，而立之。成王既崩，二公率諸侯以太子釗見於先王廟，申告以文王武王之所以；為王業之不易，務在節儉，毋多欲，以篤信臨之，作顧命。太子釗遂立，是為康王。康王即位，徧告諸侯，宣告以文武之業，以申之，作康誥。故成康之際，天下安寧，刑錯四十餘年不用。康王命作策，畢公分居里成周郊，作畢命。

第六六節——左傳昭公二十六年王子朝告諸侯書

昔武王克殷，成王靖四方，康王息民，並建母弟以蕃屏周，亦曰吾無專享文武之功。且爲後人之迷敗傾覆，而溺入于難，則振救之。

第六七節——史記卷四周年紀

康王卒，子昭王瑗立。昭王之時，王道微缺。昭王南巡狩不返，卒于江上。其卒不赴告，諱之也。立昭王子滿，是爲穆王。穆王卽位，春秋已五十矣。王道衰微。穆王閱文武之道缺，乃命伯冏申誡太僕國之政，作冏命，復寧。穆王將征犬戎，祭公謀父諫曰：「不可！先王耀德不觀兵。夫兵戢而時動；動則威，觀則玩，玩則無震。是故周文公之頌曰：載戢干戈，載櫜弓矢。我求懿德，肆于時夏。允王保之！先王之於民也，茂正其德，而厚其性；阜其財求，而利其器用。明利害之鄉，以文修之；使之務利而辟害，懷德而畏威。故能保世以滋大。昔我先王世后稷，以服事虞夏。及夏之衰也，棄稷不務；我先王不宥用失其官，而目覩於戎狄之間。不敢怠業，時序其德，遵修其緒，修其訓典

，朝夕恪勤；守以敦篤，奉以忠信；奕世載德，不忝前人。至于文王武王，昭前之光明，而加之以慈和；事神保民，無不欣喜。商王帝辛大惡於民。庶民不忍，訴戴武王，以致戎于商牧。是故先王非務武也；勤恤民隱，而除其害也。夫先王之制，邦內甸服，邦外侯服，侯衛賓服，夷蠻要服，我翟荒服；甸服者祭，侯服者祀，賓服者享，要服者貢，荒服者王；日祭，月祀，時享，歲貢，終王。先王之順祀也，有不祭，則修意；有不祀，則修言；有不享，則修文；有不貢，則修名；有不王，則修德；序成而有不至，則修刑。於是有刑不祭，伐不祀，征不享，讓不貢，告不王。於是有刑罰之辟，有攻伐之兵，有征討之備，有威讓之命，有文告之辭。布令陳辭而有不至，則增修于德，無勤民於遠。是以近無不聽，遠無不服。今自大畢伯士之終也，犬戎氏以其職來王。天子曰：予必以不享征之，且觀之兵。無乃廢先王之訓，而王幾頓乎？吾聞犬戎樹敦，率舊德而守終純固，其有以禦我矣。」王遂征之，得四白狼四白鹿以歸。自是荒服者不至。

諸侯有不睦者，甫侯言於王，作修刑辟。王曰：「吁，來！有國有土，告汝祥刑！在今爾安百姓，何擇非其人？何敬非其刑？何居非其宜與？兩造具備，師聽五辭；五辭簡信，正於五刑；五刑不簡，正於五罰；五罰不服，正於五過。五過之疵，官獄內獄，閱實其罪，惟鈞其過。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其審克之。簡信有衆，惟訊有稽；無簡不疑，共嚴天威。黥辟疑赦，其罰百率，閱實其罪。劓辟疑赦，其罰倍灑，閱實其罪。臕辟疑赦，其罰倍差，閱實其罪。宮辟疑赦，其罰五百率，閱實其罪。大辟疑赦，其罰千率，閱實其罪。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臕罰之屬五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三千。」命曰甫刑。穆王立五十五年崩，子共王絜扈立。共王游于涇上，密康公從，有三女奔之。其母曰：「必致之王。夫獸三爲羣，人三爲衆，女三爲粲。王田不取羣，公行不下衆，王御不參一族。夫粲，美之物也。衆以美物歸女，而何德以堪之？」王猶不堪，况爾之小醜乎？小醜備物，

終必亾！」康公不獻。一年，共王滅密。

第五章 成周宗教

(一) 宇宙觀與神祇神話

整個的宇宙在古代是神秘的，宇宙的大神秘中並包含無數較小的神秘勢力，就是各種附有豐富神話的神祇鬼怪（第六八第六九節）。幾乎每種自然界的現象都是神的表現，但最重要的神可說有三種：就是最高天神的上帝及他的輔佐（第七〇節），最高地祇的后土（第七一至七四節），與無數的人鬼就是每個士族的祖先（第七五至七七節）。

第六八節——楚辭天問篇

曰：遂古之初，誰傳道之？上下未形，何由考之？冥昭瞢闇，誰能極之？馮翼惟像，何以識之？明明闇闇，惟時何爲？陰陽三合，何本何化？圓則九重，孰營度之？惟茲何功，孰初作之？斡維焉繫，天極焉加？八柱何當，

東南何虧？ 九天之際，安放安屬？ 隅限多有，誰知其數？ 天何所沓，十二焉分？ 日月安屬，列星安陳？ 出自湯谷，次于蒙汜；自明及晦，所行幾里？ 夜光何德，死則又育？ 厥利維何，而顧菟在腹？ 女歧無合，夫焉取九子？ 伯強何處，惠氣安在？ 何闔而晦，何開而明？ 角宿未旦，曜靈安藏？ 不任汨鴻，師何以尚之？ 僉答何憂，何不課而行之？ 鸕龜曳銜，鮌何聽焉？ 順欲成功，帝何刑焉？ 永遏在羽山，夫何三年不施？ 伯禹腹鮌，夫何以變化？ 纂就前緒，遂成考功；何續初繼業，而厥謀不同？ 洪泉極深，何以窺之？ 地方九則，何以墳之？ 河海應龍，何畫何歷？ 鮌何所營，禹何所成？ 康回憑怒，墜何故以東南傾？ 九州安錯，川谷何滂？ 東流不溢，孰知其故？ 東西南北，其脩孰多？ 南北順蹶，其衍幾何？ 崑崙縣圃，其尻安在？ 增城九重，其高幾里？ 四方之門，其誰從焉？ 西北辟啟，何氣通焉？ 日安不到，燭龍何照？ 羲和之未揚，若華何光？ 何所冬煖，何所夏寒？ 焉有石林，何獸能言？ 焉有虬龍，負

熊以遊？雄虺九首，儵忽焉在？何所不死，長人何守？靡濟九衢，泉華安居？
靈蛇吞象，厥大何如？黑水玄趾，三危安在？延年不死，壽何所止？
鱖魚何所，魍堆焉處？羿焉彗日，鳥焉解羽？禹之力獻功，降省下土四方；焉得彼喬山女，而通之于台桑？閔妃匹合，厥身是繼；胡維嗜不同味，而快飽餽？
啓代益作后，卒然離壘；何啓惟憂，而能拘是達？皆歸朕籟，而無害厥躬；何后益作革，而禹播降？啟棘賓商，九辯九歌；何勤子屠母，而死分竟地？帝降夷羿，革孽夏民；胡歟夫河伯，而妻彼雒嬪？馮珧利決，封豨是歟；何獻蒸肉之膏，而后帝不若？
浞娶純狐，眩妻爰謀；何羿之執革，而交吞揆之？阻窮西征，巖何越焉？化爲黃熊，巫何活焉？咸播秬稌，莆藿是營；何由并投，而鮌疾脩盈？
白蜺嬰茀，胡爲此堂？安得夫良藥，不能固臧？天式從橫，陽離爰死；大鳥何鳴，夫焉喪厥體？漑號起雨，何以興之？撰體協脅，鹿何以膺之？鼈戴山抃，何以安之？釋舟陵行，何以遷之？惟澆在戶，何求于嫂？何少康逐

犬，而顛隕厥首？女歧縫裳，而詭同爰止；何顛易厥首，而親以逢殆？湯謀易
 旅，何以厚之？覆舟斟尋，何道取之？桀伐蒙山，何所得焉？妹嬉何肆；湯
 何殛焉？舜閔在家，父何以羸？堯不姚告，二女何親？厥萌在初，何所億焉
 ？瓊臺十成，誰所極焉？登立爲帝，執道尙之？女媧有體，孰制匠之？舜
 服厥弟，終然爲害；何肆犬豕，而厥身不危敗？吳獲迄古，南嶽是止；孰期去斯
 ，得兩男子？緣鵠飾玉，后帝是饗；何承謀夏桀，終以滅喪？帝乃降觀，下達
 伊擊；何條放致罰，而黎服大說？簡狄在臺，譽何宜？玄鳥致貽，女何喜？
 該乘季德，厥父是臧；胡終弊于有扈，牧夫牛羊？干協時舞，何以懷之？平脅
 曼膚，何以肥之？有扈牧豎，云何而逢？擊牀先出，其命何從？恒秉季德，
 焉得夫朴牛？何往營班祿，不但還來？昏微違迹，有狄不寧；何繁鳥萃棘，負
 子肆情？眩弟並淫，危害厥兄；何變化以作詐，而後嗣逢長？成湯東巡，有莘
 爰極；何乞彼小臣，而吉妃是得？水濱之木，得彼小子；夫何惡之，賡有莘之婦

？ 湯出重泉，夫何辜尤？ 不勝心伐帝，夫誰使挑之？ 會鼂爭盟，何踐吾期？

蒼鳥羣飛，孰使萃之？ 列擊紂躬，叔且不嘉；何親揆發，足周之命以咨嗟？

授殷天下，其位安施？ 反成乃亡，其罪伊何？ 爭遣伐器，何以行之？ 並驅擊

翼，何以將之？ 昭后成遊，南土爰底；厥利維何，逢彼白雉？ 穆王巧梅，夫何

爲周流？ 環理天下，夫何索求？ 妖夫曳衒，何號于市？ 周幽誰誅，焉得夫褒

姒？ 天命反側，何罰何佑？ 齊桓九合，卒然身殺。 彼王紂之躬，孰使亂惑？

何惡輔弼，讒諂是服？ 比干何逆，而抑沈之？ 雷開何順，而賜封之？ 何聖

人之一德，卒其異方？ 梅伯受醢，箕子詳狂。 稷維元子，帝何竺之？ 投之于

冰上，烏何煥之？ 何馮弓挾矢，殊能將之？ 既驚帝切激，何逢長之？ 伯昌號

衰，秉鞭作牧；何令徽彼岐社，命有殷國？ 遷葢就歧，何能依？ 殷有惑婦，何

所譏？ 受賜茲醢，西伯上告；何親就上帝罰，殷之命以不救？ 師望在肆，昌何

識？ 鼓刀揚聲，后何喜？ 武發殺殷，何所悞？ 載尸集戰，何所急？ 伯林雉

經，維其何故？何感天抑墜，夫誰畏懼？皇天集命，惟何戒之？受禮天下，又使之？初湯臣摯，後茲承輔；何卒官湯，尊食宗緒？勳闔夢生，少離散亡；何壯武厲，能流厥嚴？彭鏗斟雉，帝何饗？受壽永多，夫何久長？中央共牧，后何怒？蠶蛾微命，力何固？驚女采薇，鹿何祐？北至回水，萃何喜？兄有噬犬，弟何欲易之以百兩，卒無祿？薄暮雷電，歸何憂？厥嚴不奉，帝何求？伏匿穴處，爰何云？荆勳作師，夫何長？悟過改更，我又何言？吳光爭國，久余是勝；何環穿自閭社丘陵，爰出子文？吾告堵敖以不長；何試上自予忠名彌彰？

第六九節——周禮春官宗伯

大宗伯之職，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示之禮，以佐王建保邦國。以吉禮事邦國之鬼神示；以禋祀祀昊天上帝；以實柴祀日月星辰；以禋燎祀司中，司命，觀師，雨師；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嶽；以粢沈祭山林川澤；以醴辜祭四方百物；以肆

獻裸享先王，以饋食享先王，以福春享先王，以禴夏享先王，以嘗秋享先王，以烝冬享先王。

第七〇節——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趙簡子疾，五日不知人；大夫皆懼。醫扁鵲視之出，董安于問。扁鵲曰：「血脈治也，而何怪？在昔秦繆公嘗如此，七日而寤；寤之日告公孫支與子輿曰：我之帝所甚樂。吾所以久者，適有學也。帝告我晉國將大亂，五世不安；其後將霸，未老而死；霸者之子，且令而國男女無別。公孫支書而藏之，秦讖於是出矣。獻公之亂，文公之霸，而襄公敗秦師於殽，而歸縱淫，此子之所聞。今主君之疾與之同，不出三日疾必間，間必有言也。」居二日半，簡子寤，語大夫曰：「我之帝所甚樂，與百神遊於鈞天；廣樂九奏萬舞，不類三代之樂，其聲動人心。有一熊欲來援我，帝命我射之；中熊，熊死。又有一罴來，我又射之；中罴，罴死。帝甚喜，賜我二笥，皆有副。吾見兒在帝側；帝屬我一翟犬曰：及

而子之壯也，以賜之。帝告我晉國且世衰，七世而亡；嬴姓將大，敗周人於范魁之西，而亦不能有也。今余思虞舜之勳，適余將以其胄女孟姚配而七世之孫。

董安子受言而書藏之，以扁鵠言告簡子，簡子賜扁鵠田四萬畝。他日簡子出，

有人當道，辟之不去。從者怒，將刃之。當道者曰：「吾欲有謁於主君。」從

者以聞，簡子召之曰：「譖！吾有所見子，晰也！」當道者曰：「屏左右，願有謁

。」簡子屏人，當道者曰：「主君之疾，臣在帝側。」簡子曰：「然，有之！子

之見我，我何爲？」當道者曰：「帝命主君射熊與羆，皆死。」簡子曰：「是，

且何也？」當道者曰：「晉國且有大難，主君首之。帝命主君滅二卿；夫熊與羆

，皆其祖也。」簡子曰：「帝賜我二笥，皆有副，何也？」當道者曰：「主君

之子將克二國於翟，皆子姓也。」簡子曰：「吾見兒在帝側，帝屬我一翟犬曰：

及而子之長以賜之。夫兒何謂以賜翟犬？」當道者曰：「兒，主君之子也。

翟犬者，代之先也。主君之子，且必有代。及主君之後嗣，且有革政而胡服，

并二國於翟。」簡子問其姓，而延之以官。當道者曰：「臣野人，致帝命耳。」

「遂不見。簡子書藏之府。異日姑布子卿見簡子，簡子徧召諸子相之。子

卿曰：「無為將軍者。」簡子曰：「趙氏其滅乎？」子卿曰：「吾嘗見一子於

路，殆君之子也。」簡子召子毋恤。毋恤至，則子卿起曰：「此真將軍矣！」

簡子曰：「此其母賤，翟婢也。奚道貴哉？」子卿曰：「天所授，雖賤必貴。」

「自是之後，簡子盡召諸子與語，毋恤最賢。簡子乃告諸子曰：「吾藏寶符於

常山上，先得者賞。」諸子馳之常山上，求無所得。毋恤還曰：「已得符矣！」

「簡子曰：「奏之！」毋恤曰：「從常山上臨代，代可取也。」簡子於是知

毋恤果賢，乃廢太子伯魯，而以毋恤為太子。

第七一節——左傳昭公二十九年蔡墨語

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為后土；此其二祀也。后土為社。稷，田正也。有

烈山氏之子曰柱，為稷；自夏以上祀之。周弃亦為稷，自商以來祀之。

第七二節——禮記祭法

是故厲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農，能殖百穀。夏之衰也，周弃繼之；故祀以爲稷。共工氏之霸九州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州，故祀以爲社。

第七三節——王充論衡祭意篇

傳或曰：「炎帝作炎，死而爲竈。禹勞力天下水，死而爲社。」

第七四節——禮記祭法

王爲羣姓立社，曰大社；王自爲立社，曰王社。諸侯爲百姓立社，曰國社；諸侯自爲立社，曰侯社。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

第七五節——左傳昭公七年子產語

鄭人相驚以伯有。曰：「伯有至矣！」則皆走，不知所往。鑿刑書之歲二月，或夢伯有介而行曰：「壬子，余將殺帶也；明年壬寅，余又將殺段也。」及壬子，駟帶卒，國人益懼。齊燕平之月，壬寅，公孫段卒，國人愈懼。其明

月，子產立公孫洩及良止以撫之，乃止。子大叔問其故，子產曰：「鬼有所歸，乃不爲厲。吾爲之歸也。」大叔曰：「公孫洩何爲？」子產曰：「說也；爲身無義而圖說。從政有所反之，以取媚也。不媚不信，不信，民不從也。」及子產適晉，趙景子問焉，曰：「伯有猶能爲鬼乎？」子產曰：「能！人生始化曰魄；既生魄，陽曰魂。用物精多，則魂魄強；是以有精爽，至於神明。匹夫匹婦強死，其魂魄猶能馮依於人，以爲淫厲。况良霄，我先君穆公之冑，子良之孫，子耳之子，敝邑之卿，從政三世矣。鄭雖無腆，抑諺曰：『蕞爾國，而三世執其政柄，其用物也弘矣；其取精也多矣；其族又大，所馮厚矣。而強死；能爲鬼，不亦宜乎？』」

第七六節——禮記祭義

氣也者，神之盛也；魄也者，鬼之盛也。合鬼與神，教之至也。衆生必死，死必歸土；此之謂鬼。胥肉斃于下，陰爲野土。其氣發揚于上，爲昭明；焄

蒿悽愴，此百物之精也，神之著也。

第七七節——詩秦風黃鳥

交交黃鳥，止于棘。誰從穆公？子車奄息。維此奄息，百夫之特。臨

其穴，惴惴其慄！彼蒼者天！殲我良人！如可贖兮，人百其身。

交交黃鳥，止于桑。誰從穆公？子車仲行。維此仲行，百夫之防。臨

其穴，惴惴其慄！彼蒼者天！殲我良人！如可贖兮，人百其身。

交交黃鳥，止于楚。誰從穆公？子車鍼虎。維此鍼虎，百夫之禦。臨

其穴，惴惴其慄！彼蒼者天！殲我良人！如可贖兮，人百其身。

(二) 教士

人與神不能直接交接，必須以各種有專門知識的教為媒介。司祭祀的教士稱宗祝（第七八節），司卜筮的有卜官與筮人（第七九第八〇節）。這兩種都是國家的宗教官。此外尚有巫覡，雖然國家也用他們（第八一節），但他們是一般民

衆與非常情勢之下的惟一人神交通的中間人（第八二節）。

第七八節——周禮春官宗伯

大祝，掌六祝之辭，以事鬼神示，祈福祥，求永貞。一曰順祝，二曰年祝，三曰吉祝，四曰化祝，五曰瑞祝，六曰筮祝。掌六祈以同鬼神示：一曰類，二曰造，三曰禴，四曰禘，五曰攻，六曰說。作六辭以通上下親疏遠近：一曰祠，二曰命，三曰誥，四曰會，五曰禱，六曰誅。辨六號：一曰神號，二曰鬼號，三曰示號，四曰牲號，五曰蠶號，六曰幣號。辨九祭：一曰命祭，二曰衍祭，三曰炮祭，四曰周祭，五曰振祭，六曰擗祭，七曰絕祭，八曰繚祭，九曰共祭。辨九禱：一曰稽首，二曰頓首，三曰空首，四曰振動，五曰吉擗，六曰凶擗，七曰奇擗，八曰褒擗，九曰肅擗。

第七九節——史記卷一二八龜策列傳

自古聖王將建國受命，興動事業，何嘗不寶卜筮以助香？唐虞以上，不可記

已。自三代之興，各據禎祥。塗山之兆從，而夏啓世；飛燕之下順，故殷興；百穀之筮吉，故周王。王者決定諸疑，參以下筮，斷以著龜，不易之道也。蠻夷氏羌，雖無君臣之序，亦有決疑之下。或以金石，或以草木；國不同俗，然皆可以戰伐攻擊，推兵求勝。各信其神，以知來事。略聞夏殷欲卜者，乃取著龜。已則棄去之，以爲龜藏則不靈，著久則不神。至周室之下官，常寶藏著龜；又其大小先後，各有所尚，要其歸等耳。或以爲聖王遭事無不定，決疑無不見；其設稽神求問之道者，以爲後世衰微，愚不師智，人各自安，化分爲百室，道散而無垠，故推歸之至微，要潔於精神也。或以爲昆蟲之所長，聖人不能與爭；其處吉凶，別然否，多中于人。

第八〇節——左傳僖公四年

初，晉獻公欲以驪姬爲夫人，卜之不吉，筮之吉。公曰：「從筮。」卜人曰：「筮短龜長，不如從長。」

第八一節——周禮春官宗伯

司巫，掌羣巫之政令。若國大旱，則帥巫而舞雩。國有大菽，則帥巫而造巫恒。祭祀，則共匱主，及道布，及種館。凡祭事，守瘞。凡喪事，掌巫降之禮。男巫，掌望祀，望衍，授號，旁招以茅。冬堂贈，無方無筭。春招弭，以除疾病。王弔，則與祝前。

女巫，掌歲時祓除釁浴。旱暵則舞雩。若王后弔，則與祝前。凡邦之大瘳，歌哭而請。

第八二節——左傳僖公十年

晉侯改葬共太子。秋，狐突適下國，遇太子。太子使登僕，而告之曰：「夷吾無禮，余得請於帝矣，將以晉界秦。秦將祀余。」對曰：「臣聞之，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君祀無乃殄乎？且民何罪？失刑乏祀，君其圖之！」君曰：「諾！吾將復請。」七日，新城西偏將有巫者，而見我焉。」許之，遂不

見。及期而往，告之曰：「帝許我罰有罪矣；敝於韓。」

(三) 壇廟與祭祀

祭神有一定的地方。祭神祇的地方稱壇，祭祖先的地方稱廟（第八三第八四節）。祭祀的種類非常繁多，非常複雜（第八五節）。祭祀時，除用牲與固定的祝詞外，音樂與跳舞往往也是必需的（第八六節）。在各種祭祀中，我們只對祭祖的典禮知道的比較清楚些（第八七節）。

第八三節——禮記祭法

祭法：有虞氏禘黃帝而郊嚳，祖顓頊而宗堯。夏后氏亦禘黃帝而郊鯀，祖顓頊而宗禹。殷人禘嚳而郊冥，祖契而宗湯。周人禘嚳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燔柴於泰壇，祭天也。瘞埋於泰折，祭地也。用騂犢。埋少牢於泰昭，祭時也。相近於坎壇，祭寒暑也。王宮，祭日也。夜明，祭月也。幽宗，祭星也。雩宗，祭水旱也。四坎壇，祭四方也。山林川谷丘陵能出雲，爲風

雨，見怪物，皆曰神。有天下者祭百神；諸侯在其地則祭之，亡其地則不祭。大凡生於天地之間者皆曰命，其萬物死皆曰折，人死曰鬼；此五代之所不變也。七代之所更立者，禘郊祖宗；其餘不變也。天下有王，分地建國，置都立邑，設廟祫壇禋而祭之，乃有親疏多少之數。是故王立七廟，一壇，一禋。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曰顯考廟，曰祖考廟，皆月祭之；遠廟爲祫，有二祫，享嘗乃止。去祫爲壇，去壇爲禋；壇禋有禱焉祭之，無禱乃止。去禋曰鬼。諸侯立五廟，一壇，一禋。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皆月祭之；顯考廟祖考廟，享嘗乃止。去祖爲壇，去壇爲禋；壇禋有禱焉祭之，無禱乃止。去禋爲鬼。大夫立三廟，二壇。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享嘗乃止。顯考祖考無廟，有禱焉，爲壇祭之。去壇爲鬼。適士二廟，一壇。曰考廟，曰王考廟，享嘗乃止。皇考無廟，有禱焉，爲壇祭之。去壇爲鬼。官師一廟，曰考廟；王考無廟而祭之。去王考爲鬼。庶士庶人無廟，死曰鬼。

第八四節——禮記王制

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士一廟，庶人祭於寢。

第八五節——國語楚語下

子期祀平王，祭以牛俎於王。王問於觀射父曰：「祀牲何及？」對曰：「祀加于舉。天子舉以大牢，祀以會。諸侯舉以特牛，祀以大牢。卿舉以少牢，祀以特牛。大夫舉以特牲，祀以少牢。士食魚炙，祀以特牲。庶人食菜，祀以魚。上下有序，則民不慢。」王曰：「其小大若何？」對曰：「郊禘不過黼粟，烝嘗不過把握。」王曰：「何其小也？」對曰：「夫神以精明臨民者也；故求備物，不求豐大。是以先王之祀也，以一純二精三牲四時五色六律七事八種九祭十日十二辰以致之；百姓千品萬官億醜兆民經入駭數以奉之；明德以昭之；和聲以聽之。以告徧至，則無不受休。毛以示物，血以告殺，接誠拔取以獻具，爲

齊敬也。敬不可久，民力不堪，故齊肅以承之。」王曰：「芻豢幾何？」對曰：「遠不過三月，近不過浹日。」王曰：「祀不可以已乎？」對曰：「祀所以昭孝息民，撫國家，定百姓也；不可以已。夫民氣縱則底，底則滯，滯久而不震，生乃不殖。其用不從，其生不殖，不可以封。是以古者先王日祭月享時類歲祀；諸侯舍日；卿大夫祫其禮；士庶人舍時。天子徧祀羣神品物；諸侯祀天地三辰，及其土之山川；卿大夫祫其禮；士庶人不過其禮。日月會于龍馭，土氣含收，天明昌作，百嘉備舍，羣神頻行；國於是乎烝嘗，家於是乎嘗祀。百姓夫婦擇其令辰，奉其犧牲，敬其粢盛，絜其糞除，慎其采服，禋其酒醴，帥其子姓，從其時享，虔其宗祀，道其頌辭，以昭祀其先祖。肅肅濟濟，如或臨之。於是乎合其州鄉朋友婚姻，比爾兄弟親戚；於是乎弭其百苛，矧其讒慝，合其嘉好，結其親睦，億其上下，以申固其姓。上所以教民虔也，下所以昭事上也。天子禘郊之事，必自射其牲；王后必自春其粢。諸侯宗廟之事，必自射牛，刲羊，擊豕；夫人必自

春其盛。况其下之人，其誰敢不戰戰兢兢，以事百神？天子親春禘郊之盛，王后親纁其服；自公以下至於庶人，其誰敢不齋肅恭敬致力於神？民所以攝固者也，若之何其舍之也？」王曰：「所謂一純二精七事者何也？」對曰：「聖王正端冕，以其不違心，帥其羣臣精物以臨監享祀，無有苛慝於神者，謂之一純。玉帛爲二精。天地民及四時之務爲七事。」王曰：「三事者何也？」對曰：「天事武，地事文，民事忠信。」王曰：「所謂百姓千品萬官億醜兆民經入咳數者何也？」對曰：「民之徹官百；王公之子弟之質能言能聽徹其官者，而物賜之姓，以監其官，是爲百姓。姓有徹品，十於王謂之千品。五物之官陪屬萬，爲萬官。官有十醜，爲億醜。天子之田九畝，以食兆民。王取經入焉，以食萬官。」

第八六節

周禮春官宗伯大司樂

乃奏黃鍾，歌大呂，舞雲門，以祀天神。乃奏大蕤，歌應鍾，舞咸池，以祭地示。乃奏姑洗，歌南呂，舞大磬，以祀四望。乃奏蕤賓，歌函鍾，舞大夏，

以祭山川。乃奏夷則，歌小呂，舞大濩，以享先妣。乃奏無射，歌夾鍾，舞大武，以享先祖。凡六樂者，文之以五聲，播之以八音。凡六樂者，一變而致羽物，乃川澤之示；再變而致羸物，及山林之示；三變而致鱗物，及丘陵之示；四變而致毛物，及墳衍之示；五變而致介物，及土示；六變而致象物，及天神。

第八七節 詩小雅楚茨

楚楚者茨！言抽其棘。自昔何為？我蓺黍稷。我黍與與！我稷翼翼！我倉既盈，我庾維億；以為酒食，以享以祀，以妥以侑，以介景福。

濟濟跄跄！絜爾牛羊，以往烝嘗。或剝或亨，或肆或將。祝祭于房，祀事孔明。先祖是皇，神保是饗；孝孫有慶，報以介福，萬壽無疆！

執爨踣踣！為俎孔碩，或燔或炙。君婦莫莫！為豆孔庶。為賓為客，獻酬交錯；禮儀卒度，笑語卒獲。神保是格，報以介福，萬壽攸酢！

我孔熯矣！式禮莫愆。工祝致告，徂賚孝孫；「苾芬孝祀，神嗜飲食，

卜爾百福，如幾如式；既齊既稷，既匡既勅，永錫爾極，時萬時億！」

禮儀既備，鍾鼓既戒，孝孫徂位。工祝致告：「神具醉止！」皇尸載起，鼓鍾送尸；神保聿歸。諸宰君婦，廢徹不遲。諸父兄弟，備言燕私。

樂具入奏，以綏後祿。爾殽既將，莫怨具慶。既醉既飽，小大稽首。神嗜飲食，使君壽考。孔惠孔時，維其盡之。子子孫孫，勿替引之！

(四) 大武舞

古代的跳舞已經完全失傳，只有周天子祭祖所用的大武舞我們還知道一個大概（第八八節）。大武舞是一套分六齣的歌舞劇，紀念武王滅殷的事業。第一齣爲北出（第八九第九〇節）。第二齣爲滅商（第九一第九二節）。第三齣爲南（第九三第九四節）。第四齣爲南國是疆（第九五節）。第五齣爲分（第九六第九七節）。第六齣爲復綴（第九八節）。

第八八節——禮記樂記

夫樂者，象成者也。擻于而山立，武王之事也。發揚蹈厲，太公之志也。武亂皆坐，周召之治也。且夫武始而北出，再成而滅商，三成而南，四成而南國是疆，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六成復綴，以崇天子。夾振之而驅伐，盛威於中國也。分夾而進，事蚤濟也。久立於綴，以待諸侯之至也。

第八九節——尙書秦誓

「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孟子萬章上）

「予克紂，非予武，惟朕文考無罪；紂克予，非朕文考有罪，惟予小子無良。」

（禮記坊記）

「紂有億兆夷人，亦有離德；余有亂臣十人，同心同德」（左傳昭公二十四年）

「我武惟揚！侵于之疆！則取于殘，殺伐用張！于湯有光！」（孟子滕文公下）

（滕文公下）

第九〇節——詩周頌昊天有成命（武夙夜）

昊天有成命，二后受之。成王不敢康，夙夜基命宥密。於緝熙！單厥心；肆其靖之！

第九一節——尙書牧誓

時甲子昧爽，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王左杖黃鉞，右秉白旄以麾曰：「逖矣，西土之人！」王曰：「嗟我友邦冢君，御事，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師氏，千夫長，百夫長，及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稱爾戈，比爾干，立爾矛！予其誓！」王曰：「古人有言曰：牝雞無晨；牝雞之晨，惟家之索。今商王受，惟婦言是用。昏棄厥肆祀，弗荅。昏棄厥遺王父母弟，不迪。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長，是信是使，是以爲大夫卿士；俾暴虐于百姓，以姦宄于商邑。今予發，惟恭行天之罰。今日之事，不愆于六步七步，乃止齊焉；夫子勛哉！不愆于四伐五伐六伐七伐，乃止齊焉；勛哉夫子！尙桓桓，如虎如貔，如熊如羆，于商郊！弗迓克奔，以役西土。勛哉夫子！爾所弗勛，

其于爾躬有戮！」

第九二節——詩周頌武

於皇武王，無競維烈！ 允文文王，克開厥後！ 嗣武受之，勝殷遏劉，耆定

爾功！

第九三節——尚書武成

「血流漂杵！」（孟子盡心下）

第九四節——詩周頌酌

於饒王師，遵養時晦！ 時純熙矣，是用大介。 我龍受之，蹇蹇王之造。

載用有嗣，實維爾公允師。

第九五節——詩周頌桓

綏萬邦，屢豐年；天命匪解。 桓桓武王！ 保有厥士；于以四方，克定厥家

於昭于天，皇以聞之！

第九六節——尙書分器

「武王既勝殷，邦諸侯，班宗彝，作分器。」（書序）

第九七節——詩周頌賚

文王既止勤，我應受之。敷時繹思，我徂維求定。時周之命，於繹思！

第九八節——詩周頌般

於皇時周！陟其高山，隕山喬嶽；允猶翕河。敷天之下，裒時之對。時

周之命！

第六章 封建帝國之崩潰（西前九〇〇至七七一）

西前九世紀是宗周的勢力漸漸衰弱與列國的實力日漸增加的時期，最後周公與後王所建設的封建帝國整個破裂，周室在實力上只等於列國中的一個小國（第九九第一〇〇節）。厲王想要振作而失敗（第一〇一節）。宣王承繼厲王的遺志，也只得一個臨時的成功（第一〇二至一〇六節）。到幽王時，大局已不可收拾（第一〇七至一〇九節）。平王被一部份諸侯保護或挾持東遷（第一一〇至一一三節），從此曆史的重心就由周室移到列國了（第一一四節）。

第九九節——史記卷四周末紀

共王崩，子懿王躋立。懿王之時王室遂衰，詩人作刺。懿王崩，共王弟辟方立，是爲孝王。孝王崩，諸侯復立懿王太子燮，是爲夷王。夷王崩，子厲王胡立。厲王卽位三十年，好利，近榮夷公。大夫芮良夫諫厲王曰：「王室其將卑乎！夫榮公好專利而不知大難。夫利，百物之所生也，天地之所載也；而有

專之，其害多矣。天地百物皆將取焉，何可專也？所怒甚多，而不備大難。

以是教王，王其能久乎？夫王人者，將導利而布之上下者也。使神人百物無不

得極，猶日怵惕，懼怨之來也。故頌曰：思文后稷，克配彼天；立我烝民，莫匪

爾極！大雅曰：陳錫載周。是不布利而懼難乎？故能載周以至于今。今王

學專利，其可乎？匹夫專利，猶謂之盜；王而行之，其歸鮮矣！榮公若用，周

必敗也！厲王不聽，卒以榮公爲卿士，用事。王行暴虐，侈傲；國人謗王。

召公諫曰：「民不堪命矣。」王怒，得衛巫，使監謗者。以告，則殺之。

其謗鮮矣。諸侯不朝。三十四年，王益嚴；國人莫敢言，道路以目。厲王

喜，告召公曰：「吾能弭謗矣；乃不敢言！」召公曰：「是鄭之也。防民之口

，甚於防水。水壅而潰，傷人必多；民亦如之。是故爲水者，決之使導；爲民

者，宣之使言。故天子聽政，使公卿至于列士獻詩，瞽獻典，史獻書，師箴，賁

賦，朦誦，百工諫，庶人傳語，近臣盡規，親戚補察，瞽史教誨，耆艾修之；而後

王斟酌焉。是以事行而不悖。民之有口也，猶土之有山川也，財用於是乎出；猶其有原隰衍沃也，衣食於是乎生。口之宣言也，善敗於是乎興。行善而備敗，所以產財用衣食者也。夫民慮之于心，而宣之于口，成而行之。若壅其口，其與能幾何？」王不聽。於是國莫敢出言。三年，乃相與畔，襲厲王，厲王出奔於彘。厲王太子靜匿召公之家。國人聞之，乃圍之。召公曰：「昔吾驟諫王，王不從，以及此難也。今殺王太子，王其以我爲讎而懟怒乎？夫事君者險而不讎，怨而不怒，況事王乎？」乃以其子代王太子，太子竟得脫。召公周公二相行政，號曰「共和」。共和十四年，厲王死于彘。太子靜長于召公家，二相乃共立之爲王，是爲宣王。

宣王即位，二相輔之，修政；法文武成康之遺風。諸侯復宗周。十二年，魯武公來朝。宣王不修籍于千畝，虢文公諫曰：「不可！」王弗聽。三十九年，戰于千畝，王師敗績於姜氏之戎。宣王旣亡南國之師，乃料民于太原。仲

山甫諫曰：「民不可料也。」宣王不聽，卒料民。四十六年，宣王崩，子幽王宮涅立。

幽王二年，西周三川皆震，伯陽甫曰：「周將亡矣！夫天地之氣不失其序；若過其序，民亂之也。陽伏而不能出，陰迫而不能蒸，於是地有地震。今三川實震，是陽失其所而填陰也。陽失而在陰，原必塞。原塞，國必亡。夫水土演而民用也；土無所演，民乏財用，不亡何待？昔伊洛竭而夏亡，河竭而商亡。今周德若二代之季矣，其川原又塞，塞必竭。夫國必依山川；山崩川竭，亡國之徵也。川竭必山崩。若國亡，不過十年，數之紀也。天之所棄，不過其紀。」是歲也，三川竭，岐山崩。三年，幽王嬖愛褒姒。褒姒生子伯服。幽王欲廢太子。太子母，申侯女，而爲后。後幽王得褒姒愛之，欲廢申后，并去太子宜臼，以褒姒爲后，以伯服爲太子。周太史伯陽讀史記曰：「周亡矣！」昔自夏后氏之衰也，有二神龍止於夏帝庭而言曰：「余褒之二君。」夏帝卜殺之，與去之，與止之。

；莫肯。卜請其繫而藏之，乃肯。於是布幣而策告之，龍亡而繫在，積而去之。
夏亡，傳此器殷；殷亡，又傳此器周。比三代，莫敢發之。至厲王之末，發而觀之；繫流於庭，不可除。厲王使婦人裸而譟之，繫化爲玄龍，以入王後宮。
後宮之童妾既亂而遭之，既笄而孕。無夫而生子，懼而棄之。宣王之時童女
謠曰：「繫弧箕服，實亡周國！」於是宣王聞之，有夫婦賣是器者，宣王使執而戮之，逃于道，而見鬻者後宮童妾所棄妖子出於路者，聞其夜啼，哀而收之。夫婦遂亡，葬于褒。褒人有罪，請入童妾所棄女子者于王以贖罪。棄女子出于褒，是爲褒姒。當幽王三年，王之後宮，見而愛之。生子伯服，竟廢申后及太子，以褒姒爲后，伯服爲太子。太史伯陽曰：「禍成矣！無可奈何！」褒姒不好笑，幽王欲其笑；萬方，故不笑。幽王爲烽燧大鼓，有寇至，則舉烽火，諸侯悉至。至而無寇，褒姒乃大笑。幽王說之，爲數舉燧火。其後不信，諸侯益亦不至。幽王以虢石父爲卿，用事；國人皆怨。石父爲人佞巧，善諛，好利，王

用之；又廢申后，去太子也。申侯怒，與緡西夷犬戎攻幽王，幽王舉烽火徵兵，兵莫至；遂殺幽王驪山下，虜褒姒，盡取周賂而去。於是諸侯乃即申侯而共立故幽王太子宜臼，是為平王，以奉周祀。平王立，東遷於維維，辟戎寇，平王之時，周室衰微，諸侯彊并弱。齊楚秦晉始大，政由方伯。

第一〇〇節——左傳昭公二十六年王子朝告諸侯書

至于夷王，王愆于厥身；諸侯莫不並走其望以祈王身。至于厲王，王心戾虐，萬民弗忍，居王于彘；諸侯釋位，以閒王政。宣王有志，而後效官。至于幽王，天不弔周，王昏不若，用愆厥位。攜王奸命，諸侯替之，而建王嗣，用遷邠。則是兄弟之能用力於王室也。

第一〇一節——史記卷四周本紀正義引魯連子

衛州共城縣，本周共伯之國也。共伯名和，好行仁義，諸侯賢之。周厲王無道，國人作難，王奔于彘。諸侯奉和以行天子事，號曰「共和元年。」十四

年，厲王死于癸，共伯使諸侯奉王子靖爲宣王，而共伯復歸國于衛也。

第一〇二節——國語周語上

魯武公以括與戲見王，王立戲。樊仲山父諫曰：「不可立也。不順必犯，犯王命必誅。故出令不可不順也。令之不行，政之不立。行而不順，民將棄上。夫下事上，少事長，所以爲順也。今天子立諸侯而建其少，是教逆也。若魯從之，而諸侯效之，王命將有所墮。若不從而誅之，是自誅王命也。是事也，誅亦失，不誅亦失，天子其圖之！」王卒立之。魯侯歸而卒。及魯人殺懿公而立伯御；三十二年春，宣王伐魯，立孝公。諸侯從是而不睦。宣王欲得國子之能導訓諸侯者，樊穆仲曰：「魯侯孝。」王曰：「何以知之？」對曰：「肅恭明神，而敬事耆老。賦事行刑，必問於遺訓，而咨於故實。不干所問，不犯所咨。」王曰：「然則能訓治其民矣！」乃命魯孝公於夷宮。

第一〇三節——詩小雅六月

六月棲棲，戎車既飭；四牡騤騤，載是常服。獫狁孔熾，我是用急。王于出征，以匡王國。

比物四驥，閑之維則。維此六月，既成我服；我服既成，于三十里。王于出征，以佐天子。

四牡脩廣，其大有顛。薄伐獫狁，以奏膚公。有嚴有翼，共武之服；共武之服，以定王國。

獫狁匪茹，整居焦穫；侵鍋及方，至于涇陽。織文鳥章，白旆央央；元戎十乘，以先啓行。

戎車既安，如輕如軒；四牡既佶，既佶且閑。薄伐獫狁，至于大原。文武吉甫，萬邦爲憲！

吉甫燕喜，既多受祉；來歸自鎬，我行永久。飲御諸友，魚鱉膾鯉；侯誰在矣？張仲孝友。

第一〇四節——詩小雅采芣

薄言采芣，于彼新田，于此舊畝。方叔涖止，其車三千，師干之試。方叔

率止，乘其四騏，四騏翼翼！路車有奭，簞筥魚服，鈞膺條革。

薄言采芣，于彼新田，于此中鄉。方叔涖止，其車三千，旂旐央央！方叔

率止，約軫錯衡，八鸞瑯瑯！服其命服，朱芾斯皇，有珪葱珩。

獸彼飛隼，其飛戾天，亦集爰止。方叔涖止，其車三千，師干之試。方叔

率止，鉦人伐鼓，陳師鞠旅。顯允方叔，伐鼓淵淵，振旅闐闐！

豳爾蠻荆，大邦爲讎！方叔元老，克壯其猶！方叔率止，執訊獲醜。戎

車暉暉，暉暉焯焯，如霆如雷！顯允方叔，征伐玁狁，蠻荆來威！

第一〇五節——詩大雅崧高

崧高維嶽，駿極于天！維嶽降神，生甫及申。維申及甫，維周之翰；四國

于蕃，四方于宣。

· 齊齊申伯，王纘之事；于邑于謝，南國是式。王命召伯，定申伯之宅；登是南邦，世執其功。

王命申伯，式是南邦；因是謝人，以作爾庸。王命召伯，徹申伯土田。王命傅御，遷其私人。

申伯之功，召伯是營。有椒其城，寢廟既成；既成藐藐。王錫申伯，四牡騶驪，鈞膺濯濯！

王遣申伯，路車乘馬；「我圖爾居，莫如南土。錫爾介圭，以作爾寶。往近王舅，南土是保！」

申伯信邁，王餞于郟。申伯還南，謝于誠歸。王命召伯，徹申伯土疆；以峙其漲，式過其行。

申伯番番，既入于謝。徒御嘽嘽，周邦咸喜，戎有良翰。不顯申伯，王之元舅，文武是憲！

申伯之德，柔惠且直；揀此萬邦，聞于四國！
吉甫作誦，其詩孔碩，其風肆好，以贈申伯！

第一〇六節——詩大雅江漢

江漢浮浮，武夫滔滔！匪安匪遊，淮夷來求。
既出我車，既設我旗；匪安匪舒，淮夷來鋪。

江漢湯湯，武夫洸洸！經營四方，告成于王。
四方既平，王國庶定；時靡有爭，王心戰寧。

江漢之滸，王命召虎：「式辟四方，徹我疆土！
匪疚匪棘，王國來極；于疆于理，至于南海！」

王命召虎，來旬來宣：「文武受命，召公維翰。
無曰予小子，召公是似。肇敏戎公，用錫爾祉！」

「釐爾圭瓚，秬鬯一卣。告于文人，錫山土田。
于周受命，自召祖命。」

虎拜稽首：「天子萬年！」

虎拜稽首，對揚王休。

作召公考：「天子萬壽！」

明明天子，令聞不已；矢

其文德，洽此四國！」

第一〇七節——竹書紀年

幽王死，申侯立平王於申，虢公立王子余。二王並立。余爲晉文侯所殺，

是爲攜王。

第一〇八節——詩大雅瞻卬

瞻卬昊天，則不我惠；孔填不寧，降此大厲！邦靡有定，士民其瘵！

盂疾，靡有夷屆！罪罟不收，靡有夷瘳！

人有土田，女反有之；人有民人，女覆奪之！此宜無罪，女反收之；彼宜有

罪，女覆說之！

哲夫成城，哲婦傾城！懿厥哲婦，爲臬爲隳！婦有長舌，維厲之階！亂

匪降自天，生自婦人！ 匪教匪誨，時維婦寺！

鞠人忮忒，譖始竟背。 豈曰不極，伊胡爲慝？ 如賈三倍，君子是識； 婦無公事，休其蠶織。

天何以刺，何神不富？ 舍爾介狄，維予胥忌。 不弔不祥，威儀不類。 人之云亡，邦國殄瘁！

天之降罔，維其優矣！ 人之云亡，心之憂矣！ 天之降罔，維其幾矣！ 人之云亡，心之悲矣！

瘳沸檻泉，維其深矣！ 心之憂矣，寧自今矣！ 不自我先，不自我後！ 藐藐昊天，無不克鞏！ 無忝皇祖，式救爾後！

第一〇九節——詩大雅召旻

旻天疾威，天篤降喪； 瘳我饑饉，民卒流亡； 我居圉卒荒。 天降罪罟，蠹賊內訌； 昏椽靡共，潰潰回遶， 實靖夷我邦。

臯臯讒訛，曾不知其玷！兢兢業業，孔墮不寧，我位孔貶！

如彼歲旱，草不潰茂；如彼樓直。我相此邦，無不潰止！

維昔之富，不如時；維今之疚，不如茲。彼疏斯糲，胡不自替，職兄斯引？

池之竭矣，不云自頽；泉之竭矣，不云自中。溥斯害矣，職兄斯弘，不裁我

躬？

昔先王受命，有如召公，日辟國百里。今也日蹙國百里！於乎哀哉！維

今之人，不尚有舊？

第一一〇節——史記卷四二鄭世家

鄭桓公友者，周厲王少子，而宣王庶弟也。宣王立二十二年，友初封于鄭。

封二十三歲，百姓皆便愛之。幽王以為司徒，和集周民，周民皆諒；河雒之間

，人便思之。為司徒一歲，幽王以褒后故，王室治多邪，諸侯或畔之。於是桓

公問太史伯曰：「王室多故，予安逃死乎？」太史伯對曰：「獨雒之東土，河濟

之南，可居。」公曰：「何以？」對曰：「地近虢。虢之君，貪而好利，百姓不附。今公爲司徒，民皆愛公。公誠請居之，虢之君，見公方用事，輕分公地。公誠居之，虢之民皆公之民也。」公曰：「吾欲南之江上，何如？」對曰：「昔祝融爲高辛氏火正，其功大矣；而其子周，未有與者。楚其後也。周衰，楚必興；興，非鄭之利也。」公曰：「吾欲居西方，何如？」對曰：「其民貪而好利，難久居。」公曰：「周衰，何國興者？」對曰：「齊秦也。齊秦乎。夫齊，姜姓，伯夷之後也。伯夷佐堯，典禮。秦，嬴姓，伯翳之後也。伯翳佐舜，懷柔百物。及楚之先，皆嘗有功於天下。而周武王克紂後，成王封叔虞於唐；其地阻險，以此有德，與周衰竝，亦必興矣。」桓公曰：「善！」於是卒言王，東徙其民維東，而虢果獻十邑，竟國之。二歲，犬戎殺幽王於驪山下，并殺桓公。鄭人共立其子掘突，是爲武公。武公十年，娶申侯女爲夫人，曰武姜。

第一一節——史記卷五秦本紀

非子居犬丘，好馬及畜，善養息之。犬丘人言之周孝王，孝王召使主馬于汧渭之間，馬大蕃息。孝王欲以爲大駱適嗣；申侯之女爲大駱妻，生子成爲適。 申侯乃言孝王曰：「昔我先酈山之女，爲戎胥軒妻，生中湣，以親故歸周，保西垂，西垂以其故和睦。今我復與大駱妻生適子成，申駱重婚，西戎皆服，所以爲王。王其圖之！」於是孝王曰：「昔伯翳爲舜主畜，畜多息，故有土，賜姓嬴。今其後世亦爲朕息馬，朕其分土爲附庸，邑之秦，使復續嬴氏祀，號曰秦嬴；亦不廢申侯之女子爲駱適者，以和西戎」。 秦嬴生秦侯，秦侯立十年卒，生公伯。 公伯立三年卒，生秦仲。 秦仲立三年，周厲王無道，諸侯或叛之。 西戎反王室，滅犬丘大駱之族。 周宣王卽位，乃以秦仲爲大夫，誅西戎。 西戎殺秦仲，秦仲立二十三年，死於戎。 有子五人，其長者曰莊公。 周宣王乃召莊公昆弟五人，與兵七千人，使伐西戎，破之。 於是復與秦仲後，及其先大駱地犬丘并有之，爲

西垂大夫。莊公居其故西犬丘，生子三人，其長男世父。世父曰：「戎殺我大父仲，我非殺戎王，則不敢入邑。」遂將擊戎，讓其弟襄公。襄公爲太子。莊公立四十四年卒，太子襄公代立。襄公元年，以女弟繆嬴爲豐王妻。襄公二年，戎圍犬丘世父；世父擊之，爲戎人所虜。歲餘，復歸世父。七年春，周幽王用褒姒，廢太子，立褒姒子爲適，數欺諸侯，諸侯叛之。西戎犬戎與申侯伐周；殺幽王鄜山下；而秦襄公將兵救周，戰甚力，有功。周避犬戎難，東徙維（維）；襄公以兵送周平王。平王封襄公爲諸侯，賜之岐以西之地曰：「戎無道，侵奪我岐豐之地。秦能攻逐戎，卽有其地。」與誓，封爵之。襄公於是始國，與諸侯通使聘享之禮。乃用駟駒黃牛羝羊各三，祠上帝西時。

第一一二節——史記卷三七衛康叔世家

貞伯卒，子頃侯立。頃侯厚賂周夷王，夷王命衛爲侯。頃侯立十二年卒，子釐侯立。釐侯十三年，周厲王出奔于彘，共和行政焉。二十八年，周宣王立

四十二年，釐侯卒，太子共伯餘立爲君。共伯弟和有寵於釐侯，多予之賂。和以其賂賂士，以襲攻共伯于墓上；共伯入釐侯羨自殺。衛人因葬之釐侯旁，諡曰共伯，而立和爲衛侯，是爲武公。武公即位，脩康叔之政，百姓和集。四十二年，犬戎殺周幽王，武公將兵往佐周平戎，萬有功。周平王命武公爲公。

第一一三節

尙書文侯之命

王若曰：「父義和！丕顯文武，克慎明德，昭升于上，敷聞在下。惟時上帝，集厥命于文王。亦惟先正，克左右昭事厥辟，越小大謀猷，罔不率從。肆先祖懷在位。嗚呼！罔予小子！嗣造天丕愆！殄資澤于下民，浸戎我國家純。卽我御事，罔或者壽俊在厥服。予則罔克。曰惟祖惟父，其伊恤朕躬？嗚呼！有績予一人，永綏在位。父義和！汝克昭乃顯祖。汝肇刑文武，用會紹乃辟，追孝于前文人。汝多修扞我于艱，若汝予嘉。」王曰：「父義和！其歸視爾師，寧爾邦！用資爾租鬯一卣，彤弓一，彤矢百，盧弓一，盧矢百。」

馬四匹。父往哉！柔遠能邇，惠康小民，無荒寧！簡恤爾都，用成爾顯德

！

第一一四節——國語鄭語

幽王八年，而桓公爲司徒，九年而王室始騷，十一年而斃。及平王末，而秦

晉齊楚代興：秦景襄於是乎取周土，晉文侯於是乎定天子，齊莊僖於是乎小伯，楚

魯冒於是乎始啟濮。

第七章 春秋列國之形成（西前七七〇至六七〇）

（一）鄭之盛強

春秋初期，列國中最早統一的是鄭國。一時鄭橫行中原，甚至有吞併中原的野心（第一一五節）。中原其他諸小國當然反對，反對最烈的就是宋國（第一一六節）與衛國（第一一七節）。

第一一五節——史記卷四二鄭世家

莊公元年，封弟段于京，號太叔。祭仲曰：「京大於國，非所以封庶也。」

莊公曰：「武姜欲之，我弗敢奪也。」段至京，繕治甲兵，與其母武姜謀襲鄭。

二十二年，段果襲鄭，武姜爲內應。莊公發兵伐段，段走。伐京，京人畔段，段出走鄆。

鄆潰，段出奔共。於是莊公遷其母武姜於城穎，誓言曰：「不至黃泉，毋相見也！」

居歲餘，已悔，思母。穎谷之考叔有獻於公，公賜食。

考叔曰：「臣有母，請君食賜臣母。」莊公曰：「我甚思母，惡負盟，奈何？」

考叔曰：「穿地至黃泉，則相見矣！」於是遂從之，見母。

二十四年，宋繆公卒，公子馮奔鄭。鄭侵周地，取禾。二十五年，衛州吁弑

其君桓公，自立；與宋伐鄭，以馮故也。二十七年，始朝周桓王。桓王怒其取

禾，弗禮也。二十九年，莊公怒周弗禮，與魯易祈許田。三十三年，宋殺孔父

。三十七年，莊公不朝周，周桓王率陳蔡虢衛伐鄭。莊公與祭仲，高渠彌，發

兵自救；王師大敗。祝瞻射王中臂。祝瞻請從之，鄭伯止之曰：「犯長且難之

，况敢陵天子乎？」乃止，夜令祭仲問王疾。

三十八年，北戎伐齊，齊使求救。鄭遣太子忽將兵救齊，齊釐公欲妻之。忽

謝曰：「我小國，非齊敵也。」時祭仲與俱，勸使取之曰：「君多內寵，太子無大

援，將不立。三公子皆君也。」所謂三公子者，太子忽，其弟突，次弟子廔也

。四十三年，鄭莊公卒。初，祭仲甚有寵于莊公，莊公使為卿。公使娶鄧女

，生太子忽；故祭仲立之，是為昭公。莊公又娶宋雍氏女，生厲公突。雍氏有

寵于宋。宋莊公聞祭仲之立忽，乃使人誘召祭仲而執之曰：「不立突，將死！」亦執突以求賂焉。祭仲許宋，與宋盟，以突歸，立之。昭公忽聞祭仲以宋要立其弟突，九月辛亥，忽出奔衛。己亥，突至鄭立，是爲厲公。厲公四年，祭仲專國政，厲公患之，陰使其壻雍糾，欲殺祭仲。糾妻，祭仲女也，知之，謂其母曰：「父與夫孰親？」母曰：「父一而已，人盡夫也。」女乃告祭仲，祭仲反殺雍糾，戮之於市。厲公無奈祭仲何，怒糾曰：「謀及婦人，死固宜哉！」夏，厲公出居邊邑櫟，祭仲迎昭公忽，六月乙亥復入鄭，卽位。秋，鄭厲公突因櫟人殺其大夫單伯，遂居之。諸侯聞厲公出奔，伐鄭，弗克而去。宋頗予厲公兵，自守于櫟；鄭以故亦不伐櫟。昭公二年，自昭公爲太子時，父莊公欲以高渠彌爲卿，太子忽惡之；莊公弗聽，卒用渠彌爲卿。及昭公卽位，懼其殺己；冬十月辛卯，渠彌與昭公出獵，射殺昭公於野。祭仲與渠彌不敢入厲公，乃更立昭公弟子亶爲君，是爲子亶也，無諡號。子亶元年七月，齊襄公會諸侯于首止；鄭子亶往

會，高渠彌相從，祭仲稱疾不行。所以然者，子亶自齊襄公爲公子之時，嘗會彌，相仇。及會諸侯，祭仲請子亶無行，子亶曰：「齊強而厲公居櫟；卽不往，是率諸侯伐我，內厲公。我不如往。往何遽必辱？且又何至是？」卒行。於是祭仲恐齊并殺之，故稱疾。子亶至，不謝齊侯。齊侯怒，遂伏甲而殺子亶；高渠彌亡歸。歸與祭仲謀，召子亶弟公子嬰於陳而立之，是爲鄭子。是歲，齊襄公使彭生醉拉殺魯桓公。鄭子八年，齊人管至父等作亂，弑其君襄公。十二年，宋人長萬弑其君湣公。鄭祭仲死。十四年，故鄭亡厲公突在櫟者，使人誘劫鄭大夫甫瑕，要以求入。瑕曰：「舍我，我爲君殺鄭子而入君。」厲公與盟，乃舍之。六月甲子，瑕殺鄭子及其二子，而迎厲公突。突自櫟復入卽位。初內蛇與外蛇鬥於鄭南門中，內蛇死。居六年，厲公果復入。入而讓其伯父原曰：「我亡國外居，伯父無意入我，亦甚矣！」原曰：「事君無二心，人臣之職也。原知罪矣。」遂自殺。厲公於是謂甫瑕曰：「子之事君，有二心矣。」遂

誅之。○環曰：「重德不報，誠然哉！」厲公突後元年，齊桓公始霸。

第一六節——史記卷三八宋微子世家

武公卒，子宣公力立。宣公有太子與夷；十九年，宣公病，讓其弟和曰：「父死子繼，兄死弟及，天下通義也。我其立和。」和亦三讓而受之。宣公卒，弟和立，是爲穆公。穆公九年病，召大司馬孔父謂曰：「先君宣公舍太子與夷而立我，我不敢忘。我死，必立與夷也。」孔父曰：「羣臣皆願立公子馮。」穆公曰：「毋立馮！吾不可以負宣公。」於是穆公使馮出居於鄭。八月庚辰，穆公卒，兄宣公子與夷立，是爲殤公。君子聞之曰：「宋宣公可謂知人矣！立其弟以成義，然卒其子復享之。」

殤公元年，衛公子州吁弑其君完自立，欲得諸侯，使告于宋曰：「馮在鄭，必爲亂。可與我伐之。」宋許之，與伐鄭，至東門而還。二年，鄭伐宋，以報東門之役。其後諸侯數來侵伐。九年，大司馬孔父嘉妻好，出，道遇太宰華督；督

說，目而觀之，督利孔父妻，乃使人宣言國中曰：「殤公卽位十年耳，而十一戰。民苦不堪，皆孔父爲之。我且殺孔父以寧民！」是歲，魯弑其君隱公。十年，華督攻殺孔父，取其妻。殤公怒，遂弑殤公，而迎穆公子馮於鄭而立之，是爲莊公。莊公元年，華督爲相。九年，執鄭之祭仲，要以立突爲鄭君。祭仲許，竟立突。

第一一七節——史記卷三七衛康叔世家

莊公有寵妾，牛子州吁。十八年，州吁長，好兵，莊公使將。石碻諫莊公曰：「庶子好兵使將，亂自此起！」不聽。二十三年，莊公卒，太子完立，是爲桓公。桓公二年，弟州吁驕奢，桓公絀之，州吁出奔。十三年，鄭伯弟段攻其兄，不勝亡，而州吁求與之友。十六年，州吁收聚衛亡人，以襲殺桓公，州吁自立爲衛君。爲鄭伯弟段欲伐鄭，請宋陳蔡與俱，三國皆許州吁。州吁新立，好兵，弑桓公，衛人皆不愛。石碻乃因桓公母家於陳，詳爲善州吁，至鄭郊，石碻

與陳侯共謀，使右宰醜進食，因殺州吁于濮，而迎桓公弟晉于邢而立之，是爲宣公。

(二) 四強之興起

齊（第一一八節），晉（第一一九節），秦（第一二〇節），楚（第一二二節）四方四個大國，內部問題比較複雜，統一也比較遲緩，所以一羣小國纔能一時在中原自由橫行。四大統一之後，這些春秋局面開幕者的小國都成了大國所爭的對象，失去一切行動的自由。

第一一八節——史記卷三二齊太公世家

於是武王已平商而王天下，封師尚父於齊營丘。東就國，道宿，行遲；逆旅之人曰：「吾聞時難得而易失。客寢甚安，殆非就國者也。」太公聞之，夜衣而行；犁明，至國。萊侯來伐，與之爭營丘。營丘邊萊；萊人，夷也，會紂之亂，而周初定，未能集遠方，是以與太公爭國。太公至國，修政，因其俗，簡其

禮，通商工之業，便魚鹽之利，而人民多歸齊；齊爲大國。及周成王少時，管蔡作亂，淮夷畔周，乃使召康公命太公曰：「東至海，西至河，南至穆陵，北至無棣，五侯九伯，實得征之！」齊由此得征伐，爲大國，都營丘。

蓋太公之卒，百有餘年，子丁公呂伋立。丁公卒，子乙公得立。乙公卒，

子癸公慈母立。癸公卒，子哀公不辰立。哀公時，紀侯譖之周；周烹哀公而立

其弟靜，是爲胡公。胡公徙都薄姑。而當周夷王之時，哀公之同母少弟山怨胡

公，乃與其黨率營丘人襲攻殺胡公而自立，是爲獻公。獻公元年，盡逐胡公子。

因徙薄姑，都治臨菑。九年，獻公卒，子武公壽立。武公九年，周厲王出奔

，居彘。十年，王室亂，大臣行政，號曰「共和」。二十四年，周宣王初立。

二十六年，武公卒，子厲公無忌立。厲公暴虐，故胡公子復入齊。齊人欲立之

，乃與攻殺厲公，胡公子亦戰死。齊人乃立厲公子赤爲君，是爲文公，而誅殺厲

公者七十人。文公十二年卒，子成公脫立。成公九年卒，子莊公購立。莊公

二十四年，犬戎殺幽王，周東徙雒，秦始列爲諸侯。五十六年，晉弑其君昭侯。六十四年，莊公卒，子釐公祿甫立。

釐公九年，魯隱公初立。十九年，魯桓公弑其兄隱公，而自立爲君。二十五年，北戎伐齊，鄭使太子忽來救齊。齊欲妻之，忽曰：「鄭小齊大，非我敵。」遂辭之。三十二年，釐公同母弟夷仲年死，其子曰公孫無知，釐公愛之，令其秩服奉養比太子。三十三年，釐公卒，太子諸兒立，是爲襄公。襄公元年，始爲太子時，嘗與無知鬪，及立，絀無知秩服；無知怨。四年，魯桓公與夫人如齊。齊襄公故嘗私通魯夫人。魯夫人者，襄公女弟也，自釐公時嫁爲魯桓公婦；及桓公來，而襄公復通焉。魯桓公知之，怒夫人，夫人以告齊襄公。齊襄公與魯君飲，醉之，使力夫彭生抱上魯君車，因拉殺魯桓公。桓公下車，則死矣。魯人以爲讓，而齊襄公殺彭生以謝魯。八年，伐紀；紀遷去其邑。十二年，初襄公使連稱管至父戍葵丘，瓜時而往，及瓜而代。往戍一歲，卒瓜時，而公弗

爲發代。或爲請代，公弗許；故此二人怒，因公孫無知謀作亂。連稱有從妹，在公宮，無寵，使之間襄公曰：「事成，以女爲無知夫人。」冬十二月，襄公游姑棼，遂獵沛丘，見彘。從者曰：「彭生！」公怒射之，彘人立而啼。公懼，墜車，傷足，失屨；反而鞭主屨者蒲三百。蒲出宮，而無知連稱管至父等聞公傷，乃遂率其衆襲宮；逢主屨蒲。蒲曰：「且無入驚宮。驚宮，未易入也。」無知弗信，蒲示之創，乃信之，待宮外，令蒲先入。蒲先入，卽匿襄公戶間。良久，無知等恐，遂入宮。蒲反與宮中及公之幸臣攻無知等，不勝，皆死。無知入宮，求公不得。或見人足於戶間，發視，乃襄公，遂弑之。而無知自立爲齊君。

第一一九節——史記卷三九晉世家

穆侯四年，取齊女姜氏爲夫人。七年，伐條。生太子仇。十年，伐千敵，有功。生少子，名曰成師。晉人師服曰：「異哉，君之命子也！太子曰仇

；仇者，讐也。少子曰成師；成師大號，成之者也。名自命也，物自定也；今適庶名反逆，此後晉其能毋亂乎？」二十七年，穆侯卒，弟殤叔自立，太子仇出奔。殤叔三年，周宣王崩。四年，穆侯太子仇率其徒襲殤叔而立，是爲文侯。文侯十年，周幽王無道，犬戎殺幽王。周東徙，而秦襄公始列爲諸侯。三十五年，文侯仇卒，子昭侯伯立。昭侯元年，封文侯弟成師于曲沃。曲沃邑大於翼；翼，晉君都邑也。成師封曲沃，號爲桓叔。靖侯庶孫欒賓相桓叔。桓叔是時年五十八矣，好德，晉國之衆皆附焉。君子曰：「晉之亂其在曲沃矣！未大於本，而得民心，不亂何待？」七年，晉大臣潘父弑其君昭侯，而迎曲沃桓叔。桓叔欲入晉，晉人發兵攻桓叔；桓叔敗還，歸曲沃。晉人共立昭侯子平爲君，是爲孝侯，誅潘父。孝侯八年，曲沃桓叔卒，子懿代桓叔，是爲曲沃莊伯。孝侯十五年，曲沃莊伯弑其君晉孝侯于翼。晉人攻曲沃莊伯，莊伯復入曲沃。晉人復立孝侯子郤爲君，是爲鄂侯。鄂侯二年，魯隱公初立。鄂侯六年卒，曲

沃莊伯聞鄂侯卒，乃興兵伐晉。周平王使虢公將兵伐曲沃莊伯；莊伯走保曲沃。晉人共立鄂侯子光，是爲哀侯。哀侯二年，曲沃莊伯卒，子稱代莊伯立，是爲曲沃武公。哀侯六年，魯弑其君隱公。哀侯八年，晉侵陘庭；陘庭與曲沃武公謀，九年，伐晉於汾旁，虜哀侯。晉人乃立哀侯子小子爲君，是爲小子侯。小子元年，曲沃武公使韓萬殺所虜晉哀侯。曲沃益疆，晉無如之何。晉小子之四年，曲沃武公誘召晉小子，殺之。周桓王使虢仲伐曲沃武公，武公入於曲沃。乃立晉哀侯弟緡爲晉侯。晉侯緡四年，宋執鄭祭仲而立突爲鄭君。晉侯十九年，齊人管至父弑其君襄公。晉侯二十八年齊桓公始霸。曲沃武公伐晉侯緡，滅之。盡以其寶器賂獻于周釐王，釐王命曲沃武公爲晉君，列爲諸侯，於是盡併晉地而有之。曲沃武公已即位三十七年矣，更號曰晉武公。晉武公始都晉國，前即位曲沃，通年三十八年。武公稱者，先晉穆侯曾孫也，曲沃桓叔孫也。桓叔者，始封曲沃。武公，莊伯子也。自桓叔初封曲沃，以至武公滅晉也，凡六十

七歲；而卒代晉爲諸侯。武公代晉二歲卒，與曲沃通年卽位凡三十九年而卒，子獻公詭諸立。

獻公元年，周惠王弟頹攻惠王，惠王出奔，居鄭之櫟邑。五年，伐驪戎，得驪姬，驪姬弟；俱愛幸之。八年，士蔦說公曰：「故晉之羣公子多，不誅，亂且起。」乃使盡殺諸公子，而城聚都之，命曰絳。始都絳。九年，晉羣公子旣亡奔虢，虢以其故再伐晉，弗克。十年，晉欲伐虢，士蔦曰：「且待其亂。」十二年，驪姬生奚齊，獻公有意廢太子，乃曰：「曲沃吾先祖宗廟所在，而藩邊秦，屈邊翟；不使諸子居之，我懼焉。」於是使太子申生居曲沃，公子重耳居蒲，公子夷吾居屈；獻公與驪姬子奚齊居絳。晉國以此知太子不立也。太子申生，其母齊桓公女也，曰齊姜，早死。申生同母女弟爲秦穆公夫人。重耳母，翟之狐氏女也。夷吾母，重耳母女弟也。獻公子八人，而太子申生重耳夷吾皆有賢行。及得驪姬，乃遠此三子。十六年，晉獻公作二軍；公將上軍。太子申生將

下軍，趙夙御戎，畢萬爲右，伐滅霍，滅魏，滅耿。還，爲太子城曲沃；賜趙夙耿，賜畢萬魏，以爲大夫。士蔣曰：「太子不得立矣！分之都城，而位以卿；先爲之極，又安得立？不如之逃，無使罪至。爲吳太伯，不亦可乎？猶有令名。」太子不從。卜偃曰：「畢萬之後必大。萬，盈數也；魏，大名也。以是始賞，天開之矣。天子曰兆民，諸侯曰萬民；今命之大，以從盈數，其必有衆。」初畢萬卜仕於晉國，遇屯之比，辛廖占之曰：「吉！屯固比入，吉孰大焉？其後必蕃昌。」十七年，晉侯使太子申生伐東山，里克諫獻公曰：「太子奉冢祀社稷之粢盛，以朝夕視君膳者也，故曰冢子。君行則守，有守則從；從曰撫軍，守曰監國。古之制也。夫率師，專行謀也；誓軍旅，君與國政之所圖也。非太子之事也。師在制命而已；稟命則不威，專命則不孝。故君之嗣適，不可以帥師。君失其官，率師不威，將安用之？」公曰：「寡人有子，未知其太子誰立！」里克不對而退，見太子；太子曰：「吾其廢乎？」里克曰：「太子

勉之！教以軍旅，不共是懼，何故廢乎？且子懼不孝，毋懼不得立。脩己而不責人，則免於難。」太子帥師，公衣之偏衣，佩之金玦。里克謝病，不從太子。太子遂伐東山。十九年，獻公曰：「始吾先君莊伯武公之誅晉亂，而虢常助晉攻我，又匿晉亡公子，果爲亂。弗誅，後遺子孫憂。」乃使荀息以屈產之乘假道於虞；虞假道，遂伐虢，取其下陽以歸。獻公私謂驪姬曰：「吾欲廢太子以奚齊代之。」驪姬泣曰：「太子之立，諸侯皆已知之，而數將兵，百姓附之；奈何以賤妾之故廢適立庶？君必行之，妾自殺也！」驪姬詳譽太子，而陰令人譖惡太子，而欲立其子。二十一年，驪姬謂太子曰：「君夢見齊姜，太子速祭曲沃，歸釐於君。」太子於是祭其母齊姜于曲沃，上其薦胙於獻公。獻公時出獵，置胙于宮中；驪姬使人置藥毒胙中。居二日，獻公從獵來還；宰人上胙獻公，獻公欲饗之，驪姬從旁止之曰：「胙所從來遠，宜試之。」祭地，地墳；與犬，犬死；與小臣，小臣死。驪姬泣曰：「太子何忍也？其父而欲弑代之，况他人乎？」

？且君老矣，日暮之人，曾不能待而欲弑之！」謂獻公曰：「太子所以然者，不過以妾及奚齊之故。妾願子母辟之他國，若早自殺；毋徒使母子爲太子所魚肉也。始君欲廢之，妾猶恨之；至於今，妾殊自失於此。」太子聞之，奔新城。獻公怒，乃誅其傅杜原款。或謂太子曰：「爲此藥者，乃驪姬也。太子何不自辭明之？」太子曰：「吾君老矣，非驪姬，寢不安，食不甘；即辭之，君且怒之。不可！」或謂太子曰：「可奔他國。」太子曰：「被此惡名以出，人誰內我？我自殺耳。」十二月戊申，申生自殺於新城。此時重耳夷吾來朝，人或告驪姬曰：「二公子怨驪姬譖殺太子。」驪姬恐，因譖二公子：「申生之藥胙，二公子知之。」二子聞之恐；重耳走蒲，夷吾走屈。保其城，自備守。初獻公使士蔦爲二公子築蒲屈城，弗就；夷吾以告公，公怒士蔦。士蔦謝曰：「邊城少寇，安用之？」退而歌曰：「孤裘蒙耳；一國三公，吾誰適從？」卒就城。及申生死，二子亦歸保其城。二十二年，獻公怒二子不辭而去，果有謀矣；乃使兵伐蒲。蒲

人之宦者勃鞞命重耳促自殺；重耳踰垣，宦者追斬其衣袂。重耳遂奔翟。使人伐屈，屈城守不可下。

是歲也，晉復假道於虞以伐虢。虞之大夫宮之奇諫虞君曰：「晉不可假道也，是且滅虞！」虞君曰：「晉我同姓，不宜伐我。」宮之奇曰：「太伯虞仲，太王之子也。太伯亡去，是以不嗣。虢仲虢叔，王季之子也，爲文王卿士，其記勳在王室，藏於盟府。將虢是滅，何愛於虞？且虞之親，能親於桓莊之族乎？桓莊之族何罪，盡滅之？」虞之與虢，唇之與齒；唇亡則齒寒。」虞公不聽，遂許晉。宮之奇以其族去虞。其冬，晉滅虢，虢公醜奔周。還，襲滅虞，虜虞公及其大夫井伯百里奚以媵秦穆姬，而脩虞祀。荀息鞏所遺虞屈產之乘馬，奉之獻公。獻公笑曰：「馬則吾馬，齒亦老矣。」二十三年，獻公遂發賈華等伐屈，屈潰。夷吾將奔翟，冀芮曰：「不可！重耳已在矣；今往，晉必移兵伐翟。」翟畏晉，禍且及；不如走梁。梁近於秦，秦強；吾君百歲後，可以求入

焉。」遂奔梁。二十五年，晉伐翟；翟以重耳故，亦擊晉於齧桑，晉兵解而去。當此時，晉疆：西有河西，與秦接境；北邊翟；東至河內。

第二一〇節——史記卷五秦本紀

襄公於是始國，與諸侯通使聘享之禮。乃用駟駒黃牛羝羊各三，祠上帝西時。

十二年，伐戎而至岐，卒。生文公，文公元年，居西垂宮。三年，文公以兵七百人東獵。四年，至汧渭之會曰：「昔周邑我先秦嬴於此，後卒獲爲諸侯。」

乃卜居之，占曰吉；即營邑之。十年，初爲鄜時，用三牢。十三年，初有史

以紀事；民多化者。十六年，文公以兵伐戎，戎敗走。於是文公遂收周餘民有

之，地至岐。岐以東，獻之周。十九年，得陳寶。二十年，法初有三族之罪

。二十七年，伐南山大梓豐大特。四十八年，文公太子卒，賜諡爲蟬公；蟬公

之長子爲太子，是文公孫也。五十年，文公卒，葬西山。蟬公子立，是爲寧公。

寧公二年，公徙居平陽。遣兵伐蕩社。三年，與亳戰，亳王奔戎，遂滅蕩社。

四年，魯公子翬弑其君隱公。十二年，伐蕩氏，取之。寧公生十歲立，立十二年卒，葬西山。生子三人：長男武公，爲太子；武公弟德公，同母；魯姬子生子。寧公卒，大庶長弗忌威壘三父廢太子而立出子爲君。出子六年，三父等復共令人賊殺出子。出子生五歲立，立六年卒。三父等乃復立故太子武公。武公元年，伐彭戲氏，至于華山下，居平陽封宮。三年，誅三父等而夷三族，以其殺出子也。鄭高渠昧殺其君昭公。十年，伐邾冀戎，初縣之。十一年，初縣杜鄆，滅小虢。十三年，齊人管至父連稱等殺其君襄公，而立公孫無知。晉滅霍魏耿。齊雍廩殺無知管至父等，而立齊桓公。齊晉爲疆國。十九年，晉曲沃始爲晉侯，齊桓公伯於鄆。二十年，武公年，葬雍平陽，初以人從死，從死者六十六人。有子一人，名曰白。白不立，封平陽；立其弟德公。德公元年，初居雍城大鄭宮。以犧三白牢祠鄆時。卜居雍，後子孫飲馬於河。梁伯芮伯來朝。二年，初伏，以狗禦蠱。德公生三十三歲而立，立二年卒。生子三人：長

子宣公，中子成公，少子穆公。長子宣公立。宣公元年，衛燕伐周，出惠王，立王子穰。三年，鄭伯執叔殺子穰而入惠王。四年，作密時。與晉戰河陽，勝之。十二年，宣公卒。生子九人，莫立；立其弟成公。成公元年，梁伯芮伯來朝。齊桓公伐山戎，次于孤竹。成公立四年卒；子七人莫立，立其弟繆公。

繆公任好元年，自將伐茅津，勝之。四年，迎婦於晉，晉太子申牛姊也。

其歲，齊桓公伐楚，至邵陵。五年，晉獻公滅虞虢，虜虞君與其大夫百里奚；以璧馬賂於虞故也。既虜百里奚，以為秦繆公夫人媵於秦。百里奚亡秦，走宛；

楚鄙人執之。繆公聞百里奚賢，欲重贖之，恐楚人不與，乃使人謂楚曰：「吾媵

臣百里奚在焉，請以五羖羊皮贖之。」楚人遂許與之。當是時，百里奚年已七

十餘；繆公釋其囚，與語國事，謝曰：「臣亡國之臣，何足問？」繆公曰：「虞

君不用子，故亡。非子罪也。」固問，與語三日，繆公大說，授之國政，號曰

五羖大夫。百里奚讓曰：「臣不及臣友蹇叔。蹇叔賢而世莫知。臣常遊，困

於齊而乞食餼人；蹇叔收臣。臣因而欲事齊君無知，蹇叔止臣，臣得脫齊難，遂之周。周王子頹好牛，臣以養牛干之。頹欲用臣，蹇叔止臣；臣去，得不誅。事虞君，蹇叔止臣；臣知虞君不用臣，臣誠私利蘇爵，且留。再用其言，得脫；一不用，及虞君難。是以知其賢。」於是穆公使人厚幣迎蹇叔，以爲上大夫。秋，繆公自將伐晉，戰於河曲。晉驪姬作亂，太子申生死新城，重耳夷吾出犇。九年，齊桓公會諸侯於葵丘。晉獻公卒，立驪姬子奚齊。其里克殺奚齊。荀息立卓子，克又殺卓子及荀息。夷吾使人請秦，求入晉。於是繆公許之，使百里傒將兵送夷吾。夷吾謂曰：「誠得立，請割晉之河西八城與秦。」及至，已立，而使丕鄭謝秦；背約，不與河西城而殺里克。丕鄭聞之恐，因與繆公謀曰：「晉人不欲夷吾，實欲重耳。今背秦約而殺里克，皆呂甥卻芮之計也。願君以利急召呂卻；呂卻至，則更入重耳。便！」繆公許之，使人與丕鄭歸召呂卻。呂卻等疑丕鄭有間，乃言夷吾，殺丕鄭。丕鄭子丕豹犇秦，說繆公曰

：「晉君無道，百姓不親，可伐也。」繆公曰：「百姓苟不便，何故能誅其大臣？能誅其大臣，此其調也！」不聽，而陰用豹。十二年，齊管仲隰朋死。晉旱，來請粟。丕豹說繆公勿與，因其饑而伐之。繆公問公孫支，支曰：「饑穰更事耳，不可不與。」問百里傒，傒曰：「夷呈得罪於君，其百姓何罪？」於是用百里傒公孫支言，卒與之粟；以船漕車轉，自雍相望，至絳。十四年，秦饑，請粟於晉。晉君謀之羣臣，虢射曰：「因其饑伐之，可有大功。」晉君從之，十五年，興兵將攻秦。繆公發兵，使丕豹將，自往擊之，九月壬戌，與晉惠公夷吾合戰於韓地。晉君棄其軍，與秦爭利；還而馬驚。繆公與廳下馳追之，不能得晉君，反爲晉軍所圍。晉擊繆公，繆公傷。於是岐下食善馬者三百人馳冒晉軍，晉軍解圍，遂脫繆公，而反生得晉君。初繆公亡善馬，岐下野人共得而食之者三百餘人。吏逐得，欲法之。繆公曰：「君子不以畜產害人。吾聞食善馬肉，不飲酒，傷人。」乃皆賜酒而赦之。三百人者，聞秦擊晉，皆求從。從

而見繆公窘，亦皆推鋒爭死，以報食馬之德。於是繆公虜晉君以歸，令於國齊宿，「吾將以晉君禍上帝。」周天子聞之曰：「晉我同姓；」爲請晉君。夷吾姊亦爲繆公夫人，夫人聞之，乃衰經跣曰：「妾兄弟不能相救，以辱君命。」繆公曰：「我得晉君，以爲功。今天子爲請，夫人是憂。」乃與晉君盟，許歸之，更舍上舍，而饋之七牢。十一月，歸晉君夷吾。夷吾獻其河西地，使太子圉爲質於秦。秦妻子圉以宗女。是時秦地東至河。

十八年，齊桓公卒。二十年，秦滅梁芮。二十二年，晉公子圉聞晉君病曰：「梁，我母家也，而秦滅之。我兄弟多，卽君百歲後，秦必留我而晉輕，亦更立他子。」子圉乃亡歸晉。二十三年，晉惠公卒，子圉立爲君。秦怨圉亡去，乃迎晉公子重耳於楚，而妻以故子圉妻。重耳初謝，後乃受；繆公益禮厚遇之。二十四年春，秦使人告晉大臣，欲入重耳；晉許之。於是使人送重耳。二月，重耳立爲晉君，是爲文公。文公使人殺子圉，子圉是爲懷公。其秋，周襄

王弟帶以翟伐王，王出居鄭。二十五年，周王使人告難於晉，秦繆公將兵助晉文公入襄王，殺王弟帶。二十八年，晉文公敗楚於城濮。三十年，繆公助晉文公圍鄭；鄭使人言繆公曰：「亡鄭厚晉，於晉而得矣；而秦未有利。晉之強，秦之憂也。」繆公乃罷兵歸，晉亦罷。三十二年冬，晉文公卒。鄭人有賣鄭於秦曰：「我主其城門，鄭可襲也。」繆公問蹇叔百里傒；對曰：「徑數國，千里而襲人，希有得利者？且人賣鄭，庸知我國人不知以我情告鄭者乎？不可！」繆公曰：「子不知也。吾已決矣。」遂發兵，使百里傒子孟明視，蹇叔子西乞術，及白乙丙將。兵行日，百里傒蹇叔二人哭之。繆公聞，怒曰：「孤發兵，而子沮哭吾軍，何也？」二老曰：「臣非敢沮君軍。軍行，臣子與往；臣老，遲還，恐不相見，故哭耳。」二老退，謂其子曰：「汝軍即敗，必於殽阨矣。」三十三年春，秦兵遂東，更晉地，過周北門。周王孫滿曰：「秦師無禮，不敗何待？」兵至滑，鄭販賣賈人豉高持十二牛，將賣之周；見秦兵，恐死虜，因獻其

其牛曰：「聞大國將誅鄭，鄭君謹修守禦備，使臣以牛十二勞軍士。」秦三將軍相謂曰：「將襲鄭，鄭今已覺之，往無及矣。」滅滑；滑，晉之邊邑也。當是時，晉文公喪尙未葬；太子襄公怒曰：「秦侮我孤；因喪，破我滑。」遂墨衰絰，發兵，遮秦兵於殺，擊之，大破秦軍，無一人得脫者，虜秦三將以歸。文公夫人，秦女也，爲秦三囚將請曰：「繆公之怨此三人，入於骨髓；願令此三人歸，令我君得自快烹之。」晉君許之，歸秦三將。三將至，繆公素服郊迎，黜三人哭曰：「孤以不用百里傒蹇叔言，以辱三子。三子何罪乎？子其悉心雪恥，毋怠。」遂復三人官秩如故，愈益厚之。三十四年，楚太子商臣弑其父成王代立。繆公於是復使孟明視等將兵伐晉，戰於彭衙；秦不利，引兵歸。

戎王使由余於秦。由余，其先晉人也，亡入戎，能晉言。聞繆公賢，故使由余觀秦。秦繆公示以宮室積聚，由余曰：「使鬼爲之，則勞神矣；使人爲之，亦苦民矣！」繆公怪之，問曰：「中國以詩書禮樂法度爲政，然尙時亂；今戎夷

無此，何以爲治？不亦難乎？」由余笑曰：「此乃中國所以亂也！夫自上聖黃帝作爲禮樂法度，身以先之，僅以小治。及其後世，日以驕淫，阻法度之威，以責督於下；下罷極，則以仁義怨望於上。上下交爭怨，而相篡弑，至於滅宗，皆以此類也。夫戎夷不然。上含淳德以遇其下，下懷忠信以事其上；一國之政，猶一身之治，不知所以治，此真聖人之治也。」於是繆公退而問內史廖曰：「孤聞鄰國有聖人，敵國之憂也。今由余賢，寡人之害，將奈之何？」內史廖曰：「戎王處僻匿，未聞中國之聲；君試遣其女樂，以奪其志。爲由余請，以疏其間。留而莫遣，以失其期。戎王怪之，必疑由余。君臣有間，乃可虜也。且戎王好樂，必怠於政。」繆公曰：「善！」因與由余曲席而坐，傳器而食，問其地形與其兵勢，盡答。而後令內史廖以女樂二八遺戎王；戎王受而說之，終年不還。於是秦乃歸由余；由余數諫不聽。繆公又數使人間要由余，由余遂去降秦。繆公以客禮禮之，問伐戎之形。

三十六年，繆公復益厚孟明等，使將兵伐晉。渡河，焚艫，大敗晉人，取王官及郟，以報殺之役。晉人皆城守不敢出。於是繆公乃自茅津渡河，封殺中戶，爲發喪，哭之三日。乃誓於軍曰：「嗟，士卒，聽無譁！余誓告汝：古之人謀黃髮番番，則無所過；以申思不用蹇叔百里傒之謀，故作此誓，令後世以記余過。」君子聞之，皆爲垂涕曰：「嗟乎！秦繆公之與人周也！卒得孟明之慶！」

三十七年，秦用由余謀，伐戎王，益國十二，開地千里，遂霸西戎。天子使召公過賀繆公以金鼓。

第一二二節——史記卷四〇楚世家

周文王之時，季連之苗裔曰鬻熊。鬻熊子事文王，蚤卒。其子曰熊麗。

熊麗生熊狂，熊狂生熊繹。熊繹當周成王之時，舉文武勤勞之後嗣，而封熊繹于楚蠻，封以子男之田，姓芊氏，居丹陽。楚子熊繹與魯公伯禽，衛康叔子牟，晉侯燮，齊太子呂伋俱事成王。熊繹生熊艾，熊艾生熊黶，熊黶生熊勝，熊勝以

弟熊揚爲後，熊揚生熊渠。熊渠生子三人。當周夷王之時，王室微，諸侯或不朝，相伐；熊渠甚得江漢間民和，乃興兵伐庸楊粵，至于鄂。熊渠曰：「我蠻夷也，不與中國之號誼。」乃立其長子康爲句亶王，中子紅爲鄂王，少子執疵爲越章王，皆在江上楚蠻之地。及周厲王之時，暴虐，熊渠畏其伐楚，亦去其王。

後爲熊母康母蚤死。熊渠卒，子熊擊紅立。擊紅卒，其弟弒而代立，曰熊延。熊延生熊勇。熊勇六年，而周人作亂攻厲王，厲王出奔彘。熊勇十年卒，弟熊嚴爲後。熊嚴十年卒，有子四人：長子伯霜，中子仲雪，次子叔堪，少子季徇。熊嚴卒，長子伯霜代立，是爲熊霜。熊霜元年，周宣王初立。熊霜六年卒，三弟爭立；仲雪死，叔堪亡，避難於濮，而少弟季徇立，是爲熊徇。熊徇十六年，鄭桓公初封於鄭。二十二年，熊徇卒，子熊罈立。熊罈九年卒，子熊儀立，是爲若敖。若敖二十年，周幽王爲犬戎所弒，周東徙，而秦襄公始列爲諸侯。二十七年，若敖卒，子熊坎立，是爲霄敖。霄敖六年卒，子熊膺立，是爲蚡

冒。蚡冒十三年，晉始亂，以曲沃之故。蚡冒十七年卒，蚡冒弟熊通弑蚡冒子而代立，是爲楚武王。

武王十七年，晉之曲沃莊伯弑主國晉孝侯。十九年，鄭伯弟捷作亂。二十一年，鄭侵天子之田。二十三年，衛弑其君桓公。二十九年，魯弑其君隱公。三十一年，宋太宰華督弑其君殤公。三十五年，楚伐隨；隨曰：「我無罪。」楚曰：「我蠻夷也。今諸侯皆爲叛，相侵，或相殺。我有敝甲，欲以觀中國之政，請王室尊吾號。」隨人爲之周，請尊楚；王室不聽，還報楚。三十七年，楚熊通怒曰：「吾先鬻熊，文王之師也，早終。成王舉我先公，乃以子男田令居楚。蠻夷皆率服，而王不即位；我自尊耳！」乃自立爲武王，與隨人盟而去。於是始開濮地而有之。五十一年，周召隨侯，數以立楚爲王。楚怒，以隨背已，伐隨；武王卒師中而兵罷。子文王熊賁立，始都鄧。文王二年，伐申，過鄧。鄧人曰：「楚王易取。」鄧侯不許也。六年，伐蔡，虜蔡哀侯以歸。

已而釋之。楚彊，陵江漢間小國，小國皆畏之。十一年，齊桓公始霸，楚亦始大。十二年，伐鄧，滅之。

(三) 社會變化

西周末，春秋初，社會上似乎也起了激烈的變化。平民有暴富起來的（第一二二節），並且有人因政治社會的騷動而自行遷徙，尋求樂土，不再受土族的絕對統治（第一二三節）。列國統一，土族也多少要受國君的限制。但政權仍由土族包攬。並且土族只愈斯文，把「禮」講到無以復加的程度（第一二四至一二六節）。至於平民，有一部自行解放的人經營工商業，水陸的交通因而也發達起來（第一二七第一二八節）。

第一二二節

詩小雅大東

有饑饉殞，有掾棘匕。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君子所履，小人所視。瞻言願之，潛焉出涕。

小東大東，杼柚其空；糾糾葛屨，可以履霜。佻佻公子，行彼周行；既往既來，使我心疚。

有冽洿泉，無浸穫薪。契契寤歎，哀我憚人！薪是穫薪，尙可載也；哀我憚人，亦可息也！

東人之子，職勞不來；西人之子，粲粲衣服。舟人之子，熊羆是裘；私人之子，百僚是試。

或以其酒，不以其漿。韜韜佩璲，不以其長。維天有漢，監亦有光；跂彼織女，終日七襄。

雖則七襄，不成報章。睨彼牽牛，不以服箱。東有啟明，西有長庚，有掇天畢，載施之行。

維南有箕，不可以簸揚；維北有斗，不可以挹酒漿。維南有箕，載翕其舌；維北有斗，西柄之揭。

第一二三節——詩魏風碩鼠

碩鼠碩鼠，無食我黍！ 三歲貫女，莫我肯顧；逝將去女，適彼樂土。 樂土

樂土，爰得我所！

碩鼠碩鼠，無食我麥！ 三歲貫女，莫我肯德；逝將去女，適彼樂國。 樂國

樂國，奚得我直！

碩鼠碩鼠，無食我苗！ 三歲貫女，莫我肯勞；逝將去女，適彼樂郊。 樂郊

樂郊，誰之永號？

第一二四節——詩鄘風相鼠

相鼠有皮，人而無儀；人而無儀，不死何爲？

相鼠有齒，人而無止；人而無止，不死何俟？

相鼠有體，人而無禮；人而無禮，胡不遘死？

第一二五節——禮記曲禮上

道德仁義，非禮不成；教訓正俗，非禮不備；分爭辨訟，非禮不決；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禮不定；宦學事師，非禮不親；班朝治軍，涖官行法，非禮威嚴不行；禘祠祭祀，供給鬼神，非禮不誠不莊。是以君子恭敬撝節退讓以明禮。鸚鵡能言，不離飛鳥，猩猩能言，不離禽獸。今人而無禮，雖能言，不亦禽獸之心乎？夫唯禽獸無禮，故父子聚斲。是故聖人作，爲禮以教人；使人以有禮，知自別於禽獸。

第一二六節——左傳襄公二十七年

鄭伯享趙孟于垂隴，子展，伯有，子西，子產，子大叔，二子石從。趙孟曰：

「七子從君以寵武也；請皆賦以卒君貺，武亦以觀七子之志。」子展賦草蟲。

趙孟曰：「善哉，民之主也！抑武也不足以當之。」伯有賦鶉之賁賁。趙孟

曰：「牀第之言不踰闕，況在野乎？非使人之所得聞也！」子西賦黍苗之四章。

趙孟曰：「寡君在，武何能焉？」子產賦隰桑。趙孟曰：「武請受其卒章。」

子大叔賦野有蔓草。趙孟曰：「吾子之惠也！」印段賦蟋蟀。趙孟曰：「善哉，保家之主也！吾有望矣！」公孫段賦采芣。趙孟曰：「匪交匪敖，福將焉往？若保是言也，欲辭福祿得乎？」卒享，文子告叔向曰：「伯有將爲戮矣！詩以言志；志誣其上，而公怨之，以爲賓榮，其能久乎？幸而後亡！」叔向曰：「然！已侈，所謂不及五稔者，夫子之謂矣。」文子曰：「其餘皆數世之主也，子展其後亡者也；在上不忘降。印氏，其次也。樂而不荒，樂以安民，不淫以使之；後亡，不亦可乎？」

第一二七節——史記卷一二九貨殖列傳

夫山西饒材竹穀纒旄玉石；山東多魚鹽漆絲聲色；江南出棗梓薑桂金錫連丹砂犀瑋瓊珠璣齒革；龍門碣石北多馬牛羊旃裘筋角銅鐵，則千里往往山出基置。此其大較也。皆中國人民所喜好，謠俗被服飲食，奉生送死之具也。故待農而食之，虞而出之，工而成之，商而通之。此寧有政教發徵期會哉？人各任其能，

竭其力，以得所欲。故物賤之徵貴，貴之徵賤；各勸其業，樂其事，若水之趨下，日夜無休時。不召而自來，不求而民出之，豈非道之所符而自然之驗耶？周書曰：「農不出則乏其食，工不出則乏其事，商不出則三寶絕，虞不出則財匱少。財匱少而山澤不辟矣。」此四者民所衣食之原也。原大則饒，原小則鮮；上則富國，下則富家。貧富之道，莫之奪予；而巧者有餘，拙者不足。故太公望封於營丘，地瀉鹵，人民寡；於是太公勸其女功，極技巧，通魚鹽，則人物歸之，繼至而輻湊。故齊冠帶衣履天下，海岱之間歛袂而往朝焉。其後齊中衰，管子修之，設輕重九府；則桓公以竊，九合諸侯，一匡天下。而管氏亦有三歸；位在陪臣，富於列國之君。是以齊富彊，至於威宣也。故曰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禮生於有而廢於無。故君子富，好行其德；小人富，以適其力。淵深而魚生之，山深而獸往之，人富而仁義附焉。富者得勢益張，失勢則客無所之，以而不樂。夷狄益甚。諺曰：「千金之子不死於市。」此非空言也。故曰

天下熙熙，皆爲利來；天下壤壤，皆爲利往。夫千乘之王，萬家之侯，百室之君，尙猶患貧；而況匹夫編戶之民乎？

第一二八節——史記卷二九河渠書

自秦之後，滎陽下引河，東南爲鴻溝，以通宋鄭陳蔡曹衛，與濟汝淮泗會於楚。

西方則通渠漢水雲夢之野。東方則通鴻溝江淮之間。於吳則通渠三江五湖。

於齊則通菑濟之間。於蜀，蜀守冰鑿離碓，辟涿水之害，穿二江成都之中。

此渠皆可行舟，有餘則用溉浸，百姓享其利。至於所過，往往引其水，益用溉田疇之渠，以萬億計，然莫足數也。

第八章 繡政時期（西前六八五至六二一）

（一）齊桓公與管仲

大國統一之後，一方面靠自己的實力，一方面藉天子的名義去控制中原一羣小國。最早的霸主是齊桓公（第一二九節）。齊國經過一番澈底的整頓，臨時成爲天下最強的國（第一三〇節），征伐會盟，橫行南北（第一三一第一三二節）。

第一二九節——史記卷三二齊太公世家

桓公元年春，齊君無知游於雍林。雍林人嘗有怨無知；及其往游，雍林人襲殺無知，告齊大夫曰：「無知弑襄公自立，臣謹行誅。唯大夫更立公子之當立者，唯命是聽。」初襄公之醉殺魯桓公，通其夫人，殺誅數不當；淫於婦人，數欺大臣。羣弟恐禍及，故次弟糾奔魯，其母魯女也；管仲召忽傅之。次弟小白奔莒，鮑叔傅之；小白母衛女也，有寵于釐公。小白自少好善大夫高傒。及雍林人殺無知，議立君，高國先陰召小白於莒。魯聞無知死，亦發兵送公子糾；而使

管仲別將兵遮莒道，射中小白帶鈞，小白佯死。管仲使人馳報魯，魯送糾者行益遲。六日至齊，則小白已入；高傒立之，是爲桓公。桓公之中鈞佯死，以誤管仲；已而載溫車中馳行，亦有高國內應，故得先入立。發兵距魯，秋與魯戰于乾時，魯兵敗走。齊兵掩絕魯歸道，齊遺魯書曰：「子糾兄弟，弗忍誅；請魯自殺之。召忽管仲讐也，請得而甘心醢之。不然，將圍魯。」魯人患之，遂殺子糾於笙瀆。召忽自殺，管仲請囚。桓公之立，發兵攻魯，心欲殺管仲。鮑叔牙曰：「臣幸得從君，君竟以立。君之尊臣，無以增君。君將治齊，即高傒與叔牙足也；君且欲霸王，非管夷吾不可。夷吾所居國，國重；不可失也！」於是桓公從之，乃詳爲召管仲，欲甘心；實欲用之。管仲知之，故請往。鮑叔牙迎受管仲，及堂阜而脫桎梏，齋祓而見桓公。桓公厚禮，以爲大夫，任政。桓公既得管仲，與鮑叔隲朋高傒修齊國政：連五家之兵，設輕重魚鹽之利，以贍貧窮，務賢能。齊人皆說。

第三〇節——國語齊語

桓公親逆之於郊，而與之坐，問焉，曰：「昔吾先君襄公築臺以爲高位，田狩畢弋，不聽國政。卑聖侮士，而惟女是崇；九妃六嬪，陳妾數百。食必梁肉，衣必文繡；戎士凍餒。戎車待遊車之襲，戎士待陳妾之餘。優笑在前，賢材在後。是以國家不日引，不月長。恐宗廟之不掃除，社稷之不血食；敢問爲此若何？」管子對曰：「昔吾先王昭王穆王世法文武遠績以成名，合羣叟，比校民之有道者，設象以爲民紀，式權以相應，比綴以度，罇本肇末，勸之以賞賜，糾之以刑罰，班序顛毛，以爲民紀統。」桓公曰：「爲之若何？」管子對曰：「昔者聖王之治天下也，參其國而伍其鄙。定民之居，成民之事。陵爲之終，而慎用其六柄焉。」桓公曰：「成民之事若何？」管子對曰：「四民者勿使雜處。雜處則其言唯，其事易。」公曰：「處士農工商若何？」管子對曰：「昔聖王之處士也，使就閒燕；處工就官府；處商就市井；處農就田野。令夫士羣萃而州處；

開燕則父與父言義，子與子言孝；其事君者言敬，其幼者言悌。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

夫是故士之子恆爲士。令夫工羣萃而州處，審其四時，辨其功苦，權節其用，論比協材。且暮從事，施於四方，以飭其子弟。相語以事，相示以巧，相陳以功。

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工之子恆爲工。令夫商羣萃而州處，察其四時，而監其鄉之資，以知其市之賈。負任僑何，服牛輶馬，以周四方。以其所有，易其所無。

市賤鬻貴。且暮從事於此，以飭其子弟。相語以利，相示以賴，相陳以知賈。

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商之子恆爲商。令夫農羣萃而州處，察其四時，權節其用，耒耜枷芟。及寒擊莫除田，以待時耕。及耕，深耕而疾耰之，以待時雨。時雨既至，挾其槍刈耨鎛，以且暮從事於田野。脫衣就功，首戴茅蒲，身衣

撥饋；澆醜塗足，暴其髮膚。盡其四支之敏，以從事於田野。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

夫是故農之子恆爲農，野處而不曠。其秀民之能爲士者，必足賴也。有司見而不以告，其罪五。有司已於事而竣。」桓公曰：「定民之居若何？」管子對

曰：「制國以爲二十一鄉。」桓公曰：「善！」管子於是制國以爲二十一鄉：

工商之鄉六，士鄉十五。公帥五鄉焉，國子帥五鄉焉，高子帥五鄉焉。參國起

案，以爲三官。臣立三宰，工立三族，市立三鄉，澤立三虞，山立三衡。桓公

曰：「吾欲從事於諸侯，其可乎？」管子對曰：「未可！國未安。」桓公曰

：「安國若何？」管子對曰：「修舊法，擇其善者而業用之。遂滋民，與無財，

而敬百姓，則國安矣。」桓公曰：「諾！」遂修舊法，擇其善者而業用之；遂

滋民，與無財，而敬百姓。國旣安矣，桓公曰：「國安矣，其可乎？」管子對

曰：「未可！君若正卒伍，修甲兵；則大國亦將正卒伍，修甲兵。則難以速得

志矣。君有攻伐之器，小國諸侯有守禦之備，則難以速得志矣。君若欲速得志於天下諸侯，則事可以隱令，可以寄政。」桓公曰：「爲之若何？」管子對曰：「作內政而寄軍令焉。」桓公曰：「善！」管子於是制國：「五家爲軌，軌爲之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爲之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焉，以爲軍令。五家爲軌，故五人爲伍，軌長帥之。十軌爲里，故五十人爲小戎，里有司帥之。四里爲連，故二百人爲卒，連長帥之。十連爲鄉，故二千人爲旅，鄉良人帥之。五鄉一帥，故萬人爲一軍，五鄉之帥帥之。三軍，故有中軍之鼓，有國子之鼓，有高子之鼓。春以蒐振旅，秋以獮治兵。是故卒伍整於里，軍旅整於郊。內教旣成，令勿使遷徙。伍之人祭祀同福，死喪同恤，禍災共之；人與人相疇，家與家相疇；世同居，少同遊。故夜戰戰聲相聞，足以不乖；晝戰目相見，足以相識。其歡欣足以相死。居同樂，行同和，死同哀。是故守則同固，戰則同疆。君有此士也三萬人，以方行於天下，以誅無道，以屏周室；天下大國之

君，莫之能禦也。」

正月之朝，鄉長復事，君親問焉，曰：「於子之鄉，有居處好學，慈孝於父母，聰惠質仁，發聞於鄉里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明，其罪五。」有司已於事而竣。桓公又問焉，曰：「於子之鄉，有拳勇股肱之力，秀出於衆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賢，其罪五。」有司已於事而竣。桓公又問焉，曰：「於子之鄉，有不慈孝於父母，不長悌於鄉里，驕躁淫暴，不用上令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下比，其罪五。」有司已於事而竣。是故鄉長退而修德進賢，桓公親見之，遂使役官。桓公令官長期而書伐，以告且選；選其官之賢者而復用之曰：「有人居我官，有功休德；惟慎端慤以待時，使民以勸，綏謗言，足以補官之不善政。」桓公召而與之語，嘗相其質，足以比成事；誠可立而授之；設之以國家之患而不疚；退問其鄉，以觀其所能，而無大厲；升以爲上卿之贊，謂之三選。國子高子退而修鄉，鄉退而修連，連退而修里，里退而修軌，軌退而修伍

伍退而修家。是故匹夫有善，可得而舉也；匹夫有不善，可得而誅也。政既成，鄉不越長，朝不越爵；罷士無伍，罷女無家。夫是故民皆勉爲善。與其爲善於鄉也，不如爲善於里；與其爲善於里也，不如爲善於家。是故士莫敢言一朝之便，皆有終歲之計；莫敢以終歲之議，皆有終身之功。桓公曰：「伍鄙若何？」

管子對曰：「相地而衰征，則民不移。政不旅舊，則民不偷。山澤各致其時，則民不苟。陸阜陵墮，井田疇均，則民不憾。無奪民時，則百姓富。犧牲不略，則牛羊遂。」桓公曰：「定民之居若何？」管子對曰：「制鄙三十家爲邑，邑有司；十邑爲卒，卒有卒帥；十卒爲鄉，鄉有鄉帥；三鄉爲縣，縣有縣帥；十縣爲屬，屬有大夫。五屬故立五大夫，各使治一屬焉。立五正，各使聽一屬焉。是故正之政聽屬，牧政聽縣，下政聽鄉。」桓公曰：「各保治爾所；無或淫怠，而不聽治者！」

正月之朝，五屬大夫復事。桓公擇其寡功者而譴之曰：「制地分民如一，何

故獨寡功？教不善則政不治；一再則宥，三則不赦。」桓公又親問焉曰：「於子之屬，有居處爲義好學，慈孝於父母，聰慧質仁，發聞於鄉里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明，其罪五。」有司已於事而竣。桓公又問焉曰：「於子之屬，有拳勇股肱之力，秀出於衆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賢，其罪五。」有司已於事而竣。桓公又問焉曰：「於子之屬有不慈孝於父母，不長悌於鄉里，驕躁淫暴，不用上令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下比，其罪五。」有司已於事而竣。五屬大夫於是退而修屬，屬退而修縣，縣退而修鄉，鄉退而修卒，卒退而修邑，邑退而修家。是故匹夫有善，可得而舉也；匹夫有不善，可得而誅也。政旣成矣，以守則固，以征則疆。

桓公曰：「吾欲從事於諸侯，其可乎？」管子對曰：「未可！鄰國未吾親也。君欲從事於天下諸侯，則親鄰國。」桓公曰：「若何？」管子對曰：「審吾疆場，而反其侵地；正其封疆，無受其資。而重爲之皮幣，以驟聘眺於諸侯

中國通史卷之三
○以安四鄰，則四鄰之國親我矣。爲遊士八十人，奉之以車馬衣裘，多其資幣，使周遊於四方，以號召天下之賢士。皮幣玩好，使民鬻之四方，以監其上下之所好。擇其淫亂者而先征之。」

桓公問曰：「夫軍令則寄諸內政矣。齊國寡甲兵，爲之若何？」管子對曰：「輕過而侈諸甲兵。」桓公曰：「爲之若何？」管子對曰：「制重罪贖以犀甲一戟，輕罪贖以韃盾一戟，小罪隨以金分，宥閒罪。索訟者，三禁而不可上下，坐成以束矢。美金以鑄劍戟，試諸狗馬。惡金以鑄鉏夷斤斲，試諸壤土。」甲兵大足。

第一三一節——國語齊語

桓公曰：「吾欲南伐何主？」管子對曰：「以魯爲主。反其侵地棠潛，使海於有蔽，渠弭於有渚，環山於有牢。」桓公曰：「吾欲西伐何主？」管子對曰：「以衛爲主。反其侵地臺原姑與漆里，使海於有蔽，渠弭於有渚，環山於有

年。」桓公曰：「吾欲北伐何主？」管子對曰：「以燕爲主。反其侵地柴夫吠狗，使海於有蔽，渠弭於有渚，環山於有年。」四鄰大親。既反侵地，正其封疆，地南至於陶陰，西至於濟，北至於河，東至於紀鄆。有車申八百乘，擇天下之甚淫亂者，而先征之。卽位數年，東南多有淫亂者，萊莒徐夷吳越，一戰帥服三十一國。遂南征伐楚，濟汝，踰方城，望汝山，使貢絲於周而反。荊州諸侯莫敢不來服。遂北伐山戎，剗令支，斬孤竹，而南歸。海濱諸侯莫不來服。與諸侯餽牲爲載，以約誓於上下庶神，與諸侯戮力同心，西征攘白狄之地，至於西河。方舟設泚，乘桴濟河，至於石抗。懸車束馬，踰太行與辟耳之谿拘夏。西服流沙西吳，南城周，反胙于絳。嶽濱諸侯莫敢不來服。而大朝諸侯於陽穀。兵車之屬六，乘車之會三。諸侯甲不解纍，兵不解翳，弋無弓，服無矢；隱武事，行文道，帥諸倖而朝天子。葵丘之會，天子使宰孔致胙於桓公曰：「余一人之命有事於文武，使孔治胙，且有後命曰：以爾自卑勞，實謂爾伯舅無下拜！」

桓公召管子而謀，管子對曰：「爲君不君，爲臣不臣，亂之本也。」桓公懼，出見客曰：「天威不遠顔咫尺，小白余敢承天子之命，曰爾無下拜？恐隕越於下，以爲天子羞！」遂下拜，升受命。賞服大輅，龍旂，九旒，渠門，赤旂；諸侯稱順焉。桓公憂天下諸侯；魯有夫人慶父之亂，二君弑死，國絕無嗣；桓公聞之，使高子存之。

狄人攻邢，桓公築夷儀以封之，男女不淫，牛馬選具。狄人攻衛，衛人出廬於曹；桓公城楚丘以封之。其畜散而無育，桓公與之繫馬三百，天下諸侯稱仁焉。於是天下諸侯知桓公之爲己動也，是故諸侯歸之，譬若市人。桓公知諸侯之歸己也，故使輕其幣而重其禮。故天下諸侯罷馬以爲幣，縷纂以爲奉，鹿皮四個；諸侯之使垂囊而入，稱戰而歸。故拘之以利，結之以信，示之以武；故天下小國諸侯既許桓公，莫之敢背。就其利，而信其仁，畏其武。桓公知天下諸侯多與己也，故又大施忠焉；可爲動者爲之動，可爲謀者爲之謀。軍譚遂而不有也，諸

侯稱寬焉。通齊國之魚鹽於東萊，使關市幾而不征，以爲諸侯利，諸侯稱廣焉。

築葵茲晏夏領釜丘，以禦戎狄之地，所以禁暴於諸侯也。築五鹿中牟蓋與杜

丘，以衛諸夏之地，所以示權於中國也。教大成，定三革，隱五刃，朝服以濟河

，而無怵惕焉。文事勝矣，是故大國慙愧，小國附協。惟能用管夷吾甯戚隰朋

賓胥無鮑叔牙之屬，而伯功立。

第一三三節 史記卷三二齊太公世家

二年，伐滅鄆，鄆子奔莒。初桓公亡時，過鄆，鄆無禮；故伐之。五年，

伐魯，魯將師敗；魯莊公請獻遂邑以平。桓公許，與魯會柯而盟。魯將盟，曹

沫以匕首劫桓公於壇上曰：「反魯之侵地！」桓公許之。已而曹沫去匕首，北

面就臣位；桓公後悔，欲無與魯地，而殺曹沫。管仲曰：「夫劫許之，而倍信殺

之，愈一小快耳；而棄信于諸侯，失天下之援。不可！」於是遂與曹沫三敗所

亡地於魯。諸侯聞之，皆信齊而欲附焉。七年，諸侯會桓公於甄，而桓公於是

始霸焉。十四年，陳厲公子完，號敬仲，來奔齊。齊桓公欲以爲卿，讓；於是
以爲工正。田成子常之祖也。二十三年，山戎伐燕，燕告急於齊。齊桓公救
燕，遂伐山戎，至于孤竹而還。燕莊公遂送桓公，入齊境。桓公曰：「非天子
，諸侯相送不出境。吾不可以無禮於燕。」於是分溝，割燕君所至與燕，命燕
君復修召公之政，納貢於周，如成康之時。諸侯聞之皆從齊。二十七年，魯釐
公母曰哀姜，桓公女弟也；哀姜淫于魯公子慶父。慶父弑潛公；哀姜欲立慶父，
魯人更立釐公。桓公召哀姜殺之。二十八年，衛文公有狄亂，告急於齊，齊率
諸侯城楚丘，而立衛君。

二十九年，桓公與夫人蔡姬戲船中；蔡姬習水，蕩公；公懼，止之；不止。

出船，怒，歸蔡姬，弗絕。蔡亦怒，嫁其女。桓公聞而怒，興師往伐。三十

年春，齊桓公率諸侯伐蔡，蔡潰，遂伐楚。楚成王與師問曰：「何故涉吾地？」

管仲對曰：「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太公曰：五侯九伯，若實征之，以夾輔周室！賜

我先君履，東至海，西至河，南至穆陵，北至無棣。楚貢包茅不入，王祭不共，是以來責。昭王南征不復，是以來問。」楚王曰：「貢之不入，有之；寡人罪也。敢不共乎？昭王之出不復，君其問之水濱！」齊師進次于陘。夏，楚王使屈完將兵扞齊，齊師退次召陵。桓公矜屈完以其衆，屈完曰：「君以道則可；若不，則楚方城以爲城，江漢以爲溝，君安能進乎？」乃與屈完盟而去。過陳，陳袁濤塗詐齊，令出東方。覺，秋齊伐陳。是歲，晉殺太子申生。

三十五年夏，會諸侯于葵丘，周襄王使宰孔賜桓公文武胙，彤弓矢，大路，命無拜。桓公欲許之，管仲曰：「不可！」乃下拜，受賜。秋，復會諸侯于葵丘，益有驕色。周使宰孔會，諸侯頗有叛者。晉侯病，後，遇宰孔。宰孔曰：「齊侯驕矣；第無行！」從之。是歲，晉獻公卒，里克殺奚齊卓子；秦穆公以夫人入公子夷吾爲晉君。桓公於是討晉亂，至高梁，使隰朋立晉君還。是時周室微，唯齊楚秦晉爲疆。晉初與會；獻公死，國內亂。秦穆公辟遠，不與中國

會盟。楚成王初收荆蠻有之，夷狄自置。唯獨齊爲中國會盟；而桓公能宣其德，故諸侯賓會。於是桓公稱曰：「寡人南伐至召陵，望熊山；北伐山戎，離枝，孤竹；西伐大夏，涉流沙，束馬懸車，登太行，至卑耳山而還。諸侯莫違寡人。寡人兵車之會三，乘車之會六；九合諸侯，一匡天下。昔三代受命，有何以異於此乎？吾欲封泰山，禪梁父。」管仲固諫，不聽；乃說桓公以遠方珍怪物至乃得封，桓公乃止。三十八年，周襄王弟帶與戎翟合謀伐周，齊使管仲平戎於周。周欲以上卿禮管仲，管仲頓首曰：「臣陪臣，安敢？」三讓，乃受下卿禮以見。三十九年，周襄王弟帶來奔齊，齊使仲孫請王，爲帶謝。襄王怒，弗聽。四十一年，秦穆公虜晉惠公，復歸之。是歲管仲隰朋皆卒。

(二) 宋襄公圖霸

齊桓公的霸業，一大半要歸功於管仲。管仲死後，桓公衰老，舊的地位漸不能維持。桓公不久也死去，齊國起了爭位的內亂（第一三三節），霸主的地位永

久喪失。被中原視爲蠻夷的楚國乘機向北發展，遂有富於浪漫思想的宋襄公出來，要維持中原大局（第一三四第一三五節）。

第一三三節——史記卷三三齊太公世家

管仲病，桓公問曰：「羣臣誰可相者？」管仲曰：「知臣莫如君。」公曰：「易牙如何？」對曰：「殺子以適君，非人情。不可！」公曰：「開方如何？」對曰：「倍親以適君，非人情。難近！」公曰：「豎刁如何？」對曰：「自宮以適君，非人情。難親！」管仲死，而桓公不用管仲言，卒近用三子，三子專權。四十二年，戎伐周，周告急于齊，齊令諸侯各發卒戍周。是歲晉公子重耳來，桓公妻之。四十三年，初齊桓公之夫人三，曰王姬，徐姬，蔡姬，皆無子。桓公好內，多內寵，如夫人者六人。長衛姬，生無詭；少衛姬，生惠公元；鄭姬，生孝公昭；葛嬴，生昭公潘；密姬，生懿公商人；宋華子，生公子雍。桓公與管仲屬孝公於宋襄公，以爲太子。雍有寵于衛共姬，因宦者豎刁以厚獻於桓

公，亦有寵；桓公許之立無詭。管仲卒，五公子皆求立。冬十月乙亥，齊桓公卒；易牙入，與豎刁，因內寵，殺羣吏，而立公子無詭爲君。太子昭奔宋。桓公病，五公子各樹黨爭立；及桓公卒，遂相攻。以故宮中空，莫敢棺；桓公尸在牀上六十七日，尸蟲出于戶。十二月乙亥，無詭立，乃棺赴。辛巳夜，歛殯。

桓公十有餘子，要其後立者五人。無詭立三月死，無諡；次孝公，次昭公，次懿公，次惠公。孝公元年三月，宋襄公率諸侯兵送齊太子昭而伐齊；齊人恐，殺其君無詭。齊人將立太子昭；四公子之徒攻太子，太子走宋。宋遂與齊人四公子戰。五月，宋敗齊四公子師，而立太子昭，是爲齊孝公。宋以桓公與管仲屬之太子，故來征之。以亂故，八月乃葬齊桓公。六年春，齊伐宋，以其不同盟于齊也。夏，宋襄公卒。七年，晉文公立。十年，孝公卒。孝公弟潘因衛公子開方殺孝公子而立潘，是爲昭公。昭公，桓公子也，其母曰葛嬴。昭公

元年，晉文公敗楚於城濮，而會諸侯踐土，朝周。天子使晉稱伯。六年，翟侵齊。晉文公卒；秦兵敗於穀。十二年，秦穆公卒。十九年五月，昭公卒，子舍立爲齊君。舍之母無寵于昭公，國人莫畏。昭公之弟商人以桓公死爭立而不得，陰交賢士，附愛百姓，百姓說。及昭公卒，子舍立，孤弱；卽與衆十月卽墓上弑齊君舍，而商人自立，是爲懿公。懿公，桓公子也，其母曰密姬。懿公四年春，初懿公爲公子時，與丙戎之父獵，爭獲，不勝。及卽位，斷丙戎父足，而使丙戎僕。庸職之妻好，公內之宮，使庸職嬖乘。五月，懿公游于申池；二人浴，戲。職曰：「斷足子！」戎曰：「奪妻者！」二人俱病此言，乃怨，謀與公游竹中，二人殺懿公車上，棄竹中而亡去。懿公之立，驕，民不附；齊人廢其子，而迎公子元於衛，立之，是爲惠公。惠公，桓公子也，其母衛女曰少衛姬；避齊亂，故在衛。

第一三四節——史記卷三八宋微子世家

八年，齊桓公卒，宋欲爲盟會。十二年春，宋襄公爲鹿上之盟，以求諸侯於楚；楚人許之。公子目夷諫曰：「小國爭盟，禍也。」不聽。秋，諸侯會宋公，盟于孟。目夷曰：「禍其在此乎！君欲已甚，何以堪之？」於是楚執宋襄公以伐宋；冬，會于亳，以釋宋公。子魚曰：「禍猶未也！」十三年夏，宋伐鄭；子魚曰：「禍在此矣！」秋，楚伐宋，以救鄭。襄公將戰，子魚諫曰：「天之棄商久矣，不可！」冬十一月，襄公與楚成王戰于泓。楚人未濟，目夷曰：「彼衆我寡，及其未濟擊之！」公不聽。已濟，未陳，又曰可擊；公曰待其已陳。陳成，宋人擊之。宋師大敗，襄公傷股，國人皆怨公。公曰：「君子不困人於阨，不鼓不成列。」子魚曰：「兵以勝爲功，何常言與？必如公言，即奴事之耳；又何戰爲？」楚成王已救鄭，鄭享之，去而取鄭二姬以歸。叔瞻曰：「成王無禮，其不沒乎！爲禮卒於無別，有以知其不遂霸也。」是年，晉公子重耳過宋，襄公以傷於楚，欲得晉援，厚禮重耳，以馬二十乘。十四年夏，襄公病

傷於泓，而竟卒。

等一三五節——左傳僖公十九年

夏，宋公使邾文公用鄆子于次睢之社，欲以屬東夷。司馬子魚曰：「古者六畜不相爲用，小事不用大牲，而況敢用人乎？祭祀以爲人也；民，神之主也。

用人，其誰饗之？」齊桓公存三亡國以屬諸侯，義士猶曰薄德；今一會而虐二國之君，又用諸淫昏之鬼，將以求霸，不亦難乎？得死爲幸！」

(三) 晉文襄霸業

齊衰，楚國臨時橫行中原（第一三六節）。但不久晉文公把晉國大事整頓（第一三七第一三八節），以勤王爲起發點（第一三九節），而敗楚定霸（第一四〇節）。文公死後，襄公仍能繼續維持中原盟主的地位（第一四一節）。襄公死後，局勢大變。一國獨盛的霸政時期過去，晉楚角逐的爭盟時期來臨。

第一三六節——史記卷四〇楚世家

成王憚元年，初即位，布德施惠，結舊好於諸侯，使人獻天子。天子賜胙曰：「鎮爾南方，夷越之亂；無侵中國！」於是楚地千里。十六年，齊桓公以兵侵楚，至陘山。楚成王使將軍屈完以兵禦之，與桓公盟。桓公數以周之賦不入王室；楚許之，乃去。十八年，成王以兵北伐許；許君肉袒謝，乃釋之。二十二年，伐黃。二十六年，滅英。三十三年，宋襄公欲爲盟會，召楚。楚王怒曰：「召我，我將好往；襲辱之！」遂行。至孟，遂執辱宋公，已而歸之。三十四年，鄭文公南朝楚。楚成王北伐宋，敗之泓，射傷宋襄公。襄公遂病創死。三十五年，晉公子重耳過楚，成王以諸侯客禮饗，而厚送之于秦。三十九年，魯僖公來請兵以伐齊。楚使申侯將兵伐齊，取穀，置齊桓公子雍焉。齊桓公七子皆奔楚，楚盡以爲上大夫。滅夔，夔不祀，祝融、鬻熊故也。夏，伐宋。宋告急於晉，晉救宋。

第一三七節——國語晉語四

元年春，公及夫人薳氏至自王城，秦伯納衛三千人，實紀綱之僕。公屬百官，賦職任功；棄責薄歛，施舍分寡；救乏振滯，匡困資無；輕關易道，通商寬農；懋穡勸分，省用足財；利器明德，以厚民性。舉善援能；官方定物；正名育類。昭舊族；愛親戚；明賢良；尊貴寵；賞功勞；事耆老；禮賓旅；友故舊。胥，籍，狐，箕，欒，郤，栢，先，羊舌，董，韓，寔掌近官；諸姬之良掌其中官；異姓之能掌其遠官。公食貢；大夫食邑；士食田；庶人食力；工商食官；皂隸食職；官宰食加。政平民阜，財用不匱。

第一三八節——國語晉語八

秦后子來仕，其車千乘；楚公子干來仕，其車五乘。叔向爲太傅，實賦祿。韓宣子問二公子之祿焉，對曰：「大國之卿一旅之田；上大夫一卒之田。夫二公子者，上大夫也；皆一卒可也。」宣子曰：「秦公子富，若之何其鈞之？」對曰：「夫爵以建事，祿以食爵，德以賦之，功庸以稱之；若之何以富賦祿也？」

夫絳之富商，韋藩木槿以過於朝，惟其功庸少也。而能金玉其車，文錯其服，能行諸侯之賄；而無尋尺之祿。無大績於民故也。且秦楚匹也，若之何其回於富也？」乃均其祿。

第一三九節——國語晉語四

冬，襄王避昭叔之難，居於鄭地汜；使來告難，亦使告於秦。子犯曰：「民親而未知義也，君盍納王以教之義？」若不納，秦將納之；則失周矣。何以求諸侯？不能修身，而又不能宗人；人將焉依？繼文之業，定武之功，啟土安疆，於此乎在矣；君其務之！」公說，乃行賂于草中之戎，與麗土之狄，以啓東道。

二年春，公以二軍下次於陽樊。右師取昭叔于温，殺之于隰城；左師迎王于鄭。王入于成周，遂定之于郊。王饗醴，命公胙賄。公請隧，弗許曰：「王寧也。不可以二王。無若政何？」賜公南陽陽樊，温，原，州，涇，絳，鉏，橫茅之田。」陽人不服，公圍之，將殘其民。倉葛呼曰：「君補王闕，以順

禮也。陽人未狎君德，而未敢承命。君將殘之，無乃非禮乎？陽人有夏商之嗣典，有周室之師旅，樊仲之官守焉。其非官守，則皆王之父兄甥舅也。君定王室而殘其姻族，民將焉放？敢私布之於吏；唯君圖之！」公曰：「君子也！」迺出陽人。

文公伐原，令以三日之糧。三日而原不降，公令疏軍而去之。譏出曰：「原不過三日矣。」軍吏以告，公曰：「得原而失信，何以使人？夫信，民之所庇也，不可失。」乃去之。及盟門而原請降。

第一四〇節——史記卷三九晉世家

四年，楚成王及諸侯圍宋，宋公孫固如晉告急。先軫曰：「報施定霸，於今在矣！」狐偃曰：「楚新得曹，而初婚於衛。若伐曹衛，楚必救之，則宋免矣。」於是晉作三軍。趙衰舉卻縠將中軍，卻縠臻佐之；使狐偃將上軍，狐毛佐之；命趙衰爲卿；欒枝將下軍，先軫佐之；荀林父御戎，魏犢爲右。往伐。冬十二

月，晉兵先下山東，而以原封趙衰。五年春，晉文公欲伐曹，假道于衛，衛人弗許。還自河南度，侵曹，伐衛。正月，取五鹿。二月，晉侯齊侯盟于欽孟。衛侯請盟晉，晉人不許；衛侯欲予楚，國人不欲。故出其君以說晉。衛侯居襄牛，公子買守衛。楚救衛，不卒。晉侯圍曹，三月丙午，晉師入曹，數之以其不用。釐負羈言，而用美女乘軒者三百人也。令軍毋入僂負羈宗家，以報德。楚圍宋，宋復告急。晉文公欲救，則攻楚；爲楚嘗有德，不欲伐也。欲釋宋，宋又嘗有德于晉。患之。先軫曰：「執曹伯，分曹衛地以與宋。楚急曹衛，其勢宜釋宋。」於是文公從之，而楚成王乃引兵歸。楚將子玉曰：「王遇晉至厚。今知楚急衛曹而故伐之，是輕王。」王曰：「晉侯亡在外十九年，困日久矣。果得反國，險阨盡知之。能用其民，天之所開，不可當。」子玉請曰：「非敢必有功，願以間執讒慝之口也。」楚王怒，少與之兵。於是子玉使宛春告晉：「請復衛侯而封曹，臣亦釋宋。」咎犯曰：「子玉無禮矣！君取一，臣取二；勿許。」

！先軫曰：「定人之謂禮。楚一言定三國，子一言而亡之。我則無禮。不許楚，是棄宋也。不如私許曹衛以誘之，執宛春以怒楚，既戰而後圖之。」晉侯乃囚宛春于衛，且私許復曹衛。曹衛告絕于楚。楚得臣怒，擊晉師；晉師退。軍吏曰：「爲何退？」文公曰：「昔在楚，約退三舍。可倍乎？」楚師欲去，得臣不肯。四月戊辰，宋公，齊將，秦將，與晉侯次城濮。己巳，與楚兵合戰，楚兵敗。得臣收餘兵去。甲午，晉師還，至衡雍，作王宮于踐土。初鄭助楚；楚敗，懼，使人請盟晉侯。晉侯與鄭伯盟。

五月丁未，獻楚俘於周，駟介百乘，徒兵千。天子使王子虎命晉侯爲伯。賜大輅，彤弓矢百，玃弓矢千，秬鬯一卣，珪瓚，虎賁三百人。晉侯三辭，然後稽首受之。周作晉文侯命。王若曰：「父義和！不顯文武，能慎明德，昭登于上，布聞在下。維時上帝集厥命于文武，恤厥身。繼予一人，永其在位。」於是晉文公稱伯。癸亥，王子虎盟諸侯于王庭。晉焚楚軍，火數日不息。文公歎，

左右曰：「勝楚而君猶憂何？」文公曰：「吾聞能戰勝安者，唯聖人；是以懼。」

且子玉猶在，庸可喜乎？」子玉之敗而歸，楚成王怒其不用其言，貪與晉戰，

讓責子玉。子玉自殺。晉文公曰：「我擊其外，楚誅其內；內外相應。」於

是乃喜。六月，晉人復入衛侯。壬午，晉侯度河北歸國。行賞，狐偃爲首。

或曰：「城濮之事，先軫之謀。」文公曰：「城濮之事，偃說我母失信。先軫

曰軍事勝爲右，吾用之以勝。然此一時之說，偃言萬事之功。奈何以一時之利

，而加萬世功乎？是以先之。」冬，晉侯會諸侯于溫，欲率之朝周。力未能，

恐其有畔者，乃使人言周襄王，狩于河陽。壬申，遂諸諸侯朝王于踐土。孔子讀

史記至文公曰：「諸侯無召王；王狩河陽者，春秋諱之也。」丁丑，諸侯圍許，曹

伯臣或說晉侯曰：「齊桓公合諸侯而國異姓，今君爲會而滅同姓。曹，叔振鐸之

後；晉，唐叔之後。合諸侯而滅兄弟，非禮。」晉侯說，復曹伯。於是晉始作

三行。荀林父將中行，先穀將右行，先蔑將左行。七年，晉文公秦繆公共圍鄭

以其無禮于文公亡過時，及城濮時鄭助楚也。圍鄭欲得叔瞻，叔瞻聞之自殺。鄭持叔瞻告晉，晉曰：「必得鄭君而甘心焉！」鄭恐，乃間令使謂秦繆公曰：「亡鄭厚晉，于晉得矣；而秦未爲利。君何不解鄭，得爲東道交？」秦伯說，罷兵。晉亦罷兵。

第一四一節——史記卷三九晉世家

九年冬，晉文公卒，子襄公歡立。是歲鄭伯亦卒。鄭人或賣其國於秦，秦繆公發兵往襲鄭。十二月，秦兵過我郊。襄公元年春，秦師過周，無禮；王孫滿譏之。兵至滑，鄭賈人弦高將市於周，遇之，以十二牛勞秦師。秦師驚而還，滅滑而去。晉先軫曰：「秦伯不用蹇叔，反其衆心。此可擊。」欒枝曰：「未報先君施于秦。擊之不可。」先軫曰：「秦侮吾孤，伐吾同姓；何德之報？」遂擊之。襄公墨衰經。四月，敗秦師于殽，虜秦三將孟明視，西乞術，白乙丙以歸。遂墨以葬文公。文公夫人秦女，謂襄公曰：「秦欲得其二將戮之。」

「公許，遣之。先軫聞之，謂襄公曰：「患生矣！」軫乃追秦將。秦將渡河，已在船中，頓首謝，卒不反。後三年，秦果使孟明伐晉，報殺之敗，取晉汪以歸。四年，秦繆公大興兵伐我，渡河，取王官，封殺尸而去。晉恐，不敢出，遂城守。五年，晉伐秦，取新城，報王官役也。六年，趙衰成子，欒貞子，咎季子犯，霍伯皆卒，趙盾代趙衰執政。」

第九章 晉楚爭盟（西前六二〇至五〇五）

（一）晉楚消長

春秋中期一百二十年間沒有一國能獨霸中原。晉國（第一四二節）與楚國（第一四三節）勢均力抵，爭爲盟主。兩國所爭的焦點就是鄭國（第一四四節）。南北兩大，此消彼長，但大致還能勉強維持一個極不穩當的國際均勢局面。

第一四二節——史記卷三九晉世家

七年八月，襄公卒。太子夷臯少；晉人以難故，欲立長君。趙盾曰：「立襄公弟雍，好善而長，先君愛之，且近于秦。秦故好也。立善則固，事長則順，奉愛則孝，結舊好則安。」賈季曰：「不如其弟樂。」辰嬴嬖于二君；立其子，民必安之。」趙盾曰：「辰嬴賤，班在九人下，其子何震之有？且爲二君嬖，淫也。爲先君子，不能求大，而出在小國，僻也。母淫子僻，無威；陳小而遠，無援。將何可乎？」使士會如秦迎公子雍；賈季亦使人召公子樂于陳。趙

盾廢賈季，其以殺陽處父。十月，葬襄公。十一月，賈季葬翟。是歲，秦繆公亦卒。靈公元年四月，秦康公曰：「昔文公之入也，無衛，故有呂卻之患。」

乃多與公子雍衛。太子毋繆寤日夜抱太子以號泣于朝曰：「先君何罪，其嗣亦何罪？舍適而外求君，將安置此？」出朝，則抱以適趙盾所，頓首曰：「先君奉此子而屬之子曰：此子材，吾受其賜；不材，吾怨子。今君卒，猶言在耳，而棄之；若何？」趙盾與諸大夫皆患繆寤，且畏誅；乃背所迎，而立太子夷臯，是爲靈公。發兵以距秦送公子雍者。趙盾爲將，往擊秦，敗之令狐。先蔑隨會亡犇秦。秋，齊宋衛鄭曹許君皆會趙盾，盟于扈，以靈公初立故也。四年，伐秦，取少梁；秦亦取晉之郟。六年，秦康公伐晉，取羈馬。晉侯怒，使趙盾趙穿卻缺擊秦，大戰河曲；趙穿最有功。七年，晉六卿患隨會之在秦，常爲晉亂，乃詳令魏壽餘反晉降秦。秦使隨會之魏，因執會以歸晉。八年，周頃王崩，公卿爭權，故不赴。晉使趙盾以車八百乘平周亂，而立匡王。是年，楚莊王初即位。

。十二年，齊人弑其君懿公。

十四年，靈公壯；侈，厚飲以雕牆。從臺上彈人，觀其避丸也。宰夫脔熊蹯不熟；靈公怒，殺宰夫，使婦人持其屍出棄之。過朝，趙盾隨會前數諫，不聽

；已又見死人手，二人前諫。隨會先諫，不聽。靈公患之，使鉏麇刺趙盾。

盾闔門開，居處節，鉏麇退歎曰：「殺忠臣，棄君命，罪一也。」遂觸樹而死。

初盾常田首山，見桑下有餓人；餓人，示昧明也。盾與之食，食其半。問其

故；曰：「宦三年，未知母之存不，願遺母。」盾義之，益與之飯肉。已而爲

晉宰夫，趙盾弗復知也。九月，晉靈公飲趙盾酒，伏甲將攻盾。公宰示昧明知

之，恐盾醉不能起，而進曰：「君賜臣，觴三行，可以罷！」欲以去趙盾，令先

，毋及難。盾既去，靈公伏士未會，先縱鬻狗名敖。明爲盾搏殺狗。盾曰：

「棄人用狗，雖猛何爲？」然不知明之爲陰德也。已而靈公縱伏士出，逐趙盾。

示昧明反擊靈公之伏士，伏士不能進，而竟脫盾。盾問其故；曰：「我桑下餓

人」。問其名，弗告。明亦因亡去。盾遂奔。未出晉境，乙丑，盾昆弟將軍趙穿襲殺靈公於桃園，而迎趙盾。趙盾素貴，得民和；靈公少，侈，民不附。故爲弑易。盾復位，晉太史董狐書曰：「趙盾弑其君。」以視於朝。盾曰：「弑者趙穿；我無罪。」太史曰：「子爲正卿，而亡不出境，反不誅國亂；非子而誰？」孔子聞之曰：「董狐古之良史也；書法不隱。宣子良大夫也；爲法受惡，惜也！出疆乃免。」

趙盾使趙穿迎襄公弟黑臀于周而立之，是爲成公。成公者，文公少子，其母周女也。壬申，朝於武宮。成公元年，賜趙氏爲公族。伐鄭，鄭倍晉故也。三年，鄭伯初立，附晉而棄楚。楚怒，伐鄭，晉往救之。六年，伐秦，虜秦將赤。七年，成公與楚莊王爭疆，會諸侯于扈。陳畏楚，不會。晉使中行桓子伐陳，因救鄭；與楚戰，敗楚師。是年成公卒，子景公據立。景公元年春，陳大夫夏徵舒弑其君靈公。一年，楚莊王伐陳，誅徵舒。三年，楚莊王圍鄭，

鄭告急晉。晉使荀林父將中軍，隨會將上軍，趙朔將下軍；郤克欒書先穀韓厥驪朔佐之。六月，至河，聞楚已服鄭，鄭伯肉袒與盟而去。荀林父欲還，先穀曰：「凡來救鄭，不至不可。」將率離心，卒度河。楚已服鄭，欲飲馬於河，爲名而去。楚與晉軍大戰。鄭新附楚，畏之，反助楚攻晉。晉軍敗走河，爭度；船中人指其衆。楚虜我將智罃歸。而林父曰：「臣爲晉將，軍敗當誅。請死！」景公欲許之，隨會曰：「昔文公之與楚戰，城濮成王歸，殺子玉，而文公乃喜。今楚已敗我師，又誅其將，是助楚殺仇也。」乃止。四年，先穀以首計而敗晉軍河上，恐誅，乃犇翟；與翟謀伐晉。晉覺，乃族穀；穀，先軫子也。五年，伐鄭，爲助楚故也。是時楚莊王彊，以挫晉兵河上也。六年，楚伐宋，宋來告急晉。晉欲救之，伯宗謀曰：「楚天方開之，不可當。」乃使解揚給爲救宋。鞏鄭人執與楚。楚厚賜，使反其言，令宋急下。解揚給許之，卒致晉君言。楚欲殺之；或諫，乃歸解揚。七年，晉使隨會滅赤狄。

八年，使郤克於齊。齊頃公母從樓上觀而笑之。所以然者，郤克僂，而魯使蹇，衛使眇；故齊亦令人如之，以導客。郤克怒，歸至河上曰：「不報齊者，河伯視之！」至國，請君欲伐齊。景公問知其故，曰：「子之怨，安足以煩國？」弗聽。魏文子請老休，辟郤克；克執政。九年，楚莊王卒。晉伐齊，齊使太子彊爲質於晉；晉兵罷。十一年春，齊伐魯，取隆。魯告急衛。衛與魯皆因郤克告急於晉。晉乃使郤克變書韓厥以兵車八百乘，與魯衛共伐齊。夏，與頃公戰於鞏，傷困頃公。頃公乃與其右易位，下取飲，以得脫去。齊師敗走，晉追北至齊。頃公獻寶器以求平，不聽。郤克曰：「必得蕭桐姪子爲質！」齊使曰：「蕭桐姪子，頃公母。」頃公母，猶晉君母。奈何必得之？不義，請復戰！」晉乃許與平而去。

楚申公巫臣盜夏姬以奔晉，晉以巫臣爲邢大夫。十二年冬，齊頃公如晉，欲上尊晉景公爲王。景公讓不敬。晉始作六卿；韓厥鞏朔趙衰荀躒趙括趙旃皆爲

卿。智罃自楚歸。十三年，魯成公朝晉，晉弗敬；魯怒去，倍晉。晉伐鄭，取汜。十四年，梁山崩；問伯宗，伯宗以爲不足怪也。十六年，楚將子反怨巫臣，滅其族。巫臣怒，遺子反書曰：「必令子罷於犇命！」乃請使吳，令其子爲吳行人，教吳乘車用兵。吳晉始通，約伐楚。

十七年，誅趙同趙括，族滅之。韓厥曰：「趙衰趙盾之功豈可忘乎？奈何絕祀？」乃復令趙庶子武爲趙後，復與之邑。十九年夏，景公病，立其太子壽曼爲君，是爲厲公。後月餘，景公卒。厲公元年，初立，欲和諸侯；與秦桓公夾河而盟。歸，而秦倍盟，與翟謀伐晉。三年，使呂相讓秦，因與諸侯伐秦，至涇；敗秦於麻隧，虜其將成差。五年，三郤譖伯宗，殺之。伯宗以好直諫，得此禍；國人以是不附厲公。六年春，鄭倍晉，與楚盟。晉怒，欒書曰：「不可以當吾世而失諸侯！」乃發兵，厲公自將。五月渡河，聞楚兵來救。范文子請公欲還，郤至曰：「發兵誅逆，見疆辟之；無以令諸侯。」遂與戰。癸巳

，射中楚共王目，楚兵敗于鄢陵。子反收餘兵，拊循，欲復戰。晋患之。共王召子反，其侍者豎陽穀進酒，子反醉，不能見。王怒，讓子反；子反死。王遂引兵歸。晋由此威諸侯，欲以令天下，求霸。厲公多外嬖姬；歸，欲盡去羣大夫，而立諸姬兄弟。寵姬兄曰胥童，嘗與卻至有怨；及藥書又怨卻至不用其計而遂敗楚。乃使人間謝楚。楚來詐厲公曰：「鄢陵之戰，實至召楚。欲作亂，內子周立之。會與國不具，是以事不成。」厲公告藥書，藥書曰：「其殆有矣！」厲公試使人之周，微考之。「果使卻至於周，藥書又使公子周見卻至。卻至不知見賣也。厲公驗之，信然；遂怨卻至，欲殺之。八年，厲公獵，與姬飲。 卻至殺豕奉進，宦者奪之。 卻至射殺宦者。 公怒曰：「季子欺予；將誅三郤！」未發也，卻鍼欲攻公曰：「我雖死，公亦病矣！」卻至曰：「信不反君，智不害民，勇不作亂。失此三者，誰與我？我死耳！」十二月壬午，公令胥童以兵八百人襲攻殺三郤。胥童因以劫藥書中行偃于朝曰：「不殺二子，患必及公。」

！』公曰：「一旦殺三卿，寡人不忍益也。」對曰：「人將忍君！」公弗聽，謝樂書等以誅卻氏罪。大夫復位。二子頓首曰：「幸甚幸甚！」公使胥童爲卿。閏月乙卯，厲公游匠驪氏。樂書中行偃以其黨襲捕厲公，囚之；殺胥童而使人迎公子周於周而立之，是爲悼公。

悼公元年正月庚申，樂書中行偃弑厲公，葬之以一乘車。厲公囚六日，死。死十日，庚午，智罃迎公子周來至絳，刑雞與大夫盟而立之，是爲悼公，辛巳，朝武宮，二月乙酉即位。悼公周者，其大父捷，晉襄公少子也，不得立，號爲桓叔。桓叔最愛。桓叔生惠伯談，談生悼公周。周之立，年十四矣。悼公曰：「大父，父，皆不得立，而辟難於周，客死焉。寡人自以疎遠，毋幾爲君。

今大夫不忘文襄之意，而惠立桓叔之後，賴宗廟大夫之靈，得奉晉祀；豈敢不戰戰乎？大夫其亦佐寡人！」於是逐不臣者七人，脩舊功，施德惠，收文公入時功臣後。秋，伐鄭，鄭師敗。遂至陳。三年，晉會諸侯，悼公問羣臣可用者。

祁侯舉解狐；解狐，侯之仇。復問，舉其子祁午。君子曰：祁侯可謂不黨矣！外舉不隱仇，內舉不隱子！」方會諸侯，悼公弟楊干亂行，魏絳戮其僕。悼公怒。或諫公，公卒賢絳，任之政；使和戎，戎大親附。十一年，悼公曰：「自吾用魏絳，九合諸侯，和戎狄，魏子之力也！」賜之樂，三讓乃受之。冬，秦取我櫟。十四年，晉使六卿率諸侯伐秦，渡涇，大敗秦軍，至棧林而去。十五年，悼公問治國於師曠，師曠曰：「唯仁義爲本。」冬，悼公卒，子平公彪立。

平公元年，伐齊。齊靈公與戰靡下，齊師敗走。晏嬰曰：「君亦毋勇，何不止戰？」遂去。晉追，遂圍臨蓄，盡燒屠其郭中。東至膠，南至沂，齊皆城守。晉乃引兵歸。六年，魯襄公朝晉。晉欒逞有罪，奔齊。八年，齊莊公微遣欒逞於曲沃，以兵隨之。齊兵上太行，欒逞從曲沃中反，襲入絳。絳不戒，平公欲自殺。范獻子止公，以其徒擊逞。逞敗，走曲沃。曲沃攻逞，逞死。

；遂滅欒氏宗。逞者，欒書孫也；其入絳，與魏氏謀。齊莊公聞逞敗，乃還；取晉之朝歌去，以報臨菑之役也。十年，齊崔杼弑其君莊公。晉因齊亂，伐敗齊於高唐去，報太行之役也。十四年，吳延陵季子來使，與趙文子韓宣子魏獻子語，曰：「晉國之政，卒歸此三家矣！」十九年，齊使晏嬰如晉，與叔嚮語。叔嚮曰：「晉，季世也！公厚賦爲臺池而不恤政，政在私門，其可久乎？」晏子然之。

第一四三節——史記卷四〇楚世家

穆王三年，滅江。四年，滅六，蓼；六，蓼，臯陶之後。八年，伐陳。十二年卒，子莊王偁立。莊王即位，三年，不出號令，日夜爲樂。令國中曰：「有敢諫者，死無赦！」伍舉入諫；莊王左抱鄭姬，右抱越女，坐鐘鼓之間。伍舉曰：「願有進隱曰：有鳥在于阜，三年不蜚不鳴；是何鳥也？」莊王曰：「三年不蜚，蜚將冲天；三年不鳴，鳴將驚人！舉退矣！吾知之矣！」居數月，

淫益甚。大夫蘇從乃入諫；王曰：「若不聞令乎？」對曰：「殺身以明君，臣之願也！」於是乃罷浮樂，聽政，所誅者數百人，所進者數百人。任伍舉蘇從以政，國人大悅。是歲，滅庸。六年，伐宋，獲五百乘。八年，伐陸渾戎，遂至洛，觀兵于周郊。周定王使王孫滿勞楚王。楚王問鼎大小輕重；對曰：「在德不在鼎。」莊王曰：「子無阻九鼎！」楚國折鈞中喙，足以為九鼎！」王孫滿曰：「嗚呼！君王其忘之乎？昔虞夏之盛，遠方皆至；黃金九牧，鑄鼎象物，百物而為之備，使民知神姦。桀有亂德，鼎遷于殷，載祀六百。殷紂暴虐，鼎遷于周。德之休明，雖小必重；其姦回昏亂，雖大必輕。昔成王定鼎于郊，卜世三十，卜年七百，天所命也。周德雖衰，天命未改；鼎之輕重，未可問也！」楚王乃歸。

九年，相若敖氏；人或讒之王，恐誅，反攻王。王擊滅若敖氏之族。十三年，滅舒。十六年，伐陳，殺夏徵舒。徵舒弑其君，故誅之也。已破陳，即

縣之。羣臣皆賀。申叔時使齊來，不賀。王問，對曰：「鄙語曰：牽牛徑人田，田主取其牛。徑者則不直矣；取之牛，不亦甚乎？」且王以陳之亂，而率諸侯伐之。以義伐之，而貪其縣；亦何以復令于天下？」莊王乃復陳國後。十七年春，楚莊王圍鄭。三月克之，入自皇門。鄭伯肉袒牽羊以逆曰：「孤不天，不能事君。君用懷怒，以及敝邑，孤之罪也！敢不唯命是聽！賓之南海，若以臣妾賜諸侯，亦唯命是聽！若君不忘厲宣桓武，不絕其社稷，使改事君；孤之願也，非所敢望也！敢布腹心！」楚羣臣曰：「王弗許！」莊王曰：「其君能下人，必能信用其民，庸可絕乎？」莊王自手旗，左右麾軍，引兵去三十里而舍，遂許之平。潘尪入盟，子良出質。夏六月，晉救鄭，與楚戰，大敗晉師河上，遂至衡雍而歸。二十年，圍宋，以殺楚使也。圍宋五月，城中食盡，易子而食，析骨而炊。宋華元出告以情，莊王曰：「君子哉！」遂罷兵而去。二十三年，莊王卒，子共王審立。共王十六年，晉伐鄭。鄭告急，共王救鄭，與晉兵戰鄆陵。

晉敗楚，射中共王目。共王召將軍子反；子反嗜酒，從者豎陽穀進酒，醉。王怒，射殺子反，遂罷兵歸。

第一四四節——史記卷四二鄭世家

四十一年，助楚擊晉；自晉文公之過無禮，故背晉助楚。四十三年，晉文公與秦穆公共圍鄭，討其助楚攻晉者，及文公過時之無禮也。初，鄭文公有三夫人，寵子五人，皆以罪蚤死。公怒，遂羣公子。子蘭奔晉，從晉文公圍鄭。時蘭事晉文公甚謹，愛幸之；乃私於晉，以求入鄭爲太子。晉於是欲得叔詹爲僇；鄭文公恐，不敢謂叔詹言。詹聞，言於鄭君曰：「臣謂君，君不聽臣，晉卒爲患。然晉所以圍鄭，以詹；詹死而赦鄭國，詹之願也。」乃自殺。鄭人以詹尸與晉，晉文公曰：「必欲一見鄭君，辱之而去！」鄭人患之，乃使人私於秦曰：「破鄭益晉，非秦之利也。」秦兵罷。晉文公欲入蘭爲太子，以告鄭。鄭大夫石癸曰：「吾聞媯姓乃后稷之元妃，其後當有興者。子蘭母，其後也。且夫人子

盡已死，餘庶子無如蘭賢。今圍急，晉以爲請，利孰大焉？」遂許晉，與盟，卒而立子蘭爲太子。晉兵乃罷去。四十五年，文公卒，子蘭立，是爲繆公。繆公元年春，秦繆公使三將將兵欲襲鄭；至滑，逢鄭賈人莒高，詐以十二平勞軍。故秦兵不至而還，晉敗之於曠。初，往年鄭文公之卒也，鄭司城潛賈以鄭情賣之，秦兵故來。三年，鄭發兵從晉伐秦，敗秦兵於汪。往年，楚太子商臣弑其父成王代立。二十一年，與宋華元伐鄭。華元殺羊食士，不與其御羊斟；怒以馳鄭，鄭囚華元。宋贖華元；元亦亡去。晉使趙穿以兵伐鄭。二十二年，鄭繆公卒，子夷立，是爲靈公。

靈公元年春，楚獻鼂于靈公。子家子公將朝靈公，子公之食指動，謂子家曰：「佗日指動，必食異物。」及入，見靈公進鼂羹，子公笑曰：「果然！」靈公問其笑故，具告靈公。靈公召之，獨弗予羹。子公怒，染其指，嘗之而出。公怒，欲殺子公。子公與子家謀先，夏弑靈公。鄭人欲立靈公弟去疾，去疾讓曰：

「必以賢，則去疾不肖；必以順，則公子堅長。」堅者，靈公庶弟，去疾之兄也。於是以立子堅，是爲襄公。襄公立，將盡去繆氏；繆氏者，殺靈公之子公之族家也。去疾曰：「必去繆氏，我將去之。」乃止，皆以爲大夫。襄公元年，楚怒鄭受宋賂，繼華元，伐鄭。鄭背楚，與晉親。五年，楚復伐鄭，晉來救之。六年，子家卒，國人復逐其族，以其弑靈公也。七年，鄭與晉盟鄆陵。八年，楚莊王以鄭與晉盟，來伐，圍鄭。三月，鄭以城降楚。楚王入自皇門，鄭襄公肉袒擊羊以迎曰：「孤不能事邊邑，使君王懷怒，以及敝邑，孤之罪也。敢不唯命是聽！君王遷之江南，及以賜諸侯，亦唯命是聽！若君王不忘厲宣王桓武公，哀不忍絕其社稷，錫不毛之地，使復得改事君王；孤之願也，然非所敢望也！敢布腹心，唯命是聽！」莊王爲却三十里而後舍。楚羣臣曰：「自郢至此，士大夫亦久勞矣。今得國，舍之，何如？」莊王曰：「所爲伐，伐不服也。今已服，尙何求乎？」卒去。晉聞楚之伐鄭，發兵救鄭。其來持兩端，故遲。比至河，楚

兵已去。晉將率或欲渡，或欲還；卒渡河。莊土聞，還擊晉。鄭反助楚，大破晉軍於河上。十年，晉來伐鄭，以其反晉而親楚也。十一年，楚莊王伐宋，宋告急于晉。晉景公欲發兵救宋，伯宗諫晉君曰：「天方開楚，未可伐也。」乃求壯士，得霍人解揚，字子虎，誑楚，令宋毋降。過鄭；鄭與楚親，乃執解揚而獻楚。楚王厚賜與約，使反其言，令宋趣降。三要乃許。於是楚登解揚樓車，令呼宋；遂負楚約，而致其晉君命曰：「晉方悉國兵以救宋。宋雖急，慎毋降楚。晉兵今至矣！」楚莊王大怒，將殺之。解揚曰：「君能制命爲義，臣能承命爲信。受吾君命以出，有死無隕！」莊王曰：「若之許我，已而背之；其信安在？」解揚曰：「所以許王，欲以成吾君命也。」將死，顧謂楚軍曰：「爲人臣，毋忘盡忠得死者！」楚王諸弟皆諫王赦之。於是赦解揚使歸；晉爵之爲上卿。十八年，襄公卒，子悼公躒立。悼公元年，鄒公惡鄭于楚，悼公使弟論於楚自訟。訟不直，楚囚論。於是鄭悼公來與晉平，遂親。論私於楚子反；子反言歸

論於鄭。二年，楚伐鄭，晉兵來救。是歲，悼公卒，立其弟論，是爲成公。

成公三年，楚共王曰：「鄭成公，孤有德焉。使人來與盟！」成公私與盟。秋

，成公朝晉。晉曰：「鄭私平於鄭。」執之，使欒書伐鄭。四年春，鄭患晉圍，

公子如乃立成公庶兄緄爲君。其四月，晉聞鄭立君，乃歸成公。鄭人聞成公歸

，亦殺君緄，迎成公，晉兵去。十年，背晉盟，盟於楚。晉厲公怒，發兵伐鄭。

楚共王救鄭；晉楚戰鄆陵。楚兵敗，晉射傷楚共王目。俱罷而去。十三年，

晉悼公伐鄭，兵于洧上。鄭城守，晉亦去。十四年，成公卒，子悼立，是爲

釐公。

釐公五年，鄭相子駟朝釐公，釐公不禮。子駟怒，使厨人藥殺釐公；赴諸侯

，曰釐公暴病卒。立釐公子嘉，嘉時年五歲，是爲簡公。簡公元年，諸公子謀

，欲誅相子駟。子駟覺之，反盡誅諸公子。二年，晉伐鄭。鄭與盟，晉去。

冬，又與楚盟。子駟畏誅，故兩親晉楚。三年，相子駟欲自立爲君；公子子孔

使尉止殺相子驪而代之。子孔又欲自立，子產曰：「子驪爲不可，誅之；今又效之，是亂無時息也！」於是子孔從之，而相鄭。簡公四年，晉怒鄭與楚盟，伐鄭；鄭與盟。楚共王救鄭，敗晉兵。簡公欲與晉平，楚又囚鄭使者。十二年，簡公怒相子孔專國權，誅之，而以子產爲卿。十九年，簡公如晉，請衛君。還，而封子產以六邑；子產讓，受其三邑。二十二年，吳使延陵季子於鄭，見子產，如舊交。謂子產曰：「鄭之執政者侈，難將至；政將及子。子爲政，必以禮。不然，鄭將敗。」子產厚遇季子。二十三年，諸公子爭寵相殺，又欲殺子產。公子或諫曰：「子產仁人；鄭所以存者，子產也。勿殺！」乃止。二十五年，鄭使子產於晉，問平公疾。平公曰：「卜而曰實沈臺駘爲祟；史官莫知。敢問！」對曰：「高辛氏有二子，長曰閼伯，季曰實沈，居曠林，不相能也。日操干戈，以相征伐。后帝弗臧，遷閼伯於商丘，主辰，商人是因；故辰爲商星。遷實沈於大夏，主參，唐人是因。服事夏商。其季世曰唐叔虞。當武

王呂姜方娠太叔，夢帝謂己：余命而子曰虞，乃與之唐，屬之參，而蕃育其子孫。及生有文在其掌曰虞，遂以命之。及成王滅唐，而國太叔焉。故參爲晉星。由是觀之，則賈沈，參神也。昔金天氏有蓂子曰昧，爲玄冥師，生允格臺駘。臺駘能業其官，宣汾洸，障大澤，以處太原。帝用嘉之，國之汾川；沈姒蓂黃，實守其祀。今晉主汾川而滅之。由是觀之，則臺駘，汾洸神也。然是二者，不害君身。山川之神，則水旱之蓄孽之；日月星辰之神，則雪霜風雨不時繫之。若君疾，飲食哀樂女色所生也。」平公及叔嚮曰：「善，博物君子也！」厚爲之禮於子產。二十七年夏，鄭簡公朝晉。冬，畏楚靈王之彊，又朝楚。子產從。二十八年，鄭君病，使子產會諸侯，與楚靈王盟於申，誅齊慶封。三十六年，簡公卒，子定公寧立。秋，定公朝晉昭公。定公元年，楚公子棄疾弑其君靈王而自立，爲平王。欲行德諸侯，歸靈王所侵鄭地于鄭。四年，晉昭公卒；其六卿彊，公室卑。子產謂韓宣子曰：「爲政必以德，毋忘所以立！」六年，鄭

火，公欲讓之。子產曰：「不如修德！」八年，楚太子建來奔。十年，太子建與晉謀襲鄭；鄭殺建。建子勝奔吳。十一年，定公如晉。晉與鄭謀誅周亂臣，入敬王于周。十三年，定公卒，子獻公薑立。獻公十三年卒，子聲公勝立。當是時，晉六卿疆，侵奪鄭。鄭遂弱。

(二) 向戌弭兵（西前五四六至五三八）

晉楚爭盟，幾乎每年勦兵。小國不勝其擾，兩大不耐其煩。然而普通也不過南部小國屬楚，北部小國屬晉，兩國都沒有獨佔諸小國的把握。競爭了七八十年，最後有人出來為兩國講和，辦法是叫小國並事兩大。這種國際弭兵運動臨時居然成功，天下維持了九年的和平。

第一四五節——左傳襄公二十七年

宋向戌善於趙文子，又善於令尹子木。欲弭諸侯之兵以為名，如晉告趙孟。趙孟謀於諸大夫；韓宣子曰：「兵，民之殘也，財用之蠹，小國之大菑也。」

將或弭之，雖曰不可，必將許之。弗許，楚將許之，以召諸侯；則我失爲盟主矣。」晉人許之。如楚，楚亦許之。如齊，齊人難之。陳文子曰：「晉楚許之，我焉得已？且人曰弭兵，而我弗許，則固攜吾民矣。將焉用之？」齊人許之。告於秦，秦亦許之。皆告於小國，爲會於宋。

五月甲辰，晉趙武至於宋。丙午，鄭良霄至。六月丁未朔，宋人享趙文子；叔向爲介，司馬置折俎。禮也。仲尼使舉是禮也，以爲多文辭。戊申，叔孫豹，齊慶封，陳須無，衛石惡至。甲寅，晉荀盈從趙武至。丙辰，邾悼公至。壬戌，楚公子黑肱先至，成言於晉。丁卯，宋向戌如陳，從子木成言於楚。戊辰，滕成公至。子木謂向戌：「請晉楚之從，交相見也。」庚午，向戌復於趙孟。趙孟曰：「晉楚齊秦匹也。晉之不能於齊，猶楚之不能於秦也。楚君若能使秦君辱於敝邑，寡君敢不固請於齊！」壬申，左師復言於子木；子木使駟謁諸王。王曰：「釋齊秦，他國請相見也。」秋七月戊寅，左師至。

。是夜也，趙孟及子皙盟，以齊言。庚辰，子木至自陳。陳孔奐，蔡公孫歸生至。曹許之大夫皆至。

以藩爲軍；晉楚各處其偏。

伯夙謂趙孟曰：「楚氣甚惡，懼難！」

趙孟曰

：「吾左還入於宋，若我何？」

辛巳，將盟於宋西門之外，楚人衷甲。

伯州犁

曰：「合諸侯之師，以爲不信，無乃不可乎？」

夫諸侯望信於楚，是以來服。

若不信，是棄其所以服諸侯也。」

固請釋甲。

子木曰：

「晉楚無信久矣

！事利而已；苟得志焉，焉用有信？」

大宰退告人曰：「令尹將死矣，不及三

年！求逞志而棄信，志將逞乎？」

志以發言，言以出信，信以立志；參以定之。

信亡，何以及三？」

趙孟患楚衷甲，以告叔向。

叔向曰：「何害也？」

匹

夫一爲不信，猶不可；單斃其死。

若合諸侯之卿，以爲不信，必不捷矣。食

言者不病，非子之患也。

夫以信召人，而以僭濟之；必莫之與也。安能害我

？且吾因宋以守病，則夫能致死？

與宋致死，雖倍楚可也。子何懼焉？

又

不及是！曰弭兵以召諸侯，而稱兵以害我；吾庸多矣，非所患也！」

季武子使謂叔孫，以公命曰：「視邾滕。」既而齊人請邾，宋人請滕，皆不

與盟。叔孫曰：「邾滕，人之私也；我，列國也。何故視之？」宋衛，吾匹

也。」乃盟，故不書其族，言違命也。

晉楚爭先。晉人曰：「晉固為諸侯盟主，未有先晉者也。」楚人曰：「

子言晉楚匹也。若晉常先，是楚弱也。且晉楚狎主諸侯之盟也久矣，豈專在晉

？」叔向謂趙孟曰：「諸侯歸晉之德只，非歸其尸盟也。子務德，無爭先。

且諸侯盟，小國固必有尸盟者。楚為晉細，不亦可乎？」乃先楚人，書先晉。

晉有信也。壬午，宋公兼享晉楚之大夫。趙孟為客，子木與之言，弗能對。

使叔向侍言焉，子木亦不能對也。乙酉，宋公及諸侯之大夫盟于蒙門之外。

子木問於趙孟曰：「范武子之德何如？」對曰：「夫子之家事治，言於晉國無

隱情，其祝史陳信於鬼神無愧辭。」子木歸以語王，王曰：「尚矣哉！能

歆神人，宜其光輔五君以爲盟主也！」子木又語王曰：「宜晉之伯也！有叔向以佐其卿，楚無以當之。不可與爭。」晉荀盈遂如楚湓盟。

(三) 晉楚併衰與吳之興起

國際和平似乎只是理想。晉楚勉強弭兵八九年之後，就又爭盟如故（第一四六第一四七節）。但兩國由於種種的內外因緣，都漸趨衰弱。代興的是東南隅的吳國。吳本由晉提携起來，以便抗楚（第一四八節）。後來吳國盛強，國際全局大變（第一四九節），春秋局面也由此告終。

第一四六節——史記卷四〇楚世家

靈王三年六月，楚使使告晉，欲會諸侯；諸侯皆會楚于申。伍舉曰：「昔夏啟有鈞臺之鑿，商湯有景亳之命，周武王有盟津之誓，成王有岐陽之蒐，康王有豐宮之朝，穆王有塗山之會，齊桓有召陵之師，晉文有踐土之盟。君其何用？」靈王曰：「用桓公。」時鄭子產在焉。於是晉宋魯衛不往。靈王已盟，有驕

色。伍舉曰：「桀爲有仍之會，有緡叛之；紂爲黎山之會，東夷叛之；幽王爲太室之盟，戎翟叛之。君其慎終！」七月，楚以諸侯兵伐吳，圍朱方；八月，克之。囚慶封，滅其族，以封徇曰：「無效齊慶封，弑其君而弱其孤，以盟諸大夫！」封反曰：「莫如楚共王庶子圍，弑其君兄之子員而代之立！」是於靈王使棄疾殺之。七年，就章華臺，下令內亡人實之。八年，使公子棄疾將兵滅陳。十年，召蔡侯，醉而殺之。使棄疾定蔡，因爲陳蔡公。十一年，伐徐，以恐吳。靈王次于乾谿以待之。王曰：「齊晉魯衛，其封皆受寶器；我獨不。今吾使使周，求鼎以爲分。其予我乎？」析父對曰：「其予君王哉！昔我先王熊繹辟在荆山，萑露蔭蔓，以處草莽；跋涉山林，以事天子；唯是桃弧棘矢，以共王事。齊，王舅也；晉及魯衛，王母弟也。楚是以無分，而彼皆有。周今與四國服事君王，將唯命是從，豈敢愛鼎？」靈王曰：「昔我皇祖伯父昆吾舊許是宅，今鄭人貪其田，不我予。今我求之，其予我乎？」對曰：「周不愛鼎，鄭安

敢愛田？」靈王曰：「昔諸侯遠我而畏晉；今吾大城陳蔡不羹，賦皆千乘。諸侯畏我乎？」對曰：「畏哉！」靈王喜曰：「析父善言古事焉。」

十二年春，楚靈王樂乾谿不能去也，國人苦役。初，靈王會兵于申，僂越大夫常壽過，殺蔡大夫觀起。起子從亡在吳，乃勸吳王伐楚，爲間越大夫常壽過而作亂。爲吳間，使矯公子棄疾命，召公子比於晉，至蔡。與吳越兵欲襲蔡，令公子比見棄疾，與盟于鄧。遂入殺靈王太子祿，立子比爲王。公子子皙爲令尹，棄疾爲司馬。先除王宮。觀從從帥于乾谿，令楚衆曰：「國有王矣！先歸復爵邑田室；後者遷之！」楚衆皆潰，去靈王而歸。靈王聞太子祿之死也，自投車下而曰：「人之愛子，亦如是乎？」侍者曰：「甚是！」王曰：「余殺人之子多矣，能無及此乎？」右尹曰：「請待于郊，以聽國人！」王曰：「衆怒不可犯。」曰：「且入大縣，而乞師於諸侯。」王曰：「皆叛矣。」又曰：「且奔諸侯，以聽大國之慮。」王曰：「大禍不再，祇取辱耳。」於是王乘舟將

欲入郢。右尹度王不用其計，懼俱死，亦去王亡。靈王于是獨傍偃山中，野人莫敢入王。王行，遇其故銷人，謂曰：「爲我求食！我已不食三日矣！」銷人曰：「新王下法，有敢饜王從王者，罪及三族。且又無所得食。」王因枕其股而臥。銷人又以土自代，逃去。王覺而弗見，遂饑弗能起。芊尹申無宇之子申亥曰：「吾父再犯王命，王弗誅。思孰大焉？」乃求王，遇王饑于釐澤，奉之以歸。夏五月癸丑，王死申亥家。申亥以二女從死，并葬之。是時楚國雖已立比爲王，畏靈王復來，又不聞靈王死；故觀從謂初王比曰：「不殺棄疾，雖得國，猶受禍。」王曰：「余不忍。」從曰：「人將忍王！」王不聽，乃去棄疾歸。國人每夜驚曰：「靈王入矣！」乙卯夜，棄疾使船人從江上走呼曰：「靈王至矣！」國人愈驚。又使曼成然告初王比及令尹子皙曰：「王至矣，國人將殺君！司馬將至矣！君蚤自圖，無取辱焉！衆怒如水火，不可救也！」初王及子皙遂自殺。丙辰，棄疾即位爲王，改名熊居，是爲平王。平王以詐

弑兩王而自立，恐國人及諸侯畔之，乃施惠百姓；復陳蔡之地，而立其後如故；歸鄭之侵地；存恤國中，修政教。吳以蹇亂故，獲五率以歸。平王謂觀從：「恣爾所欲！」欲爲卜尹，王許之。

初，共王有寵子五人，無適立。乃望祭羣神，請神決之，使主社稷；而陰與巴姬埋璧於室內，召五公子齋而入。康王跨之；靈王肘加之；子比子皙皆遠之；平王幼，抱而入，再拜壓紐。故康王以長立，至其子失之。闔爲靈王，及身而弑。子比爲王十餘日，子皙不得立；又俱誅。四子皆絕，無後。

唯獨棄疾後立爲平王，竟續楚祀，如其神符。初子比自晉歸，韓宣子問叔向曰：「子比其濟乎？」對曰：「不就！」宣子曰：「同惡相求，如市賈焉。何爲不就？」對曰：「無與同好，誰與同惡？取國有五難：有寵無人

一也；有人無主，二也；有主無謀，三也；有謀而無民，四也；有民而無德，五也。子比在晉十三年矣，晉楚之從不聞通者，可謂無人矣。族盡親叛，

可謂無主矣。無聲而動，可謂無謀矣。爲壽終世，可謂無民矣。亡無愛徵，可謂無德矣。王虐而不忌，子比涉五難以弑君，誰能濟之？有楚國者，其棄疾乎！君陳蔡，方城外屬焉。苛慝不作，盜賊伏隱，私欲不違，民無怨心。先神命之，國民信之。芊姓有亂，必季實立，楚之常也。子比之官，則右尹也。數其貴寵，則庶子也。以神所命，則又遠之。民無懷焉，將何以立？」

宣子曰：「齊桓晉文不亦是乎？」對曰：「齊桓，衛姬之子也。有寵於釐公，有鮑叔牙賓須無隰朋以爲輔，有宮衛以爲外主，有高國以爲內主；從善如流，施惠不倦。有國不亦宜乎？昔我文公，狐季姬之子也。有寵于獻公；好學不倦。生十七年，有士五人。有先大夫子餘子犯以爲腹心，有魏犇賈佗以爲股肱。有齊宋秦楚以爲外主，有欒卻狐先以爲內主。亡十九年，守志彌篤，惠懷柔民；民從而與之。故文公有國，不亦宜乎？子比無施於民，無援於外。去晉，晉不送；歸楚，楚不迎。何以有國？」子比果不終焉，卒立者棄疾，如叔向

言也。

平王二年，使費無忌如秦爲太子建娶婦。婦好。來，未至，無忌先歸，說平王曰：「秦女好，可自娶；爲太子更求。」平王聽之，卒自娶秦女，生熊珍。更爲太子娶。是時伍奢爲太子太傅，無忌爲少傅。無忌無寵于太子，常讒惡太子建。建時年十五矣；其母，蔡女也，無寵于王，王稍益陳外建也。六年，使太子建居城父，守邊。無忌又日夜讒太子建於王曰：「自無忌入秦女，太子怨；亦不能無望于王。王少自備焉！且太子居城父，擅兵，外交諸侯；且欲入矣！」平王召其傅伍奢責之。伍奢知無忌讒，乃曰：「王奈何以小臣疏骨肉？」無忌曰：「今不制，後悔也！」於是王遂囚伍奢，而召其二子，而告以免父死。乃令司馬奮揚召太子建，欲誅之。太子聞之，亡奔宋。無忌曰：「伍奢有二子；不殺者，爲楚國患。盍以免其父召之？必至。」於是王使謂奢：「能致二子則生，不能將死。」奢曰：「尚至，胥不至。」王曰：「何也？」奢曰：

：「尙之爲人廉，死節，慈孝而仁。聞召而免父，必至，不顧其死。晉之爲人智而好謀，勇而矜功；知來必死，必不來。然爲楚國憂者，必此子！」於是王使人召之曰：「來，吾免爾父！」伍尙謂伍胥曰：「聞父免而莫奔，不孝也；父戮莫報，無謀也。度能任事，智也。子其行矣，我其歸死！」伍尙遂歸，伍胥彎弓屬矢，出見使者曰：「父有罪，何以召其子爲？」將射，使者還走；遂出奔吳。伍奢聞之曰：「胥亡，楚國危哉！」楚人遂殺伍奢及尙。

十年，楚太子建母在居巢，開吳。吳使公子光伐楚，遂敗陳蔡，取太子建母而去。楚恐，城郢。初吳之邊邑卑梁與楚邊邑鍾離小童爭桑，兩家交怒，相攻，滅卑梁人。卑梁大夫怒，發邑兵攻鍾離。楚王聞之怒，發國兵滅卑梁。吳王聞之大怒，亦發兵，使公子光因建母家攻楚，遂滅鍾離居巢。楚乃恐而城郢。十三年，平王卒，將軍子常曰：「太子珍少，且其母乃前太子建所當娶也。」欲立令尹子西。子西，平王之庶弟也，有義。子西曰：「國有常法，更立則亂，言

之則致誅。」乃立太子珍，是爲昭王。昭王元年，楚衆不說費無忌，以其讒亡太子建，殺伍奢子尙與郤宛。宛之宗姓伯氏子嚭及子胥皆奔吳；吳兵數侵楚，楚人怨無忌甚。楚令尹子常誅無忌以說衆，衆乃喜。四年，吳三公子奔楚；楚討之以扞吳。

第一四七節——史記卷三九晉世家

昭公六年卒，六卿彊，公室卑。子頃公去疾立。頃公六年，周景王崩，王子爭立；晉六卿平王室亂，立敬王。九年，魯季氏逐其君昭公，昭公居乾侯。十一年，衛宋使使請晉納魯君。季平子私賂范獻子，獻子受之，乃謂晉君曰：「季氏無罪。」不果入魯君。十二年，晉之宗家祁傒孫叔嚭子相惡於君。六卿欲弱公室，乃遂以法盡滅其族，而分其邑爲十縣，各令其子爲大夫。晉益弱，六卿皆大。十四年，頃公卒，于定公午立。定公十一年，魯陽虎奔晉，趙鞅簡子舍之。十二年，孔子相魯。十五年，趙鞅使邯鄲大夫午，不信，欲殺午。午與

中行寅范吉射親，攻趙鞅。鞅走保晉陽，定公圍晉陽。荀櫟，韓不信，魏侈，與范中行爲仇；乃移兵伐范中行。范中行反，晉君擊之，敗范中行。范中行走朝歌，保之。韓魏爲趙鞅謝晉君，乃赦趙鞅，復位。二十二年，晉敗范中行氏，二子奔齊。三十年，定公與吳王夫差會黃池，爭長。趙鞅時從，卒長吳。

第一四八節——左傳成公七年

楚圍宋之役，師還，子重請取於申呂，以爲賞田。王許之。申公巫臣曰：「不可！此申呂所以邑也；是以爲賦，以御北方。若取之，是無申呂也。晉鄭必至于漢。」王乃止。子重是以怨巫臣。子反欲取夏姬，巫臣止之，遂取以行。子反亦怨之。及共王即位，子重子反殺巫臣之族子闔子蕩，及清尹弗忌，及襄老之子黑要，而分其室。子重取子闔之室，使沈尹與王子罷分子蕩之室，子反取黑要与清尹之室。巫臣自晉遺二子書曰：「爾以讒慝貪憚事君，而多殺不辜。余必使爾罷於奔命以死！」巫臣請使於吳，晉侯許之。吳子壽夢說之，乃

通吳于晉。以兩之一卒適吳，舍偏兩之一焉，與其射御。教吳乘車，教之戰陳，教之叛楚。實其子狐庸焉，使爲行人於吳。吳始伐楚，伐巢伐徐。子重奔命。馬陵之會，吳入州來；子重自鄭奔命。子重子反於是乎一歲七奔命。蠻夷屬於楚者，吳盡取之。是以始大，通吳於上國。

第一四九節——史記卷三十一吳太伯世家

王闔廬元年，舉伍子胥爲行人，而與謀國事。楚誅伯州犂，其孫伯嚭亡，奔吳；吳以爲大夫。三年，吳王闔廬與子胥伯嚭將兵伐楚，拔郢，殺吳亡將二公子。光謀欲入郢，將軍孫武曰：「民勞，未可；待之！」四年，伐楚，取六與澹。五年，伐越，敗之。六年，楚使子常囊瓦伐吳。迎而擊之，大敗楚軍于豫章，取楚之居巢而還。九年，吳王闔廬謂伍子胥孫武曰：「始子之言郢未可入，今果如何？」二子對曰：「楚將子常貪，而唐蔡皆怨之。王必欲大伐，必得唐蔡乃可。」闔廬從之，悉興師與唐蔡西伐楚，至于漢水。楚亦發兵拒吳，夾水

陳。吳王闔廬弟夫槩欲戰，闔廬弗許。夫槩曰：「王已屬臣兵。兵以利爲上，尙何待焉？」遂以其部五千人襲冒楚，楚兵大敗走。於是吳王遂縱兵追之。比至郢，五戰，楚五敗。楚昭王亡，出郢，奔鄆。鄆公弟欲弑昭王，昭王與鄆公奔隨。而吳兵遂入郢。子胥伯嚭鞭平王之尸，以報父讎。十年春，越聞吳王之在郢，國空，乃伐吳，吳使別兵擊越。楚告急秦，秦遣兵救楚擊吳，吳師敗。闔廬弟夫槩見秦越交敗吳，吳王留楚不去；夫槩亡歸吳，而自立爲吳王。闔廬聞之，乃引兵歸，攻夫槩。夫槩敗，奔楚。楚昭王乃得以九月復入郢，而封夫槩於堂谿，爲堂谿氏。十一年，吳王使太子夫差伐楚，取番。楚恐而去郢，徙都。

第一〇章 春秋時代思想

散見在國語與左傳中，有歷代傳下而不爲宗教信仰所限制的各種對宇宙人生的解釋與理論。這些若非全爲後人虛構，可見自西周末年以下哲學已漸萌芽。但春秋末期以前有系統的哲學是否已經發生，還是疑問。即或曾經發生，也完全被後人忘記。孔子是我們所知道的第一個哲學家與政治社會改革家。與他同時的還有一班厭世或憤世的隱士，因爲他們曾與孔子發生關係，所以他們的名氏或別名或綽號我們還知道。孔子時代思想與春秋末期以上思想傳統的關係，已不可攷，因爲那個思想傳統早已失傳。我們現在只能說春秋末年的政治混亂與社會騷動很自然的產出一班消極的隱士與一個積極的孔子。

第一五〇節 — 史記卷四七 孔子世家

孔子生魯昌平鄉陬邑，其先宋人也，曰孔防叔。防叔生伯夏，伯夏生叔梁紇。紇與顏氏女野合而生孔子；禱於尼丘，得孔子。魯襄公二十二年而孔子生。

生而首上圩頂，故因名曰丘云。字仲尼，姓孔氏。丘生而叔梁紇死，葬于防山。防山在魯東。由是孔子疑其父墓處，母諱之也。孔子爲兒嬉戲，常陳俎豆，設禮容。孔子母死，乃殯五父之衢，蓋其慎也。陬人輓父之母，誨孔子父墓，然後往合葬於防焉。

孔子要絰，季氏襲土，孔子與往；陽虎緇曰：「季氏襲土，非敢襲子也！」

孔子由是退。孔子年十七，魯大夫孟釐子病且死，誠其嗣懿子曰：「孔丘聖人之後，減于宋。其祖弗父何始有宋，而嗣讓厲公。及正考父佐戴武宣公，三命茲益恭。故鼎銘云：一命而僂，再命而傴，三命而俯；循牆而走，亦莫敢余侮。釐於是，粥於是，以餽余口。其恭如是！吾聞聖人之後，雖不當世，必有達者。」

今孔丘年少好禮，其達者歟！吾即沒，若必師之！」及釐子卒，懿子與魯人南宮敬叔往學禮焉。是歲，季武子卒，平子代立。孔子貧且賤。及長，嘗爲季氏史。料量平。嘗爲司職吏，而畜蕃息。由是爲司空。已而去魯，斥乎齊，逐乎

宋衛，困於陳蔡之間；於是反魯。孔子長九尺有六寸，人皆謂之長人而異之。

魯復善待，由是反魯。魯南宮敬叔言魯君曰：「請與孔子適周。」魯君與之一

乘車，兩馬，一豎子，俱適周問禮。蓋見老子云。辭去，而老子送之曰：「吾

聞富貴者送人以財，仁人者送人以言。吾不能富貴，竊仁人之號，送子以言曰：

聰明深察而近於死者，好議人者也；博辯廣大危其身者，發人之惡者也。爲人子

者，毋以有己；爲人臣者，毋以有己。」孔子自周反於魯，弟子稍益進焉。

是時也，晉平公淫，六卿擅權，東伐諸侯。楚靈王兵彊，陵轢中國。齊大

而近於魯，魯小弱，附於楚則晉怒；附於晉則楚來伐；不備於齊，齊師侵魯。魯

昭公之二十年，而孔子蓋年三十矣，齊景公與晏嬰來適魯。景公問孔子曰：「昔

秦穆公國小處辟，其霸何也？」對曰：「秦國雖小，其志大；處雖辟，行中正。

身舉五殺，爵之大夫，起鬯繼之中，與語三日，授之以政。以此取之，雖王可也。

其霸小矣！」景公說。孔子年三十五，而季平子與邠昭伯以鬪雞故，得罪魯

昭公。昭公率師擊平子，平子與孟氏叔孫氏三家共攻昭公。昭公師敗，奔于齊。

齊處昭公乾侯。其後頃之，魯亂，孔子適齊，為高昭子家臣，欲以通乎景公。

與齊太師語樂，聞韶音，學之，三月不知肉味。齊人稱之。景公問政孔子。

孔子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景公曰：「善哉！信如君不君，臣

不臣，父不父，子不子；雖有粟，吾豈得而食諸？」他日，又復問政於孔子，孔

子曰：「政在節財。」景公說，將欲以尼谿田封孔子。晏嬰進曰：「夫儒者滑

稽而不可軌法；倨傲自順，不可以為下；崇喪遂哀，破產厚葬，不可以為俗；游說

乞貨，不可以為國。自大賢之息，周室既衰，禮樂缺有間。今孔子盛容飾，繁

登降之禮，趨詳之節，累世不能殫其學，當年不能究其禮。君欲用之以移齊俗，

非所以先細民也。」後景公敬見孔子，不問其禮。異日，景公止孔子曰：「奉

子以季氏，吾不能。以季孟之間待之。」齊大夫欲害孔子，孔子聞之。景公

曰：「吾老矣，弗能用也。」孔子遂行，反乎魯。孔子年四十二，魯昭公卒于乾

侯，定公立。定公立五年，夏，季平子卒，桓子嗣立。

季桓子穿井，得土缶，中若羊；問仲尼云：「得狗。」仲尼曰：「以丘所聞，羊也。」丘聞之：木石之怪，夔，罔閻；水之怪，龍，罔象；土之怪，墳羊。」吳伐越，饋會稽，得骨節專車。吳使使問仲尼：「骨何者最大？」仲尼曰：「禹致羣神於會稽山，防風氏後至，禹殺而戮之，其節專車。此爲大矣。」吳客曰：「誰爲神？」仲尼曰：「山川之神，足以綱紀天下，其守爲神。社稷，爲公侯。昔屬於王者。」客曰：「防風何守？」仲尼曰：「汪罔氏之君，守封禺之山，爲釐姓。在虞夏商爲汪罔，於周爲長翟，今謂之大人。」客曰：「人長幾何？」仲尼曰：「儵儵氏三尺，短之至也。長者不過十之，數之極也。」於是吳客曰：「善哉聖人！」

桓子嬖臣曰仲梁懷，與陽虎有隙。陽虎欲逐懷，公山不狃止之。其秋，懷益驕，陽虎執懷。桓子怒，陽虎囚桓子，與盟而醢之。陽虎由此益輕季氏，季

氏亦僭於公室。陪臣執國政，是以魯自大夫以下皆僭，離於正道。故孔子不仕，退而修詩書禮樂。弟子彌衆，至自遠方，莫不受業焉。定公八年，公山不狃不得意於季氏，因陽虎爲亂，欲廢三桓之適，更立其庶孽陽虎素所善者。遂執季桓子；桓子詐之，得脫。定公九年，陽虎不勝，奔於齊。是時孔子年五十。公山不狃以費畔季氏，使人召孔子。孔子循道彌久，溫溫無所試，莫能己用，曰：「蓋周文武起豐鎬而王，今費雖小，儻庶幾乎！」欲往，子路不說，止孔子。孔子曰：「夫召我者，豈徒哉？如用我，其爲東周乎？」然亦卒不行。其後定公以孔子爲中都宰。一年，四方皆則之。由中都宰爲司空，由司空爲大司寇。定公十年春，及齊平。夏，齊大夫犁鉞言於景公曰：「魯用孔丘，其勢危齊。」乃使使告魯爲好會，會于夾谷。魯定公且以乘車好往，孔子攝相事曰：「臣聞有文事者，必有武備；有武事者，必有文備。古者諸侯出疆，必具官以從。請具左右司馬！」定公曰：「諾！」具左右司馬。會齊侯夾谷，爲壇位土階三等。

。以會遇之禮相見，揖讓而登。獻酬之禮畢，齊有司趨而進曰：「請奏四方之樂！」景公曰：「諾！」於是旂旄羽絃，矛戟劍撥，鼓噪而至。孔子趨而進

，歷階而登，不盡一等，舉袂而言曰：「吾兩君爲好會，夷狄之樂何爲於此？請

命有司！」有司却之，不去；則左右視晏子與景公。景公心忤，麾而去之。

有頃，齊有司趨而進曰：「請奏宮中之樂！」景公曰：「諾！」優倡侏儒，爲

戲而前。孔子趨而進，歷階而登，不盡一等，曰：「匹夫而榮惑諸侯者，罪當誅

！請命有司！」有司加法焉，手足異處。景公懼而動，知義不若，歸而大恐

，告其羣臣曰：「魯以君子之道輔其君，而子獨以夷狄之道教寡人，使得罪于魯君

。爲之奈何？」有司進對曰：「君子有過，則謝以質；小人有過，則謝以文。

君若悼之，則謝以質。」於是齊侯乃歸所侵魯之鄆，汶陽，龜陰之田，以謝過

。定公十三年夏，孔子言於定公曰：「臣無藏甲，大夫無百雉之城。」使仲由

爲季氏宰，將墮三都。於是叔孫氏先墮郕。季氏將墮費，公山不狃叔孫輒率費

。

人襲魯。公與三子入于季氏之宮，登武子之臺。費人攻之，弗克，入及公側。

孔子命申句須樂頤下伐之，費人北。國人追之，敗諸姑蔑。二子奔齊，遂墮費。

○ 將墮成，公歛處父謂孟孫曰：「墮成，齊人必至于北門。且成，孟氏之保障

；無成，是無孟氏也。我將弗墮。」十二月，公圍成，弗克。定公十四年，

孔子年五十六，由大司寇行攝相事，有喜色。門人曰：「聞君子禍至不懼，福至

不喜。」孔子曰：「有是言也；不曰樂其以貴下人乎？」於是誅魯大夫亂政者

少正卯。與聞國政，三月，粥羔豚者弗飾賈；男女行者別于塗；塗不捨遺；四方

之客至乎邑者，不求有司，皆予之以歸。齊人聞而懼曰：「孔子爲政，必霸。

霸則吾地近焉，我之爲先并矣。盍致地焉？」犁鉏曰：「請先嘗沮之。沮之而

不可，則致地，庸遲乎？」於是選齊國中女子好者八十人，皆衣文衣，而舞康樂

，文馬三十驪，遺魯君。陳女樂文馬於魯城南高門外。季桓子微服往觀，再三

，將受。乃語魯君爲周道游，往觀終日，怠於政事。子路曰：「夫子可以行矣

！」孔子曰：「魯今且郊；如致禩乎大夫，則吾猶可以止。」桓子卒受齊女樂，三日不聽政；郊，又不致禩俎於大夫。孔子遂行。宿乎屯，而師已送曰：「夫子則非罪。」孔子曰：「吾歌可夫？」歌曰：「彼婦之口，可以出走；彼婦之謁，可以死敗。蓋優哉游哉，維以卒歲！」師已反，桓子曰：「孔子亦何言？」師已以實告，桓子喟然歎曰：「夫子罪我，以羣婢故也夫。」

孔子遂適衛，主於子路妻兄顔濁鄒家。衛靈公問孔子居魯得祿幾何，對曰：「奉粟六萬。」衛人亦致粟六萬。居頃之，或譖孔子於衛靈公，靈公使公孫余假一出一入。孔子恐獲罪焉，居十月，去衛。將適陳，過匡，顔刻爲僕，以其策指之曰：「昔吾入此，由彼缺也。」匡人聞之，以爲魯之陽虎。陽虎嘗暴匡人，匡人於是遂止孔子。孔子狀類陽虎，拘焉。五日，顔淵後，子曰：「吾以汝爲死矣。」顔淵曰：「子在，回何敢死？」匡人拘孔子益急，弟子懼。孔子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天之將喪斯文也，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天

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孔子使從者爲寧武子臣於衛，然後得去。去
卽過蒲。月餘，反乎衛，主蘧伯玉家。靈公夫人有南子者，使人謂孔子曰：「四
方之君子不辱，欲與寡君爲兄弟者，必見寡小君。寡小君願見！」孔子辭謝，不
得已而見之。夫人在絳帷中，孔子入門，北面稽首；夫人自帷中再拜，瓊珮玉聲
鏗然。孔子曰：「吾鄉爲弗見。見之，禮答焉。」子路不說，孔子矢之曰：
「予所不者，天厭之！天厭之！」居衛月餘，靈公與夫人同車，宦者雍渠參乘
。出，使孔子爲次乘，招搖市過之。孔子曰：「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也。」
於是醜之，去衛，過曹。是歲，魯定公卒。孔子去曹，適宋，與弟子習禮大樹
下。宋司馬桓魋欲殺孔子，拔其樹。孔子去，弟子曰：「可以速矣！」孔子
曰：「天生德於予，桓魋其如予何？」孔子適鄭，與弟子相失；孔子獨立郭東門
。鄭人或謂子貢曰：「東門有人，其類似堯，其項類皋陶，其肩類子產；然自要
以下，不及禹三寸。累累若喪家之狗！」子貢以實告孔子，孔子欣然笑曰：「

形狀，末也。而似喪家之狗，然哉？然哉？」孔子遂至陳，主於司城貞子家。歲餘，吳王夫差伐陳，取三邑而去。趙鞅伐朝歌。楚圍蔡，蔡遷於吳。

吳敗越王勾踐會稽。

有隼集於陳廷而死，楛矢貫之，石磬，矢長尺有咫。陳潛公使使問仲尼，仲尼曰：「隼來遠矣！此肅慎之矢也。昔武王克商，通道九夷百蠻，使各以其方賄來貢，使無忘職業。於是肅慎貢楛矢，石磬，長尺有咫。先王欲昭其令德，以肅慎矢分大姬，配虞胡公，而封諸陳。分同姓以珍玉，展親；分異姓以遠方職，使無忘服。故分陳以肅慎矢。」試求之故府，果得之。孔子居陳三歲，會晉楚爭疆，更伐陳。及吳侵陳，陳嘗被寇。孔子曰：「歸與，歸與！吾黨之小子狂簡，進取，不忘其初。」

於是孔子去陳，過蒲。會公叔氏以蒲畔，蒲人止孔子。弟子有公良孺者，以私車五乘從孔子；其為人長賢，有勇力，謂曰：「吾昔從夫子遇難於匡，今又遇

難於此，命也已。吾與夫子再罹難，寧鬪而死！」鬪甚疾，蒍人懼，謂孔子曰：

「苟毋適衛，吾出子。」與之盟，出孔子東門。孔子遂適衛。子貢曰：「

盟可負耶？」孔子曰：「要盟也。神不聽。」衛靈公聞孔子來，喜，郊迎，

問曰：「蒲可伐乎？」對曰：「可！」靈公曰：「吾大夫以爲不可。今蒲，

衛之所以待晉楚也。以衛伐之，無乃不可乎？」孔子曰：「其男子有死之志，

婦人有保西河之志。吾所伐者，不過四五人。」靈公曰：「善！」然不伐蒲

。靈公老，怠於政，不用孔子。孔子喟然歎曰：「苟有用我者，菑月而已。

三年有成。」孔子行。佛肸爲中牟宰。趙簡子攻范中行，伐中牟。佛肸畔

，使人召孔子。孔子欲往，子路曰：「由聞諸夫子：其身親爲不善者，君子不入

也。今佛肸親以中牟畔，子欲往，如之何？」孔子曰：「有是言也。不曰堅

乎，磨而不磷？不曰白乎，涅而不淄？我豈瓠瓜也哉，焉能繫而不食？」孔

子擊磬，有荷蕢而過門者曰：「有心哉，擊磬乎！經綆乎，莫已知也夫，而已

矣！」

孔子學鼓琴師襄子，十日不進。師襄子曰：「可以益矣。」孔子曰：「已習其曲矣，未得其數也。」有間曰：「已習其數，可以益矣。」孔子曰：「丘未得其志也。」有間曰：「已習其志，可以益矣。」孔子曰：「丘未得其爲人也。」有間曰：「有所穆然深思焉，有所怡然高望而遠志焉。」曰：「丘得其爲人：黯然而黑，幾然而長，眼如望羊，心如王四國。非文王其誰能爲此也？」

師襄子辟席再拜曰：「師蓋云文王操也！」

孔子既不得用於衛，將西見趙簡子。至于河，而聞竄鳴犢舜華之死也，臨河而歎曰：「美哉水，洋洋乎！丘之不濟此，命也夫！」子貢趨進曰：「敢問何謂也？」孔子曰：「竄鳴犢舜華，晉國之賢大夫也。趙簡子未得志之時，須此兩人而後從政；及其已得志，殺之乃從政。丘聞之也：刳胎殺夭，則麒麟不至郊；竭澤涸魚，則蛟龍不合陰陽；覆巢毀卵，則鳳凰不翔。何則？君子諱傷其類也。」

。夫鳥獸之於不義也，尙知辟之；而況乎丘哉？」乃還，息乎陬鄉，作爲陬操以哀之。而反乎衛，入主蘧伯玉家。他日，靈公問兵陳，孔子曰：「俎豆之事，則嘗聞之；軍旅之事，未之學也。」明日，與孔子語，見蜚鴈，仰視之，色不在孔子。孔子遂行，復如陳。夏，衛靈公卒，立孫輒，是爲衛出公。六月，趙鞅內太子蒯聩于戚。陽虎使太子繯，八人衰絰，僞自衛迎者，哭而入，遂居焉。冬，蔡遷於州來。是歲，魯哀公三年，而孔子年六十矣。齊助衛圍戚，以衛太子蒯聩在故也。夏，魯桓釐廟燔，南宮敬叔救火。孔子在陳，聞之曰：「災必于桓釐廟乎！」已而果然。秋，季桓子病，輦而見魯城，喟然歎曰：「昔此國幾興矣！以吾獲罪于孔子，故不興也。」顧謂其嗣康子曰：「我即死，若必相魯。相魯，必召仲尼。」後數日，桓子卒，康子代立。已葬，欲召仲尼。公之魚曰：「昔吾先君用之不終，終爲諸侯笑。今又用之不能終，是再爲諸侯笑。」康子曰：「則誰召而可？」曰：「必召冉求。」於是使使召冉求。冉

求將行，孔子曰：「魯人召求，非小用之，將大用之也。」是日，孔子曰：「歸乎，歸乎！吾黨之小子狂簡，斐然成章，吾不知所以裁之。」子贛知孔子思歸，送冉求，因誡曰：「卽用，以孔子爲招云！」

冉求既去，明年，孔子自陳遷於蔡。蔡昭公將如吳，吳召之也。前昭公欺其臣遷州來；後將往，大夫懼復遷，公孫翩射殺昭公。楚侵蔡。秋，齊景公卒。明年，孔子自蔡如葉。葉公問政，孔子曰：「政在來遠爾邇。」他日，葉公問孔子於子路，子路不對。孔子聞之曰：「由爾何不對曰：其爲人也，學道不倦，誨人不厭，發憤忘食，樂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云爾？」去葉，反于蔡。長沮桀溺耦而耕，孔子以爲隱者，使子路問津焉。長沮曰：「彼執輿者爲誰？」子路曰：「爲孔丘。」曰：「是魯孔丘與？」曰：「然！」曰：「是知津矣！」桀溺謂子路曰：「子爲誰？」曰：「爲仲由。」曰：「子孔丘之徒與？」曰：「然！」桀溺曰：「悠悠者天下皆是也！而誰以易之？且與其從辟人之

士，豈若從辟世之士哉？一 綆而不輟。子路以告孔子，孔子憮然曰：「鳥獸不可與同羣！天下有道，丘不與易也。」他日，子路行，遇荷蓀丈人，曰：「子見夫子乎？」丈人曰：「四體不勤，五穀不分，孰爲夫子？」植其杖而芸。子路以告，孔子曰：「隱者也。」復往則亡。

孔子避于蔡，三歲，吳伐陳。楚救陳，軍于城父。聞孔子在陳蔡之間，楚使人聘孔子。孔子將往拜禮，陳蔡大夫謀曰：「孔子賢者，所刺譏皆中諸侯之疾。今者久留陳蔡之間，諸大夫所設行皆非仲尼之意。今楚大國也，來聘孔子；孔子用於楚，則陳蔡用事大夫危矣。」於是乃相與發徒役圍孔子于野，不得行，絕糧。從者病，莫能興。孔子講頌絃歌不衰。子路愠見曰：「君子亦有窮乎？」孔子曰：「君子固窮，小人窮斯濫矣！」子貢色作，孔子曰：「賜爾以予爲多學而識之者與？」曰：「然！非與？」孔子曰：「非也！予一以貫之。」孔子知弟子有愠心，乃召子路而問曰：「詩云：匪兕匪虎，率彼曠野。吾道非邪，

吾何爲于此？」子路曰：「意者吾未仁耶，人之不我信也？意者吾未知耶，人之不我行也？」孔子曰：「有是乎？」由，譬使仁者而必信，安有伯夷叔齊？

使智者而必行，安有王子比干？」子路出，子貢入見。孔子曰：「賜，詩云：匪

兕匪虎，率彼曠野。吾道非邪，吾何爲于此？」子貢曰：「夫子之道至大也，

故天下莫能容夫子。夫子蓋少貶焉。」孔子曰：「賜，良農能稼，而不能爲穡

；良工能巧，而不能爲順。君子能修其道，綱而紀之，統而理之，而不能爲容。

今爾不修爾道而求爲容，賜，而志不遠矣！」子貢出，顏回入見。孔子曰：

「回，詩云：匪兕匪虎，率彼曠野。吾道非邪，吾何爲于此？」顏回曰：「夫

子之道至大，故天下莫能容。雖然，夫子推而行之，不容何病？不容然後見君

子。夫道之不修也，是吾醜也。夫道既已大修，而不用，是有國者之醜也。不

容何病？不容然後見君子！」孔子欣然而笑曰：「有是哉？顏氏之子，使爾

多財，吾爲爾宰！」於是使子貢至楚，楚昭王與師迎孔子，然後得免。

昭王將以書社地七百里封孔子，楚令尹子西曰：「王之使使諸侯，有如子貢者乎？」曰：「無有！」「王之輔相，有如顏回者乎？」曰：「無有！」

王之將率，有如子路者乎？」曰：「無有！」「王之官尹，有如宰予者乎？」

曰：「無有！」「且楚之祖封於周，號爲子男五十里。今孔丘述三王之法，

明周召之業；王若用之，則楚安得世世堂堂方數千里乎？夫文王在豐，武王在鎬，

百里之君，卒王天下。今孔丘得據土壤，賢弟子爲佐，非楚之福也！」昭王

乃止。其秋，楚昭王卒于城父。楚狂接輿歌而過孔子曰：「鳳兮，鳳兮！何德

之衰？往者不可諫兮，來者猶可追也！已而，已而！今之從政者殆而！」

孔子下，欲與之言。趨而去，弗得與之言。於是孔子自楚反乎衛。是歲也，

孔子年六十三，而魯哀公六年也。

其明年，吳與魯會繒，徵百牢。太宰嚭召季康子，康子使子貢往，然後得已

。孔子曰：「魯衛之政，兄弟也。」是時衛君輒父不得立，在外，諸侯數以爲

讓；而孔子弟子多仕於衛。衛君欲得孔子爲政；子路曰：「衛君待子而爲政，子將奚先？」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子路曰：「有是哉？子之迂也！何其正也？」孔子曰：「野哉，由也！夫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矣。夫君子爲之必可名，言之必可行。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矣。」

其明年，冉有爲季氏將師，與齊戰於郎，克之。季康子曰：「子之於軍旅，學之乎？性之乎？」冉有曰：「學之于孔子。」季康子曰：「孔子何如人哉？」對曰：「用之有名，播之百姓，質諸鬼神而無憾。求之至于此道，雖累千社，夫子不利也。」康子曰：「我欲召之可乎？」對曰：「欲召之，則毋以小人固之，則可矣。」而衛孔文子將攻太叔，問策於仲尼，仲尼辭不知，退而命載而行曰：「烏能擇木，木豈能擇鳥乎？」文子固止，會季康子逐公華公賓公林，以幣迎孔子。孔子歸魯。孔子之去魯，凡十四歲而反乎魯。

魯哀公問政，對曰：「政在選臣。」季康子問政，曰：「舉直錯諸枉，則枉者直。」康子患盜，孔子曰：「苟子之不欲，雖賞之不竊。」然魯終不能用孔子，孔子亦不求仕。孔子之時，周室微，而禮樂廢，詩書缺。追迹三代之禮，序書傳，上紀唐虞之際，下至秦繆，編次其事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足則吾能徵之矣。」觀夏殷所損益曰：「後雖百世可知也。以一文一質。周監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故書傳禮記自孔氏。孔子語魯大師：「樂其可知也。始作，翕如；繼之，純如，嘒如，繹如也。以成。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上采契后稷，中述殷周之盛，至幽厲之缺。始于衽席，故曰關雎之亂，以爲風始；鹿鳴爲小雅始；文王爲大雅始；清廟爲頌始。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禮樂自此可得而述；以備王道，成六藝。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讀易，韋編三絕，

曰：「假我數年，若是，我于易則彬彬矣。」孔子以詩書禮樂教，弟子蓋三千焉。

身通六藝者，七十有二人；如顏淵鄒之徒，頗受業者甚衆。孔子以四教：文行

忠信。絕四：毋意，毋必，毋固，毋我。所慎：齋，戰，疾。子罕言：利與命與

仁。不憤不啓，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弗復也。其於鄉黨，恂恂似不能言者。

其於宗廟朝廷，辯辯言，唯謹爾。朝，與上大夫言，聞閤如也；與下大夫言，侃

侃如也；入公門，鞠躬如也；趨進，翼如也。君召使僕，色勃如也；君命召，不

俟駕行矣。魚餒肉敗，割不正，不食。席不正，不坐。食於有喪者之側，未

嘗飽也。是日哭，則不歌。見齊衰，瞽者，雖童子必變。三人行，必得我師

。德之不修，學之不講，聞義不能徙，不善不能改，是吾憂也。使人歌，善則

使復之，然後和之。子不語怪力亂神。子貢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聞也。

夫子言天道與性命，弗可得聞也已。」顏淵喟然歎曰：「仰之彌高，鑽之彌堅，瞻

之在前，忽焉在後；夫子循循然善誘人。博我以文，約我以禮，欲罷不能。既

竭我才，如有所立卓爾。雖欲從之，蔑由也已！」
達巷黨人童子曰：「大哉孔子！博學而無所成名！」子聞之曰：「我何執？執御乎，執射乎？我執御矣！」
年曰：「子云：不試，故藝。」

魯哀公十四年春，狩大野，叔孫氏車子鉏商獻獸，以爲不祥。仲尼視之曰：

「麟也！」取之。曰：「河不出圖，雒不出書，吾已矣夫！」
顏淵死，孔子

曰：「天喪予！」及西狩見麟，曰：「吾道窮矣！」
喟然歎曰：「莫知我夫！」

子貢曰：「何爲莫知子？」子曰：「不怨天，不尤人，下學而上達。知我

者，其天乎！」
「不降其志，不辱其身，伯夷叔齊乎！」
謂「柳下惠少連，降

志辱身矣。」
謂「虞仲夷逸，隱居放言，行中清，廢中權。我則異於是，無可無

不可。」
子曰：「弗乎弗乎！君子病沒世而名不稱焉。吾道不行矣，吾何以

自見于後世哉？」
乃因史記作春秋，上至隱公，下訖哀公十四年，十二公；據魯

親周。故殷運之三代，約其文辭而指博。故吳楚之君自稱王，而春秋貶之曰子

；踐土之會，實召周天子，而春秋諱之曰：「天王狩於河陽。」推此類以繩當世，貶損之義；後有王者，舉而開之，春秋之義行，則天下亂臣賊子懼焉。孔子在位，聽訟，文辭有可與人共者，弗獨有也。至于爲春秋，筆則筆，削則削；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弟子受春秋，孔子曰：「後世知丘者，以春秋；而罪丘者，亦以春秋。」

明歲，子路死于衛。孔子病，子貢請見。孔子方負杖逍遙於門，曰：「賜，汝來何其晚也？」孔子因歎歌曰：「泰山壞乎！梁柱摧乎！哲人萎乎！」因以涕下。謂子貢曰：「天下無道久矣！莫能宗予。夏人殯于東階，周人於西階，殷人兩柱間。昨暮予夢坐奠兩柱之間；予殆殷人也。」後七日卒。孔子年七十三，以魯哀公十六年四月己丑卒。哀公誄之曰：「旻天不弔，不憇遺一老，俾屏余一人以在位！鸞鷖余在疚！嗚呼哀哉尼父！毋自律！」子貢曰：「君其不沒於魯乎！夫子之言曰：禮失則昏，名失則愆。失志爲昏，失所爲愆。」

生不能用，死而誅之，非禮也。稱余一人，非名也。」

孔子葬魯城北泗上。弟子皆服三年。三年心喪畢，相訣而去；則哭，各復盡哀。或復留；唯子貢廬於冢上，凡六年，然後去。弟子及魯人往從冢而家者百有餘室，因命曰孔里。魯世世相傳以歲時奉祠孔子冢，而諸儒亦講禮鄉飲大射於孔子冢。孔子冢大一頃。故所居堂，弟子內，後世因廟，藏孔子衣冠琴車書。至于漢二百餘年不絕。

第一章 吳越之爭（西前五〇五至四七三）

吳國盛強（第一五一節），晉楚衰弱，春秋爭霸的局面結束。不久越國興起，吳越競爭（第一五二第一五三節）。但吳越所爭的不是國際均勢或中原的霸權，而是對方的土地人民。吳國還有點春秋精神，越國就充分表現戰國時代的土地慾。所以吳越競爭可說是春秋戰國過渡期間的大變局。

第一五一節 史記卷三一吳太伯世家

十九年夏，吳伐越，越王勾踐迎擊之槁李。越使死士挑戰，三行，造吳師，呼，自剄。吳師觀之。越因伐吳，敗之姑蘇，傷吳王闔廬指。軍却七里，吳王病傷而死。闔廬使立太子夫差，謂曰：「爾而忘勾踐殺汝父乎？」對曰：「不敢！」三年乃報越。王夫差元年，以大夫伯嚭爲太宰，習戰射，常以報越爲志。二年，吳王悉精兵以伐越，敗之夫椒，報姑蘇也。越王勾踐乃以甲兵五千入棲于會稽，使大夫種因吳太宰嚭而行成，請委國爲臣妾。吳王將許之，伍子胥

諫曰：「昔有過氏殺斟灌，以伐斟尋，滅夏后帝相。帝相之妃緡方娠，逃於有仍而生少康。少康爲有仍牧正。有過又欲殺少康，少康奔有虞。有虞思夏德，於是妻之以二女，而邑之于綸。有田一成，有衆一旅。後遂收夏衆，撫其官職，使人誘之，遂滅有過氏，復禹之績，祀夏配天，不失舊物。今吳不如有過之彊，而勾踐大於少康。今不因此而滅之，又將寬之，不亦難乎？且勾踐爲人能辛苦，今不滅，後必悔之。」吳王不聽，聽太宰嚭，卒許越平，與盟而罷兵去。

七年，吳王夫差聞齊景公死，而大臣爭寵，新君弱，乃興師北伐齊。子胥諫曰：「越王勾踐食不重味，衣不重采，弔死問疾，且欲有所用其衆。此人不死，必爲吳患。今越在腹心疾，而王不先，而務齊，不亦謬乎？」吳王不聽，遂北伐齊，敗齊師於艾陵。至澹，召魯哀公而徵白牢。季康子使子貢以周禮說太宰嚭，乃得止。因留略地於齊魯之南。九年，爲闔閭伐魯。至，與魯盟，乃去。

十年，因伐齊而歸。十一年，復北伐齊。越王勾踐率其衆以朝吳，厚獻遺之。吳王喜，惟子胥懼曰：「是棄吳也！」諫曰：「越在腹心；今得志於齊，猶石田，無所用。且盤庚之誥有：顛越勿遺，商之以興。」吳王不聽，使子胥於齊。子胥屬其子於齊鮑氏，還報吳王。吳王聞之大怒，賜子胥屬鏃之劍以死。將死曰：「樹吾墓上以梓，令可爲器，抉吾眼，置之吳東門，以觀越之滅吳也。」齊鮑氏弑齊悼公。吳王聞之，哭於軍門外；三日，乃從海上攻齊。齊人敗吳，吳王乃引兵歸。

十三年，吳召魯衛之君，會于橐皋。十四年春，吳王北會諸侯於黃池，欲霸中國，以全周室。六月戊子，越王勾踐伐吳。乙酉，越五千人與吳戰。丙戌，虜吳太子友。丁亥，入吳。吳人告敗於王夫差。夫差惡其聞也，或泄其語；吳王怒，斬七人於幕下。七月辛丑，吳王與晉定公爭長。吳王曰：「於周室我爲長。」晉定公曰：「於姬姓我爲伯。」趙鞅怒，將伐吳；乃長晉定公。吳王已

盟，與晉別，欲伐宋。太宰嚭曰：「可勝而不能居也。」乃引兵歸國。國亡太子，內空；王居外久，士皆罷敝。於是乃使厚幣以與越平。十五年，齊田常殺簡公。十八年，越益彊，越王勾踐率兵使伐敗吳師於笠澤。楚滅陳。二十一年，越王勾踐復伐吳。二十一年，遂圍吳。二十三年十一月丁卯，越敗吳。越王勾踐欲深吳王夫差於甬東，予百家居之。吳王曰：「孤老矣，不能事君王也。」吾悔不用子胥之言，自令陷此。」遂自剄死。越王滅吳，誅太宰嚭，以為不忠而歸。

第一五二節——國語越語上

越王勾踐棲於會稽之上，乃號令於三軍曰：「凡我父兄昆弟，及國子姓，有能助寡人謀而退吳者，吾與之共知越國之政！」大夫種進對曰：「臣聞之，賈人夏則資皮，冬則資絺；旱則資舟，水則資車。以待乏也。夫雖無四方之憂，然謀臣與爪牙之士不可不養而擇也。譬如蓂莖，時雨既至必求之。今君王既棲於會

稽之上，然後乃求謀臣，無乃後乎？」勾踐曰：「苟得聞子大夫之言，何後之有？」執其手而與之謀，遂使之行成於吳曰：「寡君勾踐之無所使，使其下臣種，不敢微聲聞於天王，私於下執事曰：寡君之師徒不足以辱君矣，願以金玉子女賂君之辱。」請勾踐女女於王，大夫女女於大夫，士女女於士。越國之寶器畢從。

寡君帥越國之衆，以從君之師徒，惟君左右之。若以越國之罪爲不可赦也；將焚宗廟，係妻孥，沈金玉於江，有帶甲五千人將以致死，乃必有偶。是以帶甲萬人，事君也，無乃卽傷君王之所愛乎？與其殺是人也，甯其得此國也，其孰利乎？」

夫差將欲聽與之成，子胥諫曰：「不可！夫吳之與越也，仇讎敵戰之國也。

三江環之，民無所移。有吳則無越，有越則無吳。將不可改於是矣！」員聞之

：陸人居陸，水人居水。夫上黨之國，我攻而勝之，吾不能居其地，不能乘其車

。夫越國，吾攻而勝之，吾能居其地，吾能乘其舟。此其利也，不可失也已。

君必滅之！失此利也，雖悔之必無及已！」越人飾美女八人，納之太宰曰：

「子苟赦越國之罪，又有美於此者將進之。」太宰齡諫曰：「詔聞古之伐國者，服之而已。今已服矣，又何求焉？」夫差與之成而去之。

勾踐說於國人曰：「寡人不知其力之不足也，而又與大國執讎，以暴露百姓之骨於中原，此則寡人之罪也！寡人請更。」於是葬死者，問傷者，養生者；弔有憂，賀有喜；送往者，迎來者；去民之所惡，補民之不足。然後卑事大差宦士三百人於吳，其身親爲夫差前馬。勾踐之地，南至于句無，北至于禦兒，東至于鄞，西至于姑蔑，廣運百里。乃致其父母昆弟而誓之曰：「寡人聞古之賢君，四方之民歸之，若水之歸下也。今寡人不能，將帥二三子夫婦以蕃；令壯者無取老婦，令老者無取壯妻；女子十七不嫁，其父母有罪；丈夫二十不娶，其父母有罪。」將免者以告，公鑿守之。生丈夫六壺酒，一犬；生女子二壺酒，一豚。生三人，公與之母；生二人，公與之餼。當室者死，三年釋其政；支子死，三月釋其政。必哭泣葬埋之如其子。令孤子寡婦疾疹貧病者，納宦其子。其達士，絮其居

，美其服，飽其食，而摩厲之於義。四方之士來者，必廟禮之。勾踐載稻與脂於舟以行，國之孺子之遊者，無不饋也，無不歡也，必問其名。非其身之所種則不食，非其夫人之所織則不衣。十年不收於國，民俱有三年之食。

國之父兄請曰：「昔者夫差恥吾君於諸侯之國。今越國亦節矣，請報之！」
勾踐辭曰：「昔者之戰也，非二三子之罪也，寡人之罪也。如寡人者，安與知恥？請姑無庸戰。」父兄又請曰：「越四封之內，親吾君也，猶父母也。子而思報父母之仇，臣而思報君之讎，其有敢不盡力者乎？請復戰！」
勾踐既許之，乃致其衆而誓之曰：「寡人聞古之賢君不患其衆之不足也，而患其志行之少恥也。今夫差衣水犀之甲者儻有三千，不患其志行之少恥也，而患其衆之不足也。今寡人將助天滅之！吾不欲匹夫之勇也，欲其旅進旅退。進則思賞，退則思刑；如此則有常賞。進不用命，退則無恥；如此則有常刑。」
果行，國人皆勸。父勉其子，兄勉其弟，婦勉其夫曰：「孰是吾君也，而可無死乎？」是故敗吳於

圍，又敗之於涿，又郊敗之。夫差行成曰：「寡人之師徒不足以辱君矣，請以金玉子女賂君之辱。」勾踐對曰：「昔天以越予吳，而吳不受命。今天以吳予越，越可以無聽天之命，而聽君之令乎？吾請達王甬句東，吾與君爲二君乎！」夫差對曰：「寡人禮先壹飯矣。君若不忘周室，而爲弊邑宸宇，亦寡人之願也。君若曰：我將殘汝社稷，滅汝宗廟；寡人請死！余何面目以視於天下乎？」越君其次也！」遂滅吳。

第一五三節——史記卷四一越王勾踐世家

越王勾踐，其先禹之苗裔，而夏后帝少康之庶子也。封于會稽，以奉守禹之祀。文身斷髮，披草萊而邑焉。後二十餘世，至于允常。允常之時，與吳王闔廬戰而相怨伐。允常卒，子勾踐立，是爲越王。元年，吳王闔廬聞允常死，乃興師伐越。越王勾踐使死士挑戰，三行，至吳陳，呼而自剄。吳師觀之，越因襲擊吳師。吳師敗于槁李，射傷吳王闔廬。闔廬且死，告其子夫差曰：「必毋忘

越！」三年，勾踐聞吳王大差日夜勒兵，且以報越；越欲先吳未發，往伐之。
范蠡諫曰：「不可！臣聞兵者，凶器也；戰者，逆德也；爭與，事之末也。陰謀逆德，好用凶器，試身於所末，上希禁之；行者不利。」越王曰：「吾已決之矣！」遂興師。吳王聞之，悉發精兵擊越，敗之夫椒。越王乃以餘兵五千人保棲于會稽，吳王追而圍之。越王謂范蠡曰：「以不聽子，故至於此。爲之奈何？」蠡對曰：「持滿者與天，定傾者予人，節事者以地。卑辭厚禮以遺之，不許而身與之市！」勾踐曰：「諾！」乃令大夫種行成於吳，陸行頓首曰：「君王亡臣勾踐，使陪臣種，敢告下執事：勾踐請爲臣，妻爲妾。」吳王將許之，子胥言於吳王曰：「天以越賜吳，勿許也！」種還，以報勾踐。勾踐欲殺妻子，燔寶器，觸戰以死。種止勾踐曰：「夫吳太宰豁貪，可誘以利。請問行言之。」於是勾踐乃以美女寶器，令種間獻吳太宰豁。豁受，乃見大夫種於吳王，種頓首言曰：「願大王赦勾踐之罪，盡入其寶器。不幸不赦，勾踐將盡殺其妻子，

燔其寶器，悉五千人觸戰，必有當也！」繆因說吳王曰：「越以服爲臣，若將赦之，此國之利也。」吳王將許之，子胥進諫曰：「今不滅越，後必悔之。」勾踐賢君，種蠡良臣；若反國，將爲亂。」吳王弗聽，卒赦越，罷兵而歸。

勾踐之困會稽也，喟然歎曰：「吾終於此乎？」種曰：「湯繫夏臺，文王囚羑里，晉重耳奔翟，齊小白奔莒；其卒王霸。由是觀之，何遽不爲福乎？」吳旣赦越，越王勾踐反國，乃苦身焦思，置膽於坐，坐臥即仰膽，飲食亦嘗膽也。曰：「女忘會稽之恥邪？」身自耕作，夫人自織；食不加肉，衣不重采。折節下賢人，厚遇賓客；振貧弔死，與百姓同其勞。欲使范蠡治國政，蠡對曰：「兵甲之事，種不如蠡，鎮撫國家，親附百姓，蠡不如種。」於是舉國政屬大夫種，而使范蠡與大夫種行成，爲質於吳。二歲，而吳歸蠡。勾踐自會稽歸，七年，拊循其士民；士民欲用以報吳。大夫逢同諫曰：「國新流亡；今乃復殷給，繕設備利，吳必懼。懼則難必至。且鷩鳥之擊也，必匿其形。今夫吳兵加齊晉，

怨深於楚越，名高天下，實害周室。德少而功多，必淫，自矜。爲越計，莫若結齊，親楚，附晉，以厚吳。吳之志廣，必輕戰。是我連其權，三國伐之，越承其弊，可克也。」勾踐曰：「善！」

居二年，吳王將伐齊，子胥諫曰：「未可！臣聞勾踐食不重味，與百姓同苦樂。此人不死，必爲國患。吳有越，腹心之疾；齊與吳，疥癩也。願王釋齊先越！」吳王勿聽，遂伐齊，敗之艾陵，虜齊高國以歸。讓子胥，子胥曰：「王毋喜！」王怒，子胥欲自殺，王聞而止之。越大夫種曰：「臣觀吳王，政驕矣。請試嘗之：貸粟，以卜其事。」請貸，吳王欲與，子胥諫勿與。王遂與之，越乃私喜。子胥言曰：「王不聽諫；後三年，吳其墟乎！」太宰辭聞之，乃數與子胥爭越議，因譏子胥曰：「伍員貌忠而實忍人；其父兄不顧，安能願王？王前欲伐齊，員彊諫；已而有功，用是反怨王。王不備伍員，員必爲亂。」與達同共謀，譏之王；王始不從。乃使子胥於齊，聞其託子於鮑氏，王乃大怒曰：

「伍員果欺寡人，欲反！」使人賜子胥屬鏃劍以自殺。子胥大笑曰：「我令爾父霸，我又立若。若初欲分吳國半予我，我不受已。今若反以讒誅我！嗟乎，嗟乎！一人固不能獨立！」報使者曰：「必取吾眼置吳東門，以觀越兵入也！」於是吳任嚭政。

居三年，勾踐召范蠡曰：「吳已殺子胥，導諛者衆。可乎？」對曰：「未可！」至明年春，吳王北會諸侯於黃池。吳國精兵從王，惟獨老弱與太子留守。勾踐復問范蠡，蠡曰：「可矣！」乃發習流二千，教士四萬人，君子六千人，諸御千人，伐吳。吳師敗，遂殺吳太子。吳告急於王；王方會諸侯於黃池，懼天下聞之，乃秘之。吳王已盟黃池，乃使人厚禮以請成越。越自度亦未能滅吳，乃與吳平。其後四年，越復伐吳。吳士民罷弊，輕銳盡死於齊晉；而越大破吳，乃因而留圍之。二年，吳師敗，越遂復棲吳王於姑蘇之山。吳王使公孫雄、閔祖、滕行而前，請成越。越王曰：「孤臣夫差敢布腹心；異日嘗得罪於會稽，夫差不敢逆命，得

與君王成以歸。令君王舉玉趾而誅孤臣，孤臣惟命是聽！意者亦欲如會稽之赦孤臣之罪乎！」勾踐不忍，欲許之。范蠡曰：「會稽之事，天以越賜吳，吳不取。今天以吳賜越，越其可逆天乎？且夫君王蚤朝晏罷，非爲吳邪？謀之二十年，一旦而棄之，可乎？且夫天與弗取，反受其咎。伐柯者，其則不遠；君忘會稽之厄乎？」勾踐曰：「吾欲聽子言，吾不忍其使者！」范蠡乃鼓進兵曰：「王已屬政於執事。使者去！不者且得罪！」吳使者泣而去。勾踐憐之，乃使人謂吳王曰：「吾置王甬東，君百家。」吳王謝曰：「吾老矣，不能事君王！」遂自殺。乃蔽其面曰：「吾無面以見子胥也！」越王乃葬吳王，而誅太宰嚭。勾踐已平吳，乃以兵北渡淮，與齊晉諸侯會于徐州，致貢於周。周元王使人賜勾踐胙，命爲伯。勾踐已去，渡淮南，以淮上地與楚，歸吳所侵宋地於宋，與魯泗東方百里。當是時，越兵橫行於江淮東；諸侯畢賀，號稱霸王。

